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迷

惘

集

張忠綏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五十三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臺幣：



主編者：沈雲振

龍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 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三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張忠紱著

迷惘集

作者自傳

序 言

「何方圖之能周兮，
夫孰異道而相安？」

這是一個迷惘的世界，處處令人迷惘。

我生長在中國一個大變動的時代，由清季，民國，北洋政府，國民政府，而偽號的人民政府。幼時所受的教育是忠君愛國的舊式教育；民國成立以後，因學校教育與環境關係，思想已逐漸轉變。殆至遊學返國，年將而立，自問對各種社會政體，以及其治下應有之觀念與行誼，已能領悟；個人的思想與觀念亦已形成。

孰知個人思想與觀念的形成，正是迷惘的根源。在迷惘的環境與世界中，個人若能如柳絮隨風，反到逍遙自在，任其飛上枝頭，或墮入泥沼；個人若有深刻思想與堅定的觀念，則必成為苦惱的泉源。人民政府以槍桿得國，並以槍桿治國。其立國原則，以仇恨為博愛，以清算而治國。這與我個人的思想與觀念絕不相伴，不得已乃避居國外。在我成年的歲月中，大

部份雖在民國或國民政府治下，但那一時期思想極端動蕩，政府的制度與措施，以及社會上的種種觀念與作風，與我的思想，觀念與立場仍相去甚遠。

在思想極端動蕩時期，個人處身行誼，決不是件簡單的事。既不能脫俗獨立，又不願阿世取容。脫俗獨立，則不入於道，即入於禪，最多也只能獨善其身。阿世取容，則不如無學。以學濟奸，則爲害於社會國家更甚。最低限度亦無利於他人，而祇圖一己享受。

由古老社會而進入現代，由專制政體而進入民主·法治與人治迥異，習俗與科學有別。在同一國境內，由手推車，而人力車，而汽車，而飛機，尚可勉強並行不悖。在同一國境內，人民的思想，由專制，而君憲，而民主，甚而勞工專政同時並存，則政治信仰勢必龐雜，而社會秩序亦必混亂。專制，立憲，民主或專政等政體均各連帶有一種特殊生活方式。專制政體下的個人處身行誼不同於民主政體下的個人處身行誼。民主政體下的個人處身行誼更不同於獨裁專政體下的個人處身行誼。

辛亥鼎革後，政體雖已改革，但朝野上下的處身行誼與觀念習慣等却均無大變動。所聞所見，非率由舊章，即標奇立異，以致個人的處身行誼遭遇到極嚴重的困難。若阿世取容，

與俗同化，則不僅有負所學，且無以對國家社會培育人才的本意。若蒙醉獨醒，只辨是非，則人將目爲怪僻，去之惟恐不及，仍不能有益於社會國家。何去何從，心理上的孤寂，理智上的迷惘，即親如夫妻子女，亦難了解。

在我生長的時代中，迷惘的現象實不僅限於中國，即世界的情況亦使人迷惘。共產主義，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都是極權政體，剝削人權的，但牠們却水火不能相容。民主政治與共產政治格格不入，但牠們雙方却均高唱共存共榮。美國是領導反共的國家，但他們却處處縱容國際共產黨人，任其坐大。北美合衆國立國的基礎爲尊重人權。第二次大戰前後，他們反對殖民政策，反對不尊重人權的假民主政治，但他們却沒有反對共產極權。他們的反共，祇反對共產國家的對外侵略。他們對於非共而又不民主的政府却不惜與重大的打擊。

自第二次大戰以還，西方各民主國家中社會思想盛行。社會思想原以維護人道，尊重人權爲目的。共產思想之終極目的，亦以維護人道，尊重人權，而造成一無政府之大同世界相標榜。共產思想之終極目的是否僅爲一幻想的天堂爲另一問題，但其程序與方法則既違背人道，亦蔑視人權。西方民主國家人士常寄同情於共產制度之社會思想，而忽視其違背人道，蔑視人權之

實際措施，以致舉棋不定，矛盾百出。豈徒使世人迷惘，民主國家本身亦陷於迷惘而不能自拔。專就中國而論，我會多方思維，想出一提燈引路的辦法。提燈引路，既不能追隨群衆之後，也不能遠在群衆之前，方能逐漸引導群衆步出黑暗與迷惘。此項辦法雖自謂比較實際，但惡嫌光明的人們，即螢火之微，亦必對之敵視，必去之而後快。至是方知提燈引路的辦法，在實行上，亦憂憂乎其難。社會既失去標型（Social Norm），政治又不辨是非。斷養僕，關內侯；個性強，食無糧。此古今之所同慨，而中國之所以不振。

以古爲鑑，可知得失。然而齊太史與晉董狐究非常人。官史未必信實，且語焉不詳。裨史隱晦，又眞僞難辨。本書所述，僅限於個人耳目所及或親身經歷，以存其眞。是以儘可能用眞名，談眞事。倘能使後人知此一時期若干人物之片段眞實面目，因而知此一時期之一般政治社會狀況，與夫治亂興衰之由，則本書之筆墨未嘗白費。倘有人以爲本書所言，或事涉細微，或跡似洩憤，則魯魚亥豕，見智見仁，去作者之意遠矣。是爲序。

一九六八年正月

張忠紱

迷惘集目錄

序 言	一
一、家世與個性	一
二、十年勤讀	一五
三、八載清華	二五
四、薄海尋師	四三
五、美國的華僑與黑人	六一
六、服從理性與遵守原則	七五
七、強敵入侵，弦謌中斷	九七

目 錄

- 八、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一三
- 九、仕豈留榮，學非待祿 二七
- 十、我不是作官的材料 一四一
- 十一、鄧巴頓橡園會議與太平洋學會 一五九
- 十二、舊金山聯合國大會 一八一
- 十三、吾非斯人之儔歟？ 一〇三
- 十四、臨傾廈宇，一木何支 二一七
- 十五、十年市隱，教子成人 二四三
- 十六、結 語 二五五
- 十七、駢 言 二五七

迷惘集 作者自傳

張忠綱著

一、家世與個性

「少小遇喪亂，

妄意憂元元。」

我生在一個舊式書香人家，也是一個日就沒落的人家。我的家在過去六十年中的命運，竟與中國的國運相彷彿。天天盼望好轉，但却老是一天不如一天。中國語文將國家兩個字連在一起，那是有道理的，正足以說明，必先有國而後有家。過去數拾年間中國河山破碎，不知已毀滅了多少家庭。

我的先祖於明末清初由陝西南遷，定居在湖北省武昌城內糧道街儀鳳巷（後改名宜封巷）。老家的住屋有兩百年以上的歷史，幾乎佔了半條巷子。屋內水井原有二個，某年因武

昌大旱，圈出了一個，捐給公家。我童年時，尙能看到圈井拆牆的痕跡。太平天國攻破武昌後，曾在此宅內駐兵養馬。

太平天國於一八五零年自金田起義，進攻桂林，不克，方轉入湖南，攻破武昌，順流東下。我的曾祖以兩榜出身，任桂林縣知縣。太平軍攻桂林時，他在圍城中助守。徵倅桂林未被攻破，全家只有曾祖這一支得以保全。其他各房族屬那時都在武昌。武昌城破後，他們雖無官守，但仍全家殉節。據說，那時投水自盡的人太多，城中的井塞滿了死尸。家中大人於自縊前，竟將斗米置嬰孩肚上，然後坐在斗上，壓斃嬰兒。無怪乎俗語說，寧爲太平犬，勿爲亂離人！

當然，這些盡節的人於亂定後都進了昭忠祠，享受人間烟火。以現在的眼光看，我們不能不說他們是愚忠，甚至於可以責備他們不明華夏之分。不過任何人都不能脫離他的時代與環境。後世人也不應將前人由時代與環境中孤立而與以訾議。責孔子不知地心吸力或孫武不明炮火的原理，那不是「薄古厚今」，那祇是橫蠻不講理。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有牠的生活方式標型（Norm），政權賴以維持，社會賴以安定。在新的時代，新的社會中，也必須

有新的生活方式標型。否則，政權難以維持，社會難以安定。民國以來政權之屢更，社會之紛擾，幾莫不由於舊的生活方式標型已不適用，而新的生活方式標型迄未樹立。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的生活方式標型仍然是愚忠愚孝。這類人愈多，則當時的政權愈易恢復，此所以有同治中興，又延長了半世紀的清廷統治。而且這類生活方式標型並不限於仕宦人家，實普及於窮鄉僻壤，販夫走卒。以中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其所以能立國數千年，而分久必合，仍不失爲一泱泱大國者，此類標型的一致性應負很大的責任。我並非贊成那些古老的生活方式標型，我只說在任何時代都應當有一種適合時代的生活方式標型，以發揮社會的向心力。我也並不贊成強迫一致（Conformity），然而就是在極端注重發展個性的民主國家社會中，在許多方面，一致性仍然是存在的。

我家於太平天國時在武昌殉難，附帶有一事足資紀述，也可以看出當日社會生活方式標型深入民間的一般。家人在殉難之前，曾以代表兩房香火的兩個男孩託孤於老家人楊某，託他攜帶投奔桂林。武昌城破之日，兩男孩被亂軍衝散。楊某竟由城外復返，冒生命的危險，留在城中，等待太平軍三天封刀後（太平軍破武昌後規定三天內可以不守軍紀），投身於董館

(太平軍將女子與兒童均分別集中管理)作挑水夫，暗訪他的兩位小主人。八月十五夜太平軍慶祝中秋佳節，他乘機將兩男孩以繩縛下城牆。他本人以棉被裹身跳落城下。終於逃到桂林。

舊社會中雖不乏義僕，但這位楊某的行誼却仍極突出。我老家的祠堂中，迄至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前，仍旁列有他的牌位，受我們家子孫的世代香火。他有一個兒子，小名「丫頭」，在我們家中長大；我們都叫他「楊丫頭」。辛亥年端芳(午橋)率新軍入川，他曾經跟去。端芳被殺，他也會目睹。他是頭一個由四川跑回我們家中報告此項消息的。

我的曾祖後來以戰功升到雲貴總督。我的叔祖於十四歲入學，聯捷後於二十歲即點翰林。這是科場時代正途出身的高峯。我的祖父眼見胞弟功成名就，自愧不如，竟因發憤用功，而積勞早逝。叔祖由翰林轉升御史，侍郎。八國聯軍時，他全家逃出北京，僅以身免。從此即無意仕途，祇任督撫幕僚與湖北省存古學堂堂長。徐錫麟刺恩銘時，他正在恩銘幕中。民國以後，他乾脆回武昌任鄂省通志局局長，不再與仕途發生關係。

我的父親幼失怙恃，曾以候補知府的資格，作過幾任釐金關卡及揚州鹽務總巡。那些職

務雖不是正途，却都是「肥缺」。他老人家廉潔自守，不似清末的一般官吏，貪污中飽。有一次他任關卡時，報上去的贏餘，遠超過前任的舊額。那時前任業已升遷，位在我父親上，對我父親自然不滿。原來那時任釐金關卡的人，每年呈報贏餘時總是照歷年舊案，比較呈報，相差無幾，以免襯出前任的貪污。我的父親不肯聽師爺們（等於機關中的顧問）的話，竟掃數據實呈報，以致被前任中傷，不能久於其位。他的部屬失去了分贓的機會，也不喜歡他的作風。數拾年後，我兼任駐聯合國代表團處長時，竟重蹈他的覆轍。

辛亥鼎革後，我的父親即乾脆不再作事，而以詩酒自娛。一九二三年我出國留美時，他曾為我寫一扇面，中有句云：「九重閉幼帝，一紀竟無君！」又說：「衡道吾豈敢，講藝爾能無？」後兩句所代表的思想我想還是清末盛行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說法。他老人家一人思想頑固，並不重要。但他的思想是否代表那時一般遺老和很多平民的想法，殊值吾人注意。帝國既已改成民國，專制亦已改成共和，垂十數年而大部份人民的思想未變，那就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了！

我生在這樣一個家庭中，自難免不養成一種固執性格。四歲時，父母開始教我方字塊，

一面看圖，一面識字。後來不久商務印書館就有這種字塊出賣。我父親說，這是偷學他的原意。其實，也許是偶合的。我父親頗有發明的天才。他在武昌閒居時，曾因從南京搬回武昌，感覺傢俱笨重，想發明輕便或兩用的傢俱，譬如可以拆疊的靠背椅和可以改成箱子的長方棹。他僱用了幾個作細工的木匠，在家中大廳院子裏敲敲打打，做了幾個月，花了不少的錢。棹子椅子都作成了，但是依然笨重。主要的原因是木料本身笨重，折疊時又容易損壞。我父親本人既未學過機械，又不明市場情形。產品成本是否便宜，能否暢銷，他老人家一概不知，一概不問。棹椅作成了，發明的慾望業已滿足，自然不會再過問其他。這正是中國士人的通病。

我七歲時，家中請了塾師。因為我已念了不少方字塊，塾師代我選了「大學」作第一個課本。一班發蒙學生所念的書，如三字經，千字文等，我全未念過。「大學」而後，接着就是「論語」，「中庸」，「孟子」，「左傳」，「詩經」，「古文觀止」等書。那時念書，祇注意背誦及字面的講解。書中的道理既不能領會，先生也不求甚解。九歲時，塾師告老還鄉，這是我們學生最高興的時候，祇須每天上午習字溫課，下午可以任意玩耍。幾個月後，

來了一位新塾師，除正課外，他常向我們講故事，多半是二十四孝及歷史上的人物，又教我們對對子。據說，那是學詩的初步。他告訴了我們許多「絕對」，聽去到也蠻有意思。我還記得一個：上聯「冰冷酒一點兩點三點」；下聯「丁香花百頭千頭萬頭」。

辛亥年陰曆八月我將近十歲，那時的事件我猶能記憶。那年從端午節後，武昌市面即有謠言說，有人鬧事，想造反。恰巧那年夏秋之交，有掃帚星（慧星的俗名）出現。迷信的說法，掃帚星出現，必有大亂。還有一件奇特的事，因為奇特，我現在還記得很清楚。我家的廚房在後花園內，離上房很遠。廚房中終日不斷有人，我小時也常喜歡到後花園去玩。有一天下午將近五點半鐘的時候，大雷雨，忽然有一似火球的東西，直徑約有二尺，從天降落，在花園中很快的打了一個滾，就又飛走了。以現在的科學眼光看，應當是隕星一類的東西，然而牠却何以又能飛走呢？

陰曆七月底左右，武昌城內又謠傳八月中秋革命黨將起事。過了些時就聽見說有幾名亂黨被捕殺（彭劉楊三烈士）。八月十五日是平安渡過了，民間照常擺貢，祭月裏嫦娥和兔兒爺。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夜九至十時之間，我已睡在牀上，突聞斷續的槍炮聲似來

至遠處。我家在山後（蛇山後），也無人出去看。我母親疑惑說，也許是送葬，但不應當這樣晚。童年不知憂慮，不久已入睡鄉。第二天早晨尚不到七時，聽見廚子在窗外叫我母親說，外面造反，巷口已滿堆沙包，不能出街買菜。這就是民國誕生對於一個不滿十歲小童的初步印象。

革命後的武昌秩序不算壞，家人不讓我出門，我也不敢出門；祇聽見大人回來說，革命黨不殺漢人，只殺滿人。凡是出城的人，都要念一二三四五六。念到「六」字若是北音，即有被殺的危險。那時我幼小的心靈中，祇想到這種辦法未免不公，難道滿人都是壞人應當被殺？至於華夷之分，楊州拾日，嘉定三屠那些道理或故事，我根本不知。

那時的確有許多不公平的事。我知道在武昌有一位作官的滿人，素日聲名很好，人緣也好。危難時他將三個女兒託孤於一位漢人師爺，然後夫妻二人自盡。這位漢人後來却將三姐妹全佔為己有，人財兩得。這還不是最壞的結果。比這更不公平的事件還有。湖北天門縣知縣滿人某，到任不及一年，清廉自持，代人民作了不少的事。本縣商會與士紳於事變後聯名具保，將他全家放走。但本地的革命黨却將他捉回正法。這類人都是變亂時代無辜的犧牲者！

凡政權更易的時候，總有一批無辜被害的人，這不能拿通常的情理或公平標準判斷。大概取得政權的方式愈合情理，則無辜被害的人也愈少。辛亥年政權變動的情形正是如此，因之而無辜被害的人較之前朝決不算多。清朝以滿人入關，要懾服漢人，故殺戮甚衆。

也許有人認為中華民國成立的時候，過於寬大，以致後來民國多災多難。其實，那是由於新的制度未能樹立。專制制度下，原有一套處身行誼的大道，譬如忠貞等，決不能無條件的引用於民國。生於民國而忠於一人一姓，正如講自由戀愛而又遵守男女授受不親的古禮，同樣的是不合邏輯。新制度若能樹立，將如詩人所謂：「苟能制侵敵，豈在多殺傷？」蓋任何社會都應有牠的制度，有牠的一種生活方式標型，用以聯繫各單位；那是團體生活的纖維。纖維雜亂無章，則團體生活必難長期安定。中華民國的多災多難，與其說是由於辛亥鼎革時過於寬大，勿寧說是由於政體改革後，沒有人注意到民主國家應有的制度與生活方式標型。

中國舊式教育的目的，在教育兒童以立身處事之道，以適應那時的社會。除科舉的內涵是絕對愚民政策外，一般的說法總是「讀書明理」。所謂「不敢稍作虧心事，只緣曾讀線裝

書」。又說：「讀聖賢書，所爲何事？」民國以後，教育宗旨失去重心。兒童既不知應怎樣立身處世，教育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教他們怎樣立身處世。老輩見仁見智，各就其所好而教導子弟。父兄所說的往往與教師所說的矛盾。父與兄所說的，以及教師與教師彼此間所說的又相互矛盾，馴至年輕的一代無所遵循。

近代西方各國的教育也常犯這種毛病，尤以兩次大戰後，一般年輕的人對於宗教缺乏熱誠爲然。西方的社會與文明原建築於耶教教義之上。西方人正統的立身處世之道，以聖經爲藍本，再加以許多傳統的民主社會國家的觀念與行誼。西方兒童對聖經遠比中國兒童熟悉。他們常隨父母於星期天到禮拜堂聽牧師講道。換句話說，西方兒童既受聖經的薰陶，又有中國小學中的公民教育，體育教育與社會教育等等的灌輸，多少可以知道一些在他們社會中應有的立身行誼之道。中國兒童在過渡時代，完全失去了正確的指南，恰似在大海濃霧中，掉索前進，而莫知所可。

我生長在過渡時期，內有一個古老的家庭，外有一個新興的中華民國。我受的教育，從舊式的家塾，經過教會中學，預備遊美的清華學堂，而若干美國大學，直至念完三個學位爲

止。耳濡目染，可以說是從最舊的到最新的。教育與環境以及個性聯合起來養成了我的人生觀，和我認為正確的立身行誼之道。線裝書給了我初步的人生哲學，西式教育使我放寬了眼界，不拘拘於舊社會傳統的思想與觀念。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這句話是古人用以說明立身行誼之道的。孫中山反過來說「知難行易」。那祇能指物質或機械方面而言。有關非物質與非機械方面的行為仍是「知易行難」，而非「知難行易」。不信，你不妨試試。假如你的習慣是向左側身睡眠，醫生告訴你，那會壓着心臟，你能立即糾正嗎？假若你有在公共場中大聲說話的習慣，朋友告訴你，那是不禮貌的，你能永不再犯嗎？

立身行誼往往是一種習慣。人們最難改的就是習慣。任何政治社會制度都有牠的特殊生活方式標型。久而久之，這些都成了社會觀念與習慣。強迫滿清退位，改建民國，所需的時間不到半年。然而將專制政體下養成的觀念與習慣，改成適應民主共和政體，以百倍於半年的時間都還未能辦到！加以民國以來的政府一向都沒有注意到此項工作的重要性。新的社會觀念習慣沒有養成，新的民主政體自然難以奠定，怎樣還能希望牠發揚光大？

至於我個人在這個過渡時期所養成的觀念與習慣，當然也是夾雜的。從線裝書中，我得着了許多觀念：「剛亦不茹，柔亦不吐」。「富貴安足以驕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人爵不如天爵」。「不患人之不己知」。「君子之交淡如水」。「有道則仕，無道則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等等。從西式教育，我也得着了許多觀念，尤其是與舊式思想衝突的：

(一) 涵養必須有限度：中國的社會太老，專制時期太長，在古老而專制的社會中，人都習於自衛，不肯吃眼前虧，乃出於退讓與涵養，俟機再借刀殺人或暗箭傷人。在專制政體下，這些習俗也許有其必然性。在民主政體下，這類習俗若不糾正，則民主政治將永遠不能走上軌道。中國社會習於以涵養為美德，殊不知涵養必須有限度，否則祇能養成許多陰險而奸詐的人物。

(二) 正義感：中國人對於自己的事，尚且「讓人三分不為癡」，對於他人的事，更不敢「煩惱皆因強出頭」了。這又是專制的遺毒。春秋戰國時代荆軻聶政一類的人很多，司馬遷特別為他們寫游俠傳。自從漢朝統一，將朱家郭解等游俠誅盡殺絕，以後的俠客就只能見

之於說部了。民主法治國家，人民若沒有正義感，不僅止正確的輿論無從建立，連通常的交通案件都無法找着證人。

(三) 揚善而不隱惡：在中國舊社會中，隱惡是一件美德，實則那祇是非法治社會中不得不有的一種自衛辦法。在民主政體下，議會與輿論若以隱惡為美德，則議會與輿論必將完全失去其功能，而無異虛設；個人若以隱惡為美德，則民主政治將全部失去意義。

(四) 守法而不畏法：民主政治的精神在法治。法律必須高於一切。在法律之前，人與人是平等的，因此，民主法治國家中的人祇能知守法，而不畏法。中國人民的傳統是守法而兼畏法。守法而不畏法，則人民勇於為爭公允，明是非，而不惜訴諸法律；這是民主政治與法治的精義。守法而兼畏法，則人民祇能成為順民，易於接受任何暴政，寧願犧牲公正，不辨是非，而不敢或不願捲入訴訟；這是專制政體與人治的必然結果。中國傳統，一般人民最怕打官司，寧願忍受他人欺侮，以免傾家蕩產，而莫知所止。士大夫更以打官司為恥，寧願忍辱含垢，而不辨是非。最微妙的是，晚近號稱民主人士，而以擁護民主政治自居者，亦不能突破此關。蓋傳統觀念與習慣入人已深，知易行難，一時殊不易改正。

我生長於一過渡時代中，舉世的思想與觀念日新月異，龐雜混淆，而尤以中國爲甚。中國有長期高度文化的傳統，受西方思潮的壓力，其勢過於猛速。沒有高度文化傳統的國家，其受西方思潮的壓力，或更猛更速，但其龐雜混淆的程度，却遠不逮中國。近百年來，因工業與機械的進展，西方國家本身的思想與觀念也變化甚速，然本身變化畢竟有線索可尋。外來的思想觀念，在本國無線索可尋，而又龐雜紛紜至於此極的，實以中國爲最。迄至現時，這是中國大大的不幸。中國日後若能融合西方文化思想，而對世界文化有所貢獻，則又當別論。但過去百年來中國的動蕩騷亂，其主要原因却在此。

生長於此一過渡時期中，我祇能就自己的性格，教育，環境等等，作出種種抉擇。守舊者背後叫我爲「洋人」（天津家叔全家背後即以此相稱），驚新者復以我爲頑固，隨波逐流者又以我爲乖僻。在政界服務中，官位高於我的，常以我爲狂傲；官位低於我的，又欣服我的平易。我祇是我，但觀察我的人們，其本身的立場却迥不相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況在此思想龐雜的時期，已無一立身行誼的社會標型。我祇能行其心之所安：「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在清華中學時期，即會以此語刻在銅墨盒上，惜今已失去。）

二、十年勤讀

「教兒勸識字」

原不在爲官。」

據說，中國的字音都已包括在這裏面了。舊小說鏡花緣中有談音韻反切的一段，就是講

的這些東西。這是學作詩的初步，尤以律詩爲然。律詩中的排比無異於對子，既講平仄，又

重音韻，因此學作詩之前，必須先學作對（對對子）。有一天，我父親的朋友聽說我在學反切，學對對子，他出了一個題目給我對。上聯是「胡爲乎泥中？」我勉強對了一個「何法治天下？」這個下聯當然談不上工穩，且平仄有錯，但却可以看出我兒童時的幻想。

今天西方研究中國問題的人們，往往奇怪何以中國念書人都有以天下爲己任的思想，而西方念書人却沒有這種思想。我想這個問題並不太難解答。也許有人願意用西方學院式的方法，從頭研究起，將歷代士人的起源，特性，背景等詳細分析，然後作出結論。那自然很好，但我想在那些分析沒有完成以前，我用直覺暫時作出答案，大概也不至於離題太遠。

簡單的說，中國土人以天下爲己任，正如中古時代歐洲念書人以宗教爲己任是一樣的。方法與形式容有不同，然其思想與觀念限於一隅，却沒有什麼不同。中國沒有定於一的宗教；有之，那就是儒學。孟子「許行章」說明了社會分工合作的道理，勞心者治人。孔子所述堯舜，而承認尊君。後世儒家動輒以致君於堯舜爲最高的理想與目的。中國舊社會中，士人原是一種職業，與農工商同列。對念書人，仕進是他們應有的出路，而致君於堯舜是他們最崇高的目的。這就是中國土人以天下爲己任的簡畧說明。

我九歲時已有「何法治天下？」的思想，那不能不說是舊式教育與環境所造成。兒童的思想是簡單純潔的，並沒有一點做官發財的念頭，甚至於對「治天下」三字的真義，也是模糊的，祇曉得那是讀書人應做的事。後來纔漸漸的知道，治天下必須要掌權，掌權必須要作官，而作官與掌權的人却都不見得都想治天下，亂天下與害百姓的却往往是一般官吏。到那時，我的知識與思想進步了，祇想作對國家社會有益的事，不問大小，既不限於治人，更不限於作官。作官而可以作事，固然好。作官而不能作事，則寧願作事而不作官。

辛亥年十月十日我家尚在武昌城中，等到袁世凱派馮國璋攻下漢陽，在龜山架炮，居高臨下威脅武昌時，我家根據大難避鄉的原則，遷徙到天門縣戚友處避難，直到一九一二年冬季方回到武昌。家中既未再請塾師，我乃於一九一三年春季進入了高家巷文華中學（原名聖約瑟）。我沒有住過高小，初小，更沒有住過幼稚園。英文一字不懂，算學只會打算盤，不會筆算。幸而那時的教會學校收學生並不嚴格，教育部對於兒童的升學也沒有嚴格的規定。

文華中學的分班是根據中英文分別規定的。中文有甲乙兩班，英文則分一二年級。我的英文分在一年級，但中文我却要住甲班。一般學生年齡頗大；校中見我年齡最小，要我住乙

班。經我要求，並經過了一次考試，終於准許了我。甲班念的書是了凡綱鑑，東萊博議之類。東萊博議固然要背誦，了凡綱鑑我也能背誦。教會學校向來以不重視中文著名，然而兩年半的文華中學，自問對於我的中文進益却是有利的。求學在人，原不盡靠學校與教師。

教會學校素以英文著名。我進文華中學的時候，連一個字母都不認識，筆算也完全是門外漢。兩年半的文華中學，使我在英算兩科方面奠定了基石，後來幫助了我考進清華。今天回溯過去，我到感覺我在文華中學所得的益處，中文比英文大。教我英文的是兩位季氏兄弟，都是文華大學畢業的優秀生。然而他們教拉氏文法，祇能使學生背誦規則而不能應用。他們教英文讀本，發音也不正確。那時湖北省的學校，至少在英文方面，遠不及京津上海一帶的學校。我進清華以後，尤其有此感覺。

我的英文在文華住一年級發蒙班，因前此毫無根底，只能考列在前五名左右。中文雖住甲班，因私塾中根底好，反到常考第一。教員見我年幼成績好，常讓我到講台上背誦，以資鼓勵，並挖苦同學說，他的年齡比你們都大嗎？這不僅止使我受窘，且引起同學的忌妒。教員的這種作法是不對的，而中國人的忌姤心又特別重（也許與舊式教育和大家庭制度有關）。後

來我在美國念書，班中有成績好的，全班對之欣羨，却決不忌妬。要養成民主國家的良好公民，這一點似極重要。

一九一五年夏天我考進清華中學完全是一件偶然的事。我父親不問外事，母親不知外事。我是獨子，母親決不會想到將我送到外省念書。那時京漢鐵路早已通車，由漢口到北京祇需一對天，但在慈母的心中，怎可以將十三四歲的獨子，送到兩千里外的北京念書。

清華爲留美預備學校，係美國退還的部份庚子賠款所建立。學校分高等科與中等科，各四年。畢業後等於美國大學念完二年級。中等科在各省招考，委託各省教育廳代辦，每年按照各省分攤賠款數額，規定錄取的考生人數。一九一五年湖北的定額是九人，報名應考的超出二百人以上。那時的官廳似尚不如後來腐化，考試也還公正。袁世凱帝制自爲以後，軍人日漸跋扈，政治也隨之腐化。嗣後清華中學在湖北省招考，被取錄的學生幾於沒有不倚仗人情的。幸而校中功課緊，管理嚴，苟無真才實學，一年後仍不免於淘汰，祇是佔了他人的位子，犧牲了本省的學額。據聞，其他各省的情形也相彷彿。至於清華高等科的插班生，係集中在幾個大城考試，由本校直接派人管理，人情面子就少多了。

文華中學是教會學校，每星期日上午，無論信教與不信教的學生都必須集合在教堂中做禱告。我們這些不信教的學生雖不能不去，但很少願意聽牧師講道，老是偷着在坐位上談話。有些淘氣的學生，甚至於口中念念有詞，不是罵牧師，就是咒上帝。進教堂的秩序是依着高矮排列的。靠近我的兩位同學比我祇大兩三歲，一個叫程時夏，一個叫陳維東。他兩人於全體跪着隨牧師念禱告的聲中，大談報名應考清華的問題。原來程時夏已考過一次，陳維東考過兩次，而我却還是第一次聽到清華學校的校名。

從他們我得知清華招考的詳情。回家後我向母親稟告，要去應考。她老人家說，你這樣小，考上了也不能去，何必考？清華學校限制考生的年齡為十三歲，應考的都和我年歲相差無幾。我想人家能去，我怎麼不能去？不過我向母親祇說，試試看有什麼關係，還未必考得取！就這樣我報名應試了。考過以後，也沒有再去管牠，沒有去看榜；家中更無人熱心於這件事。

有一天表叔林兆棠忽然跑來說，你初試考取了，祇是還要覆試；為什麼你不去看榜？林表叔是我姑祖母的兒子，和我同歲，是閩侯林文忠公的後人。我不知道他也考過。那時大家

怕考不取，難爲情，誰也不肯告訴人。幸而表叔天天去看榜。我跑到教育廳門口一看，取了十五個，雖未標明名次，但依榜文往下數，我的名字却是倒數第二。這一下，刺激了我童年好勝的心。我想，不取，我的名字沒有貼出來，倒也無所謂。現在名次這樣低，覆試祇取九人，豈非希望甚少，反不如這次未曾取上。我於是不得不認真準備覆試了。

覆試時，祇考中英文兩門，史，地，數學等不用再考。休息時，教育廳尚爲我們預備了中式點心。初試時的中文作文題是「士先志」。我先有成見，認爲作文以簡潔爲佳，祇作了一百二十字左右。實則那時我的文字怎能談得上簡潔。覆試時，我聽見監考官相互談論說，這孩子的思路很好，可惜他上次文章太短。我知道他們在談我，靈機一動，乃決心作一篇長文。覆試的文題是「先器識，而後文藝」。在三小時內，我作了將近八百字。我得謝謝那位監考官的提示，然而我不認識他，事後也沒有能去看他。

覆試以第五名考取了，我固然高興，然而麻煩問題却也隨之而來。母親本不願我報名應考，更不願我單獨一人出外念書。那時家道業已中落，清華八年悠久的時間與這筆用費能否持續，都是問題。在一九一四年以前進校的清華學生，既不交學費，也不交膳費。我那一年

(一九一五年)進去的學生雖仍不須交學費，但却須交膳費的一半。(每月六元，只交三元。一九一六年以後進校的則須交全部膳費。)外加暑期返里的來回路費以及全年雜費，每年至少也得用銀洋一百多元。

母親爲此事委決不下，乃赴叔祖處請示。不料事先湖北省長段書雲已由我應試時所填的三代履歷，看出叔祖和我的關係，曾登門道賀。於此可以看出官場的禮貌週到，也可以看出那時科場雖廢，前輩士大夫仍未忘獎掖後進。叔祖向我母親說，清華是一個很好的學堂，孩子既有志氣，你讓他去吧。我自己要去，叔祖又叫讓我去，母親這時已不再堅持，既怕誤我的前途，又不願負溺愛的名聲。我離開武漢北上的那一天，她心中難受，可以想見。

暑後開學前，我終於乘京漢火車北上。那時三等票價自漢口至北京祇要十五元；正午十二時上車，第二天下午一時前即可抵達。嗣後年內戰，路軌與黃河橋失修，火車常常誤點，而且行車時刻表也逐漸從一天改到兩天(約四十八小時)。民國以來，中國的事往往就是這樣，匪僅不能計程進步，反而逐漸衰頹。

六歲前，我曾經隨父母到過揚州，南京等地。住揚州時太小，腦中已無印像。住南京

時，尚記得在秦淮河上，我曾經用裝枇杷篾筐，舖上油紙，以長繩從窗口繫下放在河中。過若干時後吊起，筐中已裝滿了小魚，小蝦，有時還有小螃蟹。那時河水較清，父親也常帶我坐畫舫遊河。七月中旬放焰口，河中滿是荷花燈，很好看。二十餘年後我再到南京，秦淮河上夫子廟一帶已變成了歌女的集中地。河水更較前髒多了。

我家搬回武昌後，這次上清華學校是我第一次離開湖北，頗有祖逖渡江的氣概，想到學業不完成，決不中止。至於事實上的困難，在我幻想中並不佔任何地位。沿路看到許多新鮮事物，更增長了童年的豪氣。二十四小時的路程，很快就到了。第二天中午，北京正陽門（即前門）已在望中。那時北京是國都，前門外十分繁華。東西長安街的寬大整齊，全是向所未見。祇有乞丐拿着饑希希的拂塵，趕着你滿身撣灰，愈撣愈饑，殊使人嫌惡。晚間前門外直至午夜燈火通明，車馬擁擠（那時潤人多用馬車，汽車尚少），不愧為首都氣象。十六年後我再到北平（北京改名），政府業已南遷，北平變成文化中心，雖繁華已不如前，但生活情調與環境更為優美。又十五年戰後再到北平，已村郭蕭條。晚九時後前門外即已路無行人，治安遠不如前。

向清華報到後，周詒春（寄梅）校長親自面試；實際上沒有人因面試而落選的。清華在西直門外海甸之西。由城內到清華，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搭環城鐵路，自北京前門到清華車站下車，（需時約九分鐘），再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惟火車有定時，每日對開，只有兩三次。另一條是坐洋車（價約兩角），由西直門到學校，約須一小時。赴清華應口試時我和李廸俊（另一湖北考生）同坐一輛洋車，目的到不是專為省錢，而是因人地生疏，怕在郊外或有散失。其實那時北京郊外的治安極佳，祇是我們年輕，初到北京特別謹慎而已。人類一切疑懼的心理原本都是這樣產生的，都是由於未能澈底了解而起！

初進清華，忙了許久，並未怎樣想家。稍為安定以後，反開始想家了。想到分別時父母叮囑的情形，想到姐妹，想到用人，想到老家的房屋及其一草一木；學校再美麗些，總覺得比不上那些破舊而曾經相處甚久的事物。情感是沒有理性的。人不能聽任情感奔放；但若祛除一切情感，則不僅止與木石無異，且將較禽獸不如！人為萬物之靈，正因其有情感而兼有理智。唯物思想以人同於禽獸，以人物相等，其結果必將至於率獸而食人！」

三、八載清華

「泊余若將不及兮，
恐年歲之不吾與。」

清華是一個特殊學校，由美國退回的部份庚款創辦，直隸外交部，而不屬於教育部。經費充足，園林優美。畢業學生那時全部送到美國升學。外間以爲牠是教會學校或貴族學校，那都是不明內情人們的誤會。校長是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委派的。學生既不念聖經，又不做禱告。全校八級學生，約共六百人左右，屬於貧寒家庭者約在四分之三以上。一九一四年前進去的不收膳宿費；一九一五年進去的膳費只收半費；一九一六年及以後進校的則須繳納全部膳費（每月六元），而學費則始終是全免的。

就這樣，每人每年至少還須用一百五十元左右。在那時，一百五十元並不是一個小數；中國人的生活程度低，普通的家庭仍不容易拿出來。民國四年我剛進清華的時候，內地各省

同學尚有許多土財主的子弟。嗣後內戰頻仍，物價日漲，土財主也逐漸變窮了。大多數同學的經濟並不寬裕，惟因有留美機會，許多政界聞人的子弟也上清華。有一個時期，九部總長到有八家的子弟在清華。曹雲祥任校長的時候，馮國璋家中有兩個小孩也來清華作旁聽生，並另請校內教員補課，但不能作正式生。這些或許是外人誤認清華為貴族學校的原因。

清華的校風很樸素。很多學生的衣服鞋襪都是由家中帶去的，一年難得進一兩次城，偶然吃吃售品所，不過豆漿西點之類。我知道一位甘肅同學張心一（嗣曾任甘肅廳長），他連剃頭都不花錢，自己學會了理髮，和朋友換着剃。極少數會花錢的同學，多半是家中作大生意的廣東人。他們的錢也只能花在校內廚房中。校內那時有兩個廚房，一個在高等科，一個在中等科。每逢週末或假期，他們三朋四友的叫菜吃。時間長了，一年下來，少則七八百，多則兩三千。一般貧寒學生，一切正常用費在內，也不會超過一二百元，怎能談得上貴族生活？「北大老，師大窮，惟有清華可通融。」那是好事者代北京女生作的一個謠謠，其意並不是說清華學生富有，而是說他們比較年輕有朝氣。

清華教育的毛病，不是奢侈，不是豪華。清華同學既不與政治接近，也不與優伎交往。

絕大部份的同學都能用功和苦幹。八年畢業後，他們到美國繼續學業，又數年。返國後他們加入社會才發現他們辛勤學得的，不一定能派到用場。他們與中國社會或多或少的脫了節。學機械的找不到工廠，學理科的找不到試驗室，學軍事，政經及社會科學的又常常遭遇到排擠。中國的問題不是西方的問題。他們縱然是良醫，既難懸壺，自然也無能治病。這是中國教育的特殊問題，也是中國社會的特殊問題。有些學校的畢業生，他們善能適應中國的環境，醫道雖不高明，却反能大行其道，門庭如市。誤己誤人，那却是另一問題了。

清華的一切訓練，都側重專門人材。國家社會若有軌道可循，這般畢業生應當可以多所建樹。然而在過去數拾年中，國家社會却迄未上軌道。以完整的零件裝置在腐朽機器內，機器仍無法正常運行，而零件反易損壞。日本留學生有只學製造海船螺旋釘的，返回日本後，立即就可以應用。中國留學生若只學製造海船螺旋釘，返國後，連生活都成問題。嚴復，張伯苓不都是學海軍的嗎？他們能對海軍有多少貢獻？這是他們兩人的過失嗎？

國家培植人才而不能用，社會又往往與以無情的打擊。民國三十八年後，留在國外的學生很多。今日這般學生已由青年而變成壯年，蜚聲國際，卓有成績的人實在不少。是橘逾淮

而爲枳嗎？不是！是他們這些零件被裝置在良好的機器內，因此得以個別發展他們的性能。

清華既是留美預備學校，美國注重專門人才，因此清華學生幾於學各種專科的都有，完全依照自己的興趣選擇。在校內，性近文藝的組織有小說研究社，後來擴充爲文學研究社。聞一多，孫大雨，謝文炳，朱湘，饒孟侃等都是文學研究社社員。小說研究社原只有社員七人，曾於一九二〇年譜譯了一本「短篇小說作法」，由全體社員梁實秋，顧一樵，翟桓（毅夫），李迪俊（濂鏡），吳文藻，吳錦銓和我共同譜譯，（實秋在他的「談聞一多」一書中祇提到六人的姓名，又錯列齊學啓一名。實則應加入吳文藻和本書作者二人。）印了一千多本，居然全部售出。可見當日學生對課外作業的熱心，也可以看出了「五四」後一般學生對知識的追求，尤其是在文藝方面。

「五四運動」提倡學生不應讀死書，此項主張對青年的誘惑力很大。有政治野心的學生於是風風雨雨，終日搞黨，搞革命。不想搞黨搞革命的，也各就其性之所近，搞課外作業。翟桓，吳文藻和我又搞過清華校內書報販賣社，向全國出版商接洽代銷，五折或七折計算，賣不完尚可以退還。「五四運動」後喜歡看雜誌和新書的學生極多，購買力又強。書報販賣

社的店房，燈，水等都由學校供給。我們祇出書報的郵費。這種生意那有不賺錢的？一年後結賬，除可以分得若干雜誌新書外，還可以每人賺二三十元。

學生物和農業的同學們所搞的課外作業，最為新鮮特別。當日清華西園是一遍空地，丘陵起伏，野草叢生。他們將小丘挖成洞穴，實行穴居野處，養鷄，豕，羊等。現時台灣的名農學家同班李先聞即為其中之一。但也有些同學名為實驗，實則是戲耍。嗣後因漸有不規則的行動，遂被學校當局禁止。我們搞文字書報課外作業的，除了興趣外，還可以賺點錢。小說研究社和文學研究社的同學常在北京報紙及上海雜誌上投稿。我個人也會譜譯一篇短篇小說，在商務印書館小說月報上刊出，領了十九元稿費。結果被同學敲竹槓，一半請了客，大吃一頓。一九二二年春商務印書館招考暑期學生編輯，我索性去作了一個暑假。

為課外作業，我們也會經辦過平民學校。清華附近鄉村及海甸一帶的兒童都可以上學，每晚上課二小時。這些工作很費時間。到了高等科三四年級，怕影響功課，祇好讓低班同學接辦。此外，「五四」以後北京各校學生聯合會經常集會，清華學生在校內也成立了評議會，每班舉兩個代表，再互選代表進城出席北京各校學生聯合會。同班周念誠為人真摯熱

誠，竟因此項工作勞累過度，染上了肺病，暑假死在家中。

清華學生來自全國各地，幼年來京，幾於全部都是鄉音。黃河流域與揚子江流域的同學雖鄉音很重，却尚易爲人了解。珠江閩江流域一帶同學的口音，外省人根本無法了解。學校爲此於晚間設立一國語班。不到半年，這般人至少都學會了南腔北調的官話。校中又常常召開演說辯論會，以練習學生的口才，藉便練習國語。在我離校前，有一個短時期，校內尚有學生自治會和學生法庭。

清華的這類訓練，頗有助於養成民主國家的良好公民。中等科四年級英文作文班教員同時教授議會法（即民主初步），而且常作實際練習。因此清華學生對於普通集會組織程序等多能了解熟練，不像那時多數北京各大學學生集會時，完全由主席團操縱，成了烏合之衆。不按照固定規則程序開會，既不公平，且易引起爭執。

西方學校提倡運動的真正價值原在訓練學生嚴守規則，在兩方同意的規則下，作公平的競爭。本團的團員必須有和衷共濟的精神（Team Work），不能因個人想出風頭，而影響全體的得失。他們崇拜英雄，但不是獨裁式的英雄，而是民主式的英雄。我在美國上學時，

每逢出外賽球的前夕，時令雖已嚴寒，全體同學仍繞場歡呼，代球隊隊員打氣，風雨無阻。我雖贊成民主，然自問尚無此種勇氣或傻氣。這類行為也是屬於知易行難，而非屬於知難行易的範圍。

中國一般學校提倡運動，往往失去了真義。他們專一重視勝利，而不問勝利怎樣獲得，更不理會運動比賽的教育價值。比賽時他們常用不合規則的手段爭取勝利，祇要裁判員沒有看出。我在北京求學的時代，有一位姓朱的十項運動健將，外號「大野蠻豬」，北京師範大學竟將他養着，既不畢業，也不開除，以便利他有資格加入比賽。開闢後中國處處模仿西洋，而終於失敗者，就是因為這種原因——祇求形似，不問實質。

清華很重視體育，更注重普及。每天下午四至五時經規定為運動時間，課室與宿舍都關門上鎖，學生不得逗留在內。校園內（一九二三年前）有網球場十二個，籃球場四個，一切運動設備應有盡有。體育館建成後，更有戶內遊戲及游泳池。喜歡運動的人可以各擇所好。最不運動的人，至少也得在園中散步，或坐在荷花池畔，相聚清談。冬天池上可以滑冰。嗣後復規定畢業出洋必須能游泳，並任擇五項運動須積分至二百五十為合格（每項各以百分為

足分）。我是屬於不善運動的一類；所擇跳高，跳遠，短跑，和扶鐵棍跳四項，合起來可得四百分，而我尚未得着一半；全靠爬繩一項得了足分一百分（兩次爬到屋頂，但脚不能着地），方得及格。

出洋必須能游泳的規定，那時逐年增加。一九二三年已需要直游一次。頭一年的規定尚只須橫游。在游泳池淺水的一端橫游，可以偷巧。祇要你彎着腰作游水的狀態，脚下碰着池底也無所謂，很容易就混過去了。直游却沒有那樣容易。一則游泳池直徑長約五十碼；二則必須經過深水的一端，不能取巧矇混。水深的尺度足以沒頂而有餘。我用的是蛙式，但不會抬頭。頭抬則腿直，又不能踩到水底，豈非有喝水的危險？我技術不够，但胆量有餘。我從深的一頭，用潛水的方式跳下去，已經到了池中，再閉着呼吸，一口氣游完另外一半，居然及格了。有幾位同班始終無法及格，暑假須留在校內泡水（不管你能不能學會游泳，每天得在水中泡幾小時），直到放洋前，方准許回家。

我進清華的一年，正是二十一條以後。「五七」「五九」的國恥過去不到四個月，但那時的北京已看不到一點悲壯氣象。真是「人情泄沓，無異昇平。清歌漏舟之中，痛飲焚屋之

內。」每夜前門外車水馬龍，捧劉喜奎，捧鮮靈芝，一片昇平景象。從黎元洪繼任總統，張勳復辟失敗後，北京近郊幾於年年發生內戰，然而總是在夏天，爲期甚短，從來沒有防礙我暑假往來武漢的道路。

執政者鼎魚幕燕，軍閥朝生暮死，終於激發了青年學生的愛國熱情，和一部份大學教授的激烈思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的處置成了導火線，爆發了五四運動。五四運動原是愛國的表現；大家是一致的。但遊行示威，罷課，罷工等等只能表示愛國，而不是救國的具體辦法。等運動靜下來，大家不能不想具體的救國方法。到那時，大家的意見就不再一致。不僅不能一致，而且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是以五四運動後，發表意見和主張的雜誌如雨後春筍。

西洋的各種學說與政治制度，在中國都有人介紹，但却很少有人澈底了解。以中華民國人民都應當知道的民主政治而言，似乎也很少有人真能了解。西方民主國家的人民對民主政治理論，多少有些淺近的知識。最重要的是，他們有傳統的經驗和習慣。中國人對民主政治既少了解，又缺乏傳統的經驗和習慣。甚至於倡立民國的孫中山，因急於成功，有時也不免

走上歧路。第二次革命失敗後，他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已有種種非民主性的規定。一九二四年國民黨在廣州改組，他又採取了鮑羅庭所草擬的政綱，否定了天賦人權的理論。

正因為西洋的各種學說與政治制度在中國很少有人澈底了解，又沒有傳統的經驗和習慣，以致許多愛國青年熱誠有餘，而識見不足，往往以耳代目，以情感代替理智。各人就所遇或性之所適，而加入國民黨，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或共產黨。在一九二四年時，民主政治已因袁世凱，張勳，段祺瑞，曹錕，議會和軍閥鬧到煙霧瘴氣，而失去了國人的信心。加以民主政治原基於多數人民的自發自動，不是短期內易於收效的。

孫中山因急於打倒北洋軍閥，原想尋取英美援助，但英美以不願干涉內政婉却，或置之不理。日本那時正聯絡北方政府與軍人。蘇聯自共產革命成功後，高唱援助弱小國家，僞以大公無私的姿態，乘五四運動後中國人心浮動的機會，派人到中國到處遊說。她與北京訂立中蘇條約，支持陳獨秀李大釗建立中國共產黨，並與孫中山成立協定。蘇聯這種不擇手段的方法，竟獲得中國各方甘願與之合作。在蘇聯，不能不說是運用巧妙；在中國各方，殊不免有病急亂投醫之嫌。因是，而中蘇關係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同時使中國國內政治掀起了前

所未有的波濤，遺禍直至如今！

人生最快樂的時期原是求學時代。八年清華無疑的是我平生最愉快的時期。八年中我由幼童長成，結交了許多益友，增進了很多學識。今日回憶，唯一的追悔是我在這八年中對於英文的注意力不够。那不是因為沒有時間，而是因為我當日的觀點不正確，認為外國語文祇是作學問的工具，犯不着花太多時間。和我觀點錯誤相同的，在那時，人數似不在少。

當日清華祇是一個留美預備學校，班級到大學二年級為止，教員中很少有全國聞名的專家學者。我在校八年的期中，校長以周詒春最為負責，精明強幹而有魄力。他對於早年清華的建設，貢獻極大。其次是嚴鶴齡。可惜他志不在此，只代理了幾個月，又回到外交部任職。嚴先生於抗戰前在北京逝世。周先生於大陸變色後，在大陸身故。（另外一位忠誠的校長梅貽琦，他任校長時，我早已畢業。）

教員中有幾位不容易使人忘却的。教英文的王崑山，英文很好，但國文却完全為門外漢，習慣與脾氣都像外國人。他後來任英文系主任，引用了一位粵籍同鄉，反為那人逼走，取而代之。大陸變色後，他到了美國，靠兒女照顧，現住米西州。在過渡期間，西洋

脾氣與習慣太深的人，往往鬥不過中國社會習慣熟練的人。坦白爽直決不是陰險狡詐的敵手。另一位姓巢的英文教員，據聞係早期香港大學畢業，中文程度極低。教英文詩，講到家譜世系，他說，譬如我姓巢的，就是黃巢的後人。又一次他說，各地都有土產，例如山東的汾酒。我當時好戲，作了一副對聯，其他同學將牠寫在黑板上：「山東也會出汾酒；黃巢居然有子孫！」

另一位在中學教數學的席某，著長衫，喜裝飾，顧影自憐；一望而知其非能久於教席者。果然，半年後他即離開清華南下，聞因與宋家有姻親關係，後任職國民政府。還有一位教中學世界地理（英文本）的教員，每天要學生背地理課本。學生除可得高分外，費時而無益處。一位教幾何學的郭先生，英文雖念得一塌糊塗，但幾何學很熟，教書也很賣力。教英文文法兼議會法的馬國驥，教書很認真。清華同學對集會規則及程序特別熟習，都是由於他教導有方。五四運動後北京各大學學生開聯合會，對於議案程序和辯論手續等，多屬茫然。獨清華學生代表熟悉議會規則，貢獻甚多。可見民主政體下的人民必須有此項基本訓練。馬國驥的性格褊急，頭兩課不能答問題的同學是倒楣了。每天上課，他老問這幾位同學，一路

問，一路責罵。學生愈罵愈恐慌，知道的也答不出來了。上課的時間往往都費在這幾位同學身上，其餘的同學反倒可以偷巧，而勿須預備功課。

清華升級，以英文課為標準。中文插班生，到高等科四年級後可以不再上中文課，但仍須等英文課念完高等科四年，方能畢業。這無異於重視英文而不重視中文。各科課本，除國學外，也全用英文。這樣一來，學生對中文課自不免漠視，對國學教員也連帶輕視。一位教國文的葉老先生喜歡聽京戲，一上堂，學生就和他開玩笑說：「昨天梅蘭芳的戲好呵！」或「你今天放我們的假，去看戲吧」。老先生只好哈哈的一笑，或置之不理。

另一位教國文的清末探花汪鑑祥，曾因贊助戊戌政變龍官，然而他却贊成多妻制。他的理由是，男子譬如茶壺，女人譬如茶杯。一把茶壺的水可以倒在若干茶杯中；但幾個茶杯中的水却不可以倒在一个茶壺內，那樣作，水會變混濁的。戊戌政變時一般維新人物的思想，於此可見一般。還有一位作過縣太爺的中文教員，而且帶過兵打土匪。他知道學生輕視中文教員，因此動輒發威。學生送給他一個混號，叫「徐老虎」。他的教授法相當好，往往叫學生將作文拿回重寫一遍，要不失原意而儘量減少字數。某次他在黑板上寫：「馬驚，踏犬斃

之」，並解釋說，「馬驚得把犬踩死了」。他是江北人。一位南方同學說，「究竟是馬踩死了犬，還是犬踩死了馬」？這句話，使「徐老虎」大發虎威，將這位同學一直罵到下課。

清華學校原分中等科與高等科，各四年。一九一九年夏我念完清華中學。那時我家已日益衰落，每年兩百元左右的學雜費，母親已籌措維艱。她有意讓我中學畢業後作事。同時清華校內已有傳言，嗣後將不再送全班畢業生遊美，只選送一部份。我同班一位四川同學李鶴林，就因為這個傳言，參加了留法勤工儉學。後來聽說他在一九二七年變成了武漢政界要人。粵漢分裂後，因隸共產黨籍，他在廣州被捕鎗斃。

一九一九年春，我因為升學問題無法解決，弄到夜夜失眠，精神恍惚，白天不能做事，功課大受影響。如是者將近三月，還有一個月就要大考，我忽然想開了。我想，長此下去，就是有錢升學，功課不好，也是無用。若身心健康，縱或不能升學，我仍然可以自己努力。從古到今，中外都有許多依賴自己勤勞而成功的名人（Self-Made Man）。這樣一想，我立即飲食睡眠如常，而且從那一次經驗以後，我已確立了一種人生哲學，就是「盡人事以聽天命」。嗣後再沒有任何事足以使我經常憂慮煩惱，得失心也決不能再困擾我了。可見任何惡

劣環境都可以給我們有益的教訓。

那年暑假回到武漢，叔祖（時任鄂省通志局局長）問我，你若想作事，我可以代你介紹；你若想升學，我可以津貼你此後每年來往北京的路費。我當然願意升學，但每年用費仍相差甚遠。最後我的姊丈和姐姐決定每年借給我兩百元，使我終於得繼續升學。中國的親族制度固然有許多壞處，然而也有許多好處。一切社會制度都是有利也有弊的！

一九二二年夏天，商務印書館招考暑期學生編輯，祇須寄演譯英和英譯漢的文字各一篇招考。我繳梓獲選。清華同學參加的共有四人，其餘數拾人都是來自全國各大學。外地來的寄宿在寶山路編輯所。工作是共同繙譯（*Book of Knowledge*）一書。後來出版了，但我想成績並不太好。商務印書館的目的原在作宣傳，成績好壞倒也無所謂。

這年夏天在上海有兩件小事，對我或許是大事。一九二二年的清華同學放洋，住在青年會，有幾位請我帶他們去參觀商務印書館編輯所。我以一個月老上海的資格，自然先招呼他們上電車。那時上海電車是不關門的。他們上去後，電車已開動，我只好跳上去。這在我本是常事，那知手中提的一個大柳條包，在車旁撞了一下，使我頓失平衡，跌落地上。幸而急

中生智，伸直兩腿，與電車軌道平行的睡在地面上，車身由我身上駛過，只將夏布長褂撕破，手足均未受傷。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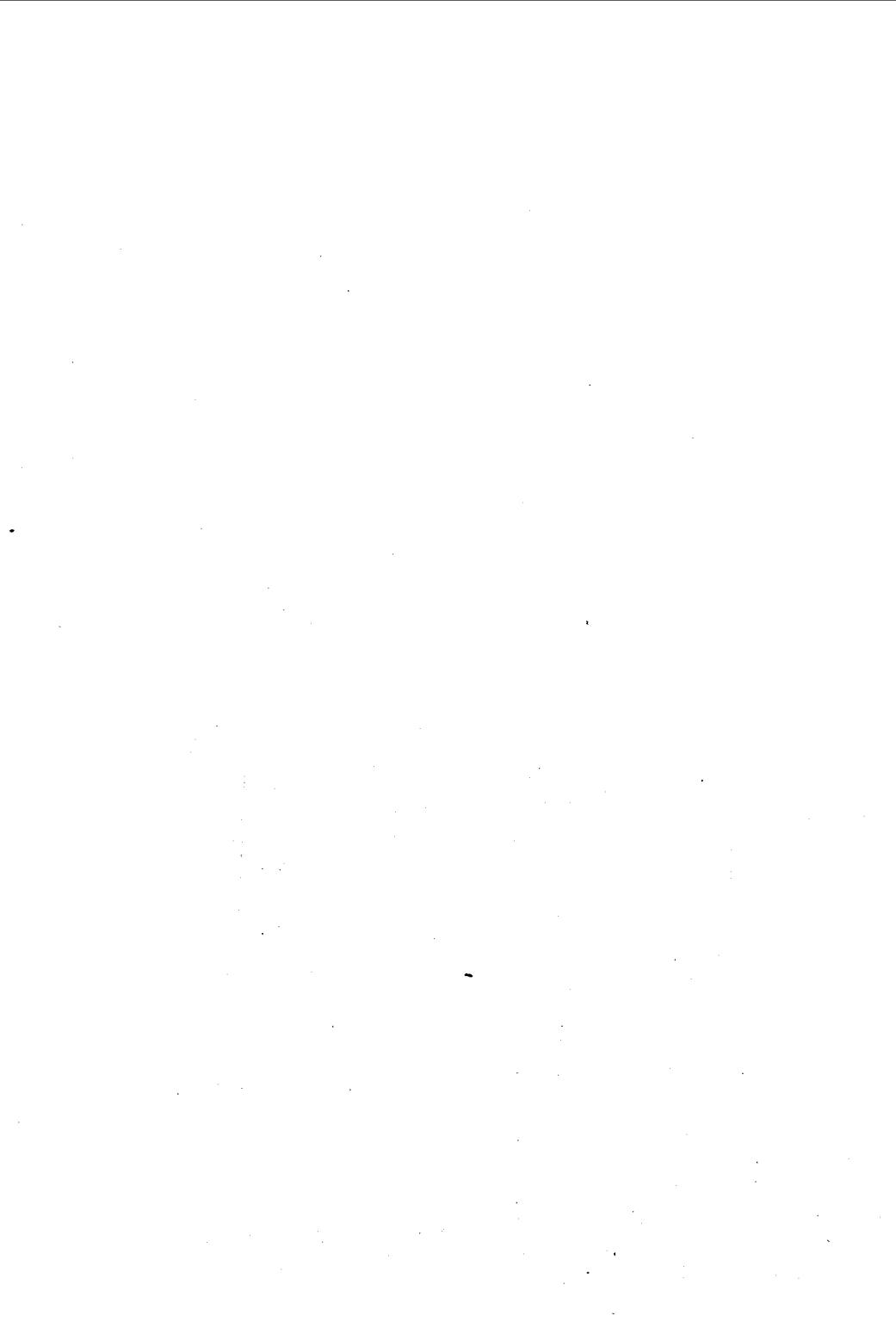
另外還有一支小插曲，發生在離開上海的那一天。我買了許多江南土產帶回武漢送人，只留下二十元，作晚間付船票和船上雜費之用。上船前，車過大馬路，感覺有人在身旁一擠，即跳下電車。我趕快摸自己的口袋，發現二十元已不翼而飛。這使我不能上船買票，只好退回，向寓居上海的另一叔祖告貸二十元，於江船開行前，趕到船上。

第二年夏天，我自己放洋，重到上海，方將二十元歸還。事後一位姑母告訴我說，叔祖母已在說閒話，認為我不擬還這二十元。事情雖小，却刺激我頗深。這位叔祖不與我祖父同母，比我父親年歲還小。他幼年捐官時，我父親曾借給他許多銀兩。二十元不是大數，何以竟如此小氣，藐視他人。他由兩淮鹽運使下任未久，並不在乎這二十元。這件小事使我獲得兩項教訓：（一）借人的錢，無論多少，必須早日歸還，以免啓人疑竇，不能處處以君子之心待人。各人秉性不同，在我以為數目不大，稍遲無妨，何必費事郵寄。他人想法可能完全不同。這是我的錯誤；年紀太輕，經驗不够。（二）激發了我終身對貧苦無告而用功的學生，

盡力幫助。後來我返國在南開大學教書，這位叔祖也住在天津作寓公，我很少到他家中去。這說明了我倔強的個性。因此他們家裏背地送給我一個混號——「我們家的洋人」。

一九二三年春因放洋在即，學校發給本班同學治裝費各五百元。事先，上海西服店派專人到學校來量體裁衣。寒假前，西服已運到。這是絕大多數同班同學第一次穿着西服。外人說清華是貴族學校的話，那是不可靠的。第一次穿着西服，總覺得不大自然。腳，腰，頸三處老覺得不如中裝自由，尤以頸項為甚。後來初次穿西裝禮服，更覺得拘束。穿久了也就無所謂了。可見得習慣力量之大。

這年夏天，因為要先期到上海準備一切，等待船期，在武漢家中沒有能住多久。行前，父親在扇面上寫了一首長詩給我，中有句云：「倚門親老矣，三載可言旋。」他那時不過五十三四歲，沒有想到竟成識語，我若果然三年屆滿返國，恰好趕上見面；他老人家就是那年秋天逝世的。那知我一出國就是六年多。這是事前我本人都沒有料到的。



四、薄海尋師

「朝秦隮之木蘭兮，

夕攬州之宿莽。」

一九二三年我在清華高等科畢業後，隨班放洋。八年前同進清華的學生共為一百零三
人，等到畢業時，原班同學祇剩下三十多人，加上歷年插班及留級生仍有八十二人。同年，
援例由校外招考直接放洋的男生五人，女生五人。總數仍將近百人。

八月由上海乘傑克遜總統號(S. S. President Jackson)赴美。除清華學生外，自費生同船
赴美者亦在百人左右。碼頭上送行的人牽着五顏六色的紙條，候船慢慢開行，直到紙捲放完
或扯斷為止。這時哭聲，笑聲，說話聲，叫嚷聲鬧成一片。我沒有親人或女友在上海，冷眼
旁觀，頗為有趣，何況一切對於我都是新鮮的。遠別時沒有人送行，到是一件好事，省得情
感衝動，有誤正事。比我晚數班的同學宗賢侃放洋時，因女友送行，相抱痛哭，船開行後，

方發現護照尚在女友的手提包中。沒有護照，不能在美國登陸。那時沒有飛機航線，只能電報往返，費了很大的事，才將此事辦妥。

赴美航程由上海到舊金山需要十八天，到西雅圖可以減少幾天。八月天高氣爽，洋面尤其太平，然而暈船的人仍是暈船。一位姓顧的女生，船開行後，沒有出過房艙一次。抵美國後，她才復活。原來她在船艙中睡了整整十幾個日期。頭等艙中，一切運動與游藝設備應有盡有，西餐也考究而豐富。清華學生關在學校八年，很少進城，吃西餐的機會不多，連過屠門大嚼的機會都很少，看見這種不要錢（膳費已包括在船票內，頭等艙為三百陸十元）而可以任意選擇的菜單，焉有不動食指的道理。菜單上的名字已很新奇，加以各項都有五六種任意選擇。他們看了菜名並不知道是什麼菜。愛面子的人，每天換着點菜。臉皮厚而淘氣的人，却將菜單從頭點到尾，反正不要錢。幸而這種人不多，但已足使船上管厨的人頭痛。在船抵美國前數日，連淡水都需要節用了。

船上清華學生年齡比較整齊，自費生的年齡，經驗與資歷就參差不齊了。陳立夫是國民黨送出學礦的。王志莘是上海職業教育社送出學銀行的。也有許多是國內各大學剛畢業，但

業已聞名的，如許廸三，謝婉瑩（冰心），等等。還有很多有名或無名的英雄，可惜我不盡認識。這拾數天的航程決不寂寞；有不公開的政治組織，有公開的文藝組織，有壁報，包括新聞，小說，詩歌等等。當日船上最引人注意的，似爲謝冰心女士。她的文名早著，秀麗大方，毫無驕矜態度；捧他的人很多。後來她與我的同班吳文藻結婚，到是事前未曾料及的。文藻是一位謙謙君子，在船上沒有看見他怎樣追求。他的成功也許正如古語所說的：「爲政不在多言」。

一九二三年的日本大地震發生於傑克遜總統號駛過日本海約一星期。家人不明路程，直到我從美國第一封信寄到，方始放心。船抵美國登陸後，一兩天內大家即各奔前程，風流雲散。八年同窗朝夕相聚的人，有很多自此以後即天南地北。「亦知人生要有別，但恐歲月去飄忽。」各人分別投奔他們所預定的學校，準備上課，吸收新大陸的新知識。芝加哥位在美國中心，是全美鐵道幹路的交叉點，很像中國的武漢。從西部到芝加哥，同行的同學尚有數拾人。到了芝加哥，多數人需要轉車。我和普施澤，萬卓恒兩位同學轉車南下，去米蘇里州哥倫比亞城的大學。這時開始感覺身在異國，心理上有無比的孤寂。

出國以前，學校雖有顧問，但同學既未到過美國，很少人真知道應當上那一個學校，甚至於也不知道究竟要學那一門課程。我自幼即服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成語，深信每個人都應當替國家社會作點事，尤以我們這些官費培植出來的學生為然。那知年齡愈大，愈感覺現實政治齷齪。自知秉性嫉惡，不能隨波逐流，因此不敢學政治，而決定學新聞學。到了米蘇里大學後，方發現新聞學院許多課程祇適於辦英文報，而不適宜於辦中文報。與其學專門課程而不合用，不若多學社會科學課程，增長自己的社會科學知識與判斷力，對返國辦報還有些用。

因想學新聞學而到米蘇里大學；因發現新聞學專科課程多不適於辦中國報，而改學社會科學。米蘇里大學是南方的學校，文法學院中全國知名的教授不多，祇有社會學教授愛爾烏德（Ellwood）是美國當日三大社會學家之一。那時另換學校，為時已晚，乃在社會學系註冊，祇選修新聞學院一兩項我認為有用的課程。

翌年（一九二四年），我事先辦好了轉學手續，學年考試完畢，即束裝北上，轉米西大學，修市政學。美國大學那時均規定有，要拿學士學位，必須在本校住滿一學年。既然如

是，一九二四年夏，我反正有空暇，乃決定於路過芝加哥時，留在芝城，念芝加哥大學暑期學校。這個暑期的學分既與來年畢業學分無關，因之我可以選任何自己願意選修的課程，以增廣本身的知識，譬如「教育學入門」，「比較宗教史」，等等。

一九二四年秋我到了（Ann Arbor）。米西干大學那時有八十幾個中國學生，其中女生數額也超過十人。原因是米西干大學有一項助學金，係專為遠東女生而設。後來任南京金陵女子大學校長的吳貽芳女士，那時就在米西干念研究院。此項遠東女生助學金，其數額同於清華公費，也是每月美金八十元。有幾位中國女同學一人領三種助學金，除清華公費，遠東女生助學金外，還有本省官費（也是每月八十元）。似此，三八二十四，一人每月竟拿到二百四十元，比美國大學畢業生作事可能得到的薪金還要高出兩倍左右。那時一個學工程的大學畢業生，初出任職，月薪也祇有美金八十元左右。美國常有富家子弟得着獎學金之後，讓給別人。但中國同學有了兩份，還要和別人爭取第三份，更談不到讓給他人。這也是中國社會背景和教育與西方國家不同而產生的結果。

米西干大學較之米蘇里大學，教員與設備都好得多，Ann Arbor 城市也很美麗。夏天

消夏尤宜，溫度最高在八十二三度左右。惟冬天很冷，積雪不易溶化，柏油馬路甚滑，步行或開車都必須謹慎。後來一九五零年我沒有接受米西干大學聘請，這也是原因之一，因家人不善於走雪路，而美國醫藥費又太貴。

美國比較潔淨，尤其在小城市中，很少聽說有臭虫的事。Ann Arbor是一個小型的學校城，氣候又冷，然而我在美國祇遇見一次發現臭虫的事，却是在Ann Arbor。那時我和一位姓葉的同學住在同一棟屋子內，房門相對。葉君係工讀生，每逢星期五晚，他到 Detroit 中國餐館去當侍者，星期日午夜後返家。某一期日午夜後我由夢中驚醒，原來是由於「紅衛軍」包圍他，使他不能入睡，而奮起掙扎。第二天方知他睡的鐵床是「紅衛軍」的大本營。房東代他換了一張床，以後也就沒有再聽見說有「紅衛軍」了。

在未去美國留學以前，我原決定先到中西部小一點的學校，等住研究院時，再到東部有名的大學。這樣，可以多知道一點美國的學校與風土人情。在米西干學了一年的市政，並沒有能引起我濃厚的興趣。一九二五年畢業後，決定到美國人自以爲首屈一指的哈佛大學。到了劍橋，方知道哈佛的校園遠不及米西干。若以哈佛與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相比，前者總算

還有一塊校園。哥倫比亞大學祇有許多靠近街市的建築物，毫無校園可言。若以哈佛，雅禮，普林斯頓三校相比較，則後兩者的校園都比哈佛好得多。

哈佛的建築物，那時除新建的圖書館外，幾乎全是古老而殘破的。課室中的樟椅，頗似殘缺老人，處處表示出其生命的悠久。書樟被粗糙的刻工刻得亂七八糟，那是歷年學生上課時的成績。樟上刻的大名却不少已成為當代或歷史上的名人。為保存名人手筆或真蹟，學校不願更換新的樟椅。據說這些破樟椅可以引起後來者的靈感，使學校能產生更多的偉人。實情是否如此，非我所知。但我却知道，有一次工人爬上屋頂補漏，竟因屋頂不能載重而摔死地上。我在哈佛時，哈佛不招女生（另有女生聯校 Redcliff），也不收黑人。學生團體的兄弟會，連猶太人都不歡迎。一九二零年代的哈佛就是那樣古老而守舊。

嗣後受潮流激蕩，逐漸改變。迨至第二次大戰後，哈佛已變成美國新自由思想的堡壘。我離開哈佛二十餘年後，再路過劍橋，校園中已林林總總，增加了不少新建築物，校園更顯得擁擠狹小。我以前住的哈佛街上的民居已被拆去。那條街上已另蓋了許多大廈，租與學校員生居住。我沒有時間停留，不知課室內那些殘破而滿刻偉人大名的小書樟，是否已隨新自

由思想而被送進博物院。

守舊或保守的人，往往喜將他本身的價值估計甚高；團體組織亦復如此。哈佛大學那時對美國中部或西部來哈佛繼續念碩士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定要他們多住一年或至少半年，以表示哈佛學位的卓越。我由米蘇里換到米西干，暑中又在芝加哥念了暑期學校，學分早已富餘。經交涉結果，學校還是說，一年後倘若成績好，可以准你只加念一門三小時的課程，即給與碩士學位。因此，一九二六年夏我不能獲得碩士學位，仍須留校再念一門每週三小時的課程。哈佛那時沒有暑期學校，因為這三小時的課程，我不能不多住半年。寒假中換學校又不方便，這外加的三小時課程竟耽誤了我一年，我若繼續留在哈佛念博士，這一年的學分到也並不損失；不幸而我又需要轉移陣地。

我在美國念書有一個原則！先選科系，次選教授，最後方選學校。這時我已決定專修遠東國際關係。哈佛在這方面沒有出類拔萃的教授。這方面當日最好的兩位美國學者都在約翰霍布金斯大學（以下簡稱霍布金斯大學）。一位是校長古德諾。洪憲時代，他為梁士詒所欺騙，就學理上著論謂中國宜於君主立憲。梁士詒原應允他只作參考，而不發表。那知梁背信

失言，不經他的允許，即與發表。這時（一九二七年）他雖任校長，却仍兼課。另一位是政治系主任韋羅伯（W.W.Willoughby）。他也會任北洋時代中國政府顧問。他們兩位不僅是中國問題專家，而且是多方面的權威，國際知名的學者。

一九二六年夏我既不能離開哈佛，殊為悶悶，乃決定找暑期工作，藉便賺點錢用，同時試試工讀的滋味。由報上我找到了北田夏令營的工作。北田夏令營是專租給社團開會的。開會期間所用的粗細工人都是各地各校的學生，以女生和中學學生為多，也有些大學學生，但住研究院的連我却只有兩人。另一位也是中國學生，而且是清華的同學姓黃。開會期間，女生管收拾臥房，侍候餐廳，在廚房洗碗等較為輕鬆的工作。其他粗重的事，譬如厨灶加煤，洗鍋，洗烤盤，搬傢俱等都是男生的事。

一個暑假作下來，吃住以外，每人還可以賺八十元。飲食很好，和客人吃的一樣。住處雖然差些，但夏令營地址涼爽，也就不感覺熱了。黃君還贏得一位雖非佳麗，而性極嫋淑的大學畢業生美國太太。抗戰期間黃君在成都教書，生活清苦，她還幫着做些糖果，帶着兒女，在住宅外擺攤售賣，以貼補家用。我沒有這種艱福，只省了一個半月的膳宿費用，還賺

了一百二十元薪工。抗戰末期，黃君不幸逝世，聞親友爲孤寡所籌募的一筆款額，又爲黃父吞沒一半。這位流落異國的女子，祇好帶着兒女回美國去謀生了。

一九二七年夏天，我先返米西干一行，就便割去扁桃腺，因爲那裏天氣較涼，朋友又多。依照清華規定，公費學生的醫藥費概由學校支付。有些同學將好好的牙齒拔掉，另裝假牙，爲的是漂亮些，反正自己不用花錢。我頗不以此種行爲爲然，因此割扁桃腺時，祇到立醫院門市部掛號，住了一天醫院。手術費自然便宜多了。殊不知三十餘年後，仍遺留下咳嗽的病根，幾乎被庸醫當着喉癌開刀。矯枉過正，這或許是我平生的大病！

割了扁桃腺後，我趕到費城參觀展覽會。費城是美國獨立戰爭期間的名城，一九二七年是牠的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展覽會設在一個公園內，佔地頗廣。霍布金斯大學有一位華僑學生從紐約「中國城」拿了許多中國的小玩意，如景泰藍，象牙雕刻之類，在會中擺攤子賣，一個夏天居然賺到三四千美金。以那時的生活程度而言，這些錢足夠他住四年大學。可惜他的錢來得容易，去得更容易，全花在幾個美國女僱員身上。聽說他後來不住大學了，乾脆開了一個中國飯館。

一九二七年秋，我轉到波的摩爾城，住霍布金斯大學研究院，若說哈佛是美國最老的大學之一，那麼霍布金斯大學研究院却是美國第一最老的研究院。以學者，教授，大學校長出身的唯一美國總統威爾遜就是霍布金斯大學研究院的博士。霍布金斯大學特別著名的不是政法學院，而是醫學院。當日哈佛醫學院也非其敵。你若說你是霍布金斯的博士，他人立刻會想到你是醫學博士，可見醫學院的盛名了。

霍布金斯研究院的制度與哈佛不同。哈佛的制度近乎英國，重視個別課程和學分。霍布金斯的制度近乎歐洲大陸或德國，重視學位候選人對於本科的全盤知識和了解。中國人所最熟悉的美國大學也許是哥倫比亞和哈佛。這兩個大學及其研究院的制度就不大相同。以博士學位而論，在哈佛得學位的人常有一定的學識水準，但少有成名的論文，哥倫比亞出來的人，程度容有參差，惟論文成爲名著的却常有所聞。

到霍布金斯註冊時，我的學分原已超過念博士學位所要求的規定。但爲作論文，我需要到華盛頓去用國會圖書館。韋羅伯教授向我說，任何學校都有住校至少一年規定，你雖然足夠學分，但至少仍須在本校住半年，旁聽幾門課，等到寒假再去華盛頓開始作論文罷。半年

後我選了「英日同盟」一題，請他批准後，就又搬遷到華盛頓，住在國會圖書館附近的A街，即為今日最高法院地址，每月回校一次，向韋羅伯教授報告研究的進度。

在一九二〇年代及以前，中國學生作博士論文的，常喜選有關中國的題目；那是自然的現象。惟中國題目所用的材料多來自中文書籍，一般外國教授不認識中文，無從稽考，論文因此比較容易通過些。任何事物日久總易於發生流弊。中國學生作中國題目，在初原是因為要回中國服務，後來變成了取巧，欺負洋教授不認識中國字。某一個時期，哥倫比亞大學念社會科學博士學位的中國學生，幾於大部份都選擇中國題目，尤以教育學院和文法學院學生爲然。

我在美國的時期，據我所知，至少有兩件與此有關而頗為有趣的事。一件出在芝加哥大學。一位東南大學畢業生王某住芝加哥大學研究院，專攻教育學。他的英文程度可以聽講，但不能作筆記，然而三四年後他居然完成了論文，取得博士學位。後來我方知道，（據清華同學何運煊言），他拿了許多中國材料，請芝加哥的中國同學每人代他作一章論文，而這些同學並不全是學教育的。另外一事出在哈佛。黃某在哈佛念哲學。他是清華畢業生，英文很

好，平素成績也很好。但他頗有中國名士派的氣息，滿不在乎。那一年（一九二七年）大家以為他得博士決無問題，不料最後口試竟名落孫山。原因是他在論文中用了一個附註。教授雖不認識中文，但附註出自中國名著（大約是莊子），有英文譯本，被教授發現爲「杜撰」。「杜撰」是中國的名詞，西人叫着*Academic dishonesty*。這是研究學術的大忌。

因此，我願意選一個與中國有關而又不須大部份倚賴中文材料的論文題目，乃決定研究英日同盟。從一九二八年二月到年底，我的論文完稿。韋羅伯教授適有歐遊之行，須候至翌年五月初方回，無暇舉行考試。在這半年期中我擔任伍朝樞（梯雲）專使的私人秘書，晚間又在喬治城大學教書，生活不發生問題，還可以隨伍專使歷練，靜候韋羅伯教授返美。一九二九年五月韋羅伯教授如期返校，六月舉行考試，我徵倖被通過，而且論文被選入學校叢書。除榮譽外，對我最好的是毋須自己籌印刷費（約爲美金八百元）。

取得博士學位並不是一件難事；用了時間和功力下去，自然水到渠成，不像過去科場那樣難。進士每三年一次，祇有三百名額，尚有許多不可知的因素，所以前人歸之於天恩祖德。考博士決不需要天恩祖德。一個大學畢業生祇要用功——三年不成，五年；五年不成，

七年（惟在同一學校不能考過兩次），沒有不能取得博士學位的。至於科場考試的內容是否有用，那是另一問題。

從一九二三年秋到一九二九年夏，六年之中，我除了擔任伍專使的私人秘書並在喬治城大學夜校教一點課程外，全部時間都用在念書與取得學位上。有些清華同學在美國取得最後學位，只需要四年，普通亦不過五年，而我則前後共費了六年時間。其原因何在？這就要看各人念書的目的和方法了。第一，美國大學和研究院很多，每一個學校中的系別也多。各校各系的制度與規定不同，得學位的速度因之也不同。第二，通常大學，每三個暑假的學分等於一學年的學分。（有些學校不用這個制度，例如哈佛。）不更換學校的同學們，若不斷住暑期學校，每三年可以多出一年。第三，美國任何大學對取得他的任何學位的學生都有住校至少若干年（通常為一二年）的規定。更換學校的同學，往往在這方面吃虧。學分够了，住校的時限不到，仍然得不着學位。

清華畢業同學到美國，通常以念完大學二年級起算，直到得博士學位，共需五年（兩年大學，三年研究院）。因上節所述各項原因，凡學校或學系制度與規定較鬆，並採用四季制

(即一年以四季計算，每三期暑假等於一學年)，而學生（指清華同學而言）又經常住學校，且繼續留住一校，不更動學校者，則學生得（博士）學位的時間自然可以縮短。有些同學，在美國登陸後，即留在加州學校，不再東行。這些同學不僅取得學位的時間可以縮短，並可省錢。蓋那時美國東部的生活程度高過西部，且留住一地不動，可以省去旅費。據我所知的某位同學，他住加州大學，自登陸美國至學成返國，未出加州一步。以每年節餘約五百五十元美金計（實尚不止此數），他返國時，至少已積得華幣五千元左右，毋須急於找事了。

上述的作法未免太過。遊美的目的固在求學；但美國的國情民俗我們對之却不應完全無知。就是念書，也應當多到幾個學校，多跟幾位教授研究，以增廣自己的知識和眼界。到國外遊學，不僅應做到「學」字，而且應做到「遊」字。倘若祇「留」在一地一校，則國家大可以將派遣學生出洋的經費，用在國內增添設備，聘請西方名教授，而培植多數人材。當學生時固應節儉，但為省錢而限制了自己學識的進益，似非國家給我們公費出洋遊學的本意。

在美國六年，我住過四個大學，暑期學校尚不在內。第一學年我在南部米蘇里州立大學

；第二學年換到中北部米西干大學；第三第四學年在東部哈佛大學；而第五第六學年則在華府附近的霍布金斯大學。六年中我換了三次學校，住了四個不同型態的大學。我常和朋友們開玩笑說，你們是在「留」學，我是實「遊」學。

「遊」學固然有牠的好處，也有牠的壞處。第一是多費時間。當我換到米西干時，學分只差半年，惟因住校一年的規定，不滿一學年是不能畢業的。畢業後換到哈佛，因為哈佛喜歡擺架子，對美國中西部大學畢業轉來念碩士的，通常總要一年半。學校要我至少住一年再加三個學分（等於一門課），同時暑期又不開課，無形中使我耽誤半年。加以寒假期中轉校不大方便，以致蹉跎一年。當然，這祇是耽擱了取得學位的時間，對本人的學識無所謂耽擱。

第二是多費金錢。從一個學校換到另一個學校，交通與遷移都需要很多錢。美國東部生活程度較高，我又歡喜購買舊書。波城的舊書店特別多，幾於每星期六下午我都是在舊書店中。結果，弄到民窮財盡。每月公費八十元，除還上月積欠外，很難用到月底。房費雖仍為每月二十元，但在哈佛時所住的却比在米蘇里所住的要小去四分之三，祇有四分之一大。有

時月底沒有錢，祇好不進餐館，在家中吃牛奶奶麵包。每月下旬不免有些羨慕那些住中西部學校而又富有積儲的同學。月初公費領到手後，一切都又忘了，還是認為我自己的作風好，作法對。

正因為我到處「遊」學，學分有富餘，學校規定住校的時間尚未屆滿以前，我得以任意選修與學位毫無關係的課程，譬如比較宗教史（芝加哥大學神學院課），教育學入門（芝加哥大學教育學院課）等課。這些課程增長了我不少的常識。各門學科本都是相互關聯的。近代學術分科系是為便利求學的人們，顧到他們的時間和精力。我選修的雜課雖然與學位無關，但對我後來教書作事却裨益很大。

五、美國的華僑與黑人

「不須論賢愚，
均是爲食謀。」

華僑在美國祇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一八五三年時，全美國的華僑不過四十二人，散住在美國東部的各城市。一八五四年，陡有大批華僑進口，總數達一萬三千一百人。這是由於美國西部加州一八四八年發現金礦，其後大量開採，需要人工。從一八五五年到一八六八年，十數年間，華僑赴美的人數，每年常在三千至七千左右不等。一八六九年以後，直至一八八二年，美國進口華僑的數額平均每年超過一萬人。原因是南北戰爭以後美國迅速向西擴展，大量建築鐵路，需要勞工。加以一八六八年蒲安臣曾代表中國與美國政府訂立友好通商條約，規定兩國人民得相互移居，享受最惠國待遇。

然而好景不常。華僑勤苦耐勞，生活簡樸，在廉價勞工市場上，白種人不能和他們競

爭。不能競爭，則祇好設法排斥，運用外交政治力量，限制華工進口。一八六八年的蒲安臣條約原准許華人自由移居美國。為顧全信譽與國際公法，美國政府乃於一八八零年與中國政府修訂蒲安臣條約，規定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仍得往來自由，惟華工的年齡與人數應與限制。

一八八零年條約給與了美國政府以限制中國人民入境的法律地位，美國議會乃於一八八二年通過了排華法案，禁止華工進口，並規定業已在美國的中國人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一八八一年排華法案的有效期為十年，嗣經多次補充與延續，竟成為無限期排華的法律基礎。第一次大戰後，美國議會為應付歐洲移民美國的新興問題，又通過了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二四年的移民配額制度。依據配額，華人只有一百零五名，且並未付諸實施。

第二次大戰期中，大勢所趨，中國與美國於一九四三年協定，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美國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法案而實施移民配額制度。此一協定在原則上給予了中國移民以平等待遇，但在事實上則配額仍極微小。一九五二年美國政府為適應大戰後的世界潮流，重新全盤厘定移民法規，通過一「移民國籍法案」。一九六五年美國政府復通過一「移民國籍修正法」。

案」。至是種族和國籍歧視，在美國移民法中亦全部祛除，中國人民移美亦不再受特種歧視。

法律與社會人情往往是併行的。美國西部加州的金礦既已枯竭於前，橫貫大陸的鐵路又已完成於後。南北戰爭解放了黑奴，美國東部的白人也順着鐵路交通而西移。凡此種種都連帶使西部人工過剩，引致華工為人所嫉視。加州一帶的政客復利用此一問題作競選的工具，以取悅於投票人，由州議會闡到國會。國會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組織委員會調查加州華僑，竟報告說：「中國人不求進步，習慣污穢；道德水準也比歐洲人低。……他們不能同化於白人」。報告最後的結論說，長此以往，加州的白人勢將不能與華人抗衡。

他們在政治上作出了這種報告，在社會上自然也造出了種種惡意的誹謗。伍庭芳任駐美公使時（約在一八八零年左右），中國駐舊金山某領事尙曾因被辱過甚而自縊身死，以致引起中國國內排斥美貨。我初到美國時，在米蘇里州尚聽到一種謠謠。（Chink，Chink，China man………）全文我不能背誦，大意是：凡中國人到的地方，連老鼠都被吃光了！我們中國學生走在街上時常有小孩跟在後面唱這類謠謠。Chink，一字是蔑視華人的代名

詞，等於叫日本人爲Jap，也等於從前歐洲人叫美國人爲Yankee。另外還有一個字——Chinaman——更是常用的，但沒有Chink，一字壞。Chinaman，這個字有些人用來全無惡意。例如一九二五年，我在哈佛大學見到名史學家（美國史）Channing，教授時，他曾當我的面用過這個字。

中國學生初到美國遇到這種情形，常易動氣。他們先存了怕人輕視的心理，有時連正常對話都會引起誤會。某次一個中國學生在街上遇着一個美國人善意的問他：How Are You, My Boy? 你猜他怎樣答復？他面紅耳赤的說：「I am your father, not your boy!」俗語曰：「兒怪不怪，其怪自敗。」我們應當知道，個人本身的價值決不是他人的言語或思想所可能貶抑或左右的！

人類彼此間的誤會大多數原是由於猜忌與不能相互了解而產生。個人，國家，種族間的誤會，幾莫不如是。現代人類的責任在祛除，而不在製造誤會。任何團體，宗教，政黨，凡是著意製造誤會，製造仇恨，都不可能代表美與善，祇能代表人性醜惡的一面。我在米蘇里的時候，有一天和幾位中國同學散步，遠離市區，看見一個五六歲的小孩在他家門旁玩耍。

他看到我們，陡然跑進去，一會兒全家男女老少都出來了。這和中國鄉下人趕着看洋鬼子有什麼分別？像紐約，上海那些大都會中，就不可能有此種現象。目前國際間所搞的文化交流，其命意是正確的。然而杯水車薪，收效甚微，何況有些國家尚缺乏誠意。

中國人的恥辱決不是異國，異種，或文化不同的西方人對我們的鄙視，也不是國家一時的盛衰強弱，更不是某種可笑的風俗習慣，而是我們對團體與社會公德心的缺乏，等等。他人對我們的鄙視，只是他人的一種看法而已。白種人鄙視有色人種，北歐人又鄙視南歐人。即英美兩國同文同種，也不見得能相互尊敬。鄙視他人，只表示自己的窄狹與無知，決不能影響他人的本身價值。國家民族的盛衰強弱，那祇是一時的皮相。在漢唐極盛時代，今日歐洲的各民族尚未跳出封建或部落制度。物極必反，兩次幾於稱霸的德意志，迄今猶在分裂中。但德意志民族對世界文化的貢獻，却決不能因戰敗而被湮沒。人們也決不能因德國目前軍力的頽勢而鄙視德人。至於風格習慣，尤其是小事。這些決不是中國人的恥辱。

中國人的真正恥辱是缺乏公德心與缺乏團體精神之類。那是國家民族不能團結富強的主要原因，也是建立民主政體的制命傷。缺乏公德心並不是中國人天生的本能，數千年專制政

體，人治而非法治的制度下，一般人養成不敢招惹是非，祇求明哲保身的觀念與習慣。試看中國舊式房屋的建築，充份表示中國人的生活觀念與習慣。房屋愈考究，則圍牆必愈高大。屋內儘管窗明几淨，纖塵不染，一出牆門，再污穢些，也就少有人過問了。這並非由於中國人特別自私，而是由於中國人的政治背景與社會習慣特殊。他們怕過問外事，為他們自己招惹是非。在中國熱心公益，往往會招致意想不到的麻煩或官非。

舉一個小小的例子說：一九四六年正月我由重慶返回上海，那時上海的房屋以金條論租，值與須費。我辭去一切職務後，生活尚成問題，那有金條作房租。幸而親屬王某以他在老北門（上海）的舊式房屋二樓借給我住，不收租費。那座房屋位於一條窄巷（吳家弄）內，鄰人多數在門外巷內洗刷糞桶，污穢狼藉，使行人無法下腳。我家倡議，僱人打掃，月薪由我家擔任一半，另一半由巷內各戶分攤。不料業已談妥後，等到我的工人代打掃夫收費時，沒有一家肯拿出分文。小戶猶可原諒，而我居所對門係一中醫，住屋雖不甚大，但至少是小康之家。他所攤認的原只是打掃夫月薪半數的（我已認半數），然而他竟一毛不拔，甘願聽任我的工人在門外辱罵。結果……我那次自動作公益的小試驗是失敗了，只好由我

家付清打掃夫全部一月的工資，而聽任巷內嗣後污穢如故。「煩惱皆因強出頭」！所幸這是一件極微小的事，煩惱並不太大。

周末秦初，行俠仗義與熱心公益的人，史不絕書。秦漢統一天下，建立王朝以後，深惡士民以文亂法，以武犯禁，於是而有始皇的焚書坑儒，以及漢帝的殺戮朱家，郭解。從那以後，誰還敢冒殺身之禍，以急他人之難？由是而逐漸養成人民「只管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畏葸心理。在專制與人治的社會中，人民得不着法律的保障，公德心的湮沒是勢所必至的。

在專制政體下，政府祇要人民服從，最怕人民行俠仗義。凡敢過問他人事務而管閒事閒非的人們，均被目爲刁民。積久成習，人民自然養成一種「是非只爲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的觀念。在這種觀念與習慣下，人民的正義感完全被壓抑，只能自保身家，不敢過問他人或社會的事，雖欲不自私自利，實不可能。

辛亥鼎革以後，民國成立，然而民主共和政體下的人民却仍是那些曾經數千年錘煉而養成的不敢多開口，不敢管他人瓦上霜的「順民」。尤其糟糕的是，舊社會本身自成系統，好或

壞的方面，牠都有牠的一套。在民主政體下，許多舊的事物已不適用，而新的事物與觀念却迄未產生。任何社會的團結，必有若干膠着凝固的因素。在中國傳統的社會中，所謂忠孝節義等美德，幾無一不是那時社會凝固膠着的因素。西方民主國家社會的膠着凝固因素，因政體與歷史社會背景不同，是以與中國傳統的迥異。西方國家的膠着凝固因素，以我個人觀察，似為公德心，公平待人（Fair Play），熱心公益，熱愛團體，崇拜英雄（廣義的與民主式的，不限於軍事政治方面），守法，護法，而不畏法，等等。

辛亥革命成功，國體變更以後，忠孝義節等觀念已不能不有所改變。舊的凝固膠着的因素既由於時勢所趨而解體，而謀國的人們却並未感覺到，應立即培植新的凝固膠着因素代替。事物各有性能，木器的膠，用之於磁器，不能發生効力。專制政體下的膠着因素，用之於民主政體，同樣不能發生効力。政體既已更張，而膠着因素仍聽其自然，國家焉得而不敗壞！五十餘年的中華民國，敗壞至於此極者，謀國的人們似不能辭其咎。

缺乏公德心與團體精神等等是中國人的恥辱，也是中華民國的致命傷。清季末葉，有志之士都以為祇要實行憲政，即可以產生向心力，使國家易於膠着，社會易於凝固。民國建立

以後，舊的向心力（帝王）與膠着凝固的因素業已敗壞，而新的向心力和膠着凝固的因素並未形成。「紅朝」的殘酷統治，或許有人以為可能產生反面的善果。殊不知中共的組織與訓練，去民主立國的精神甚遠。充其量，一般人民因五十餘年來（自民國以來）消極被動所受的打擊太大，此後或可能稍變態度，不至於再完全不問他人的瓦上霜。至於民主人民應具的向心力與膠着凝固因素，却仍有待於民主式的組織與訓練。

美國南部素以待客殷懃著稱 ('Southern Hospitality')，惟對黑人却歧視甚深。南北戰爭後，黑人在法律立場上似已平等，但在社會，尤其在美國南方，却仍去平等甚遠。在我留學時代，南方的電影院，街車等公共場所都分兩部份，較差的一部份特別標明「為有色人用」。「有色人」（Colored People）這個名詞是黑人的代名詞，並不包括其他有色人種在內。中國人和日本人固不在內，連紅印第安人也不在內。中國人和日本人是友邦的人民，紅印第安人是美洲的土人。祇有黑人既不屬於另一國家，又不是本地土著，而是以奴隸身份被販賣到美洲的。南北戰爭後，黑奴雖然獲得解放，但過去尊為主人的白人，很難一時改變對於黑人的觀念和態度，何況在經濟和教育上，黑人也難以一時躋於平等。這些都是美國白人

歧視黑人的原因。南方黑奴最多，教育程度與經濟地位也最低，因此歧視黑人，亦以南方爲甚。

美國號稱爲一大熔爐，素以能同化各種民族自豪。除紅印第安人外，本來沒有真美洲人。自從十三州建立合衆國以來，美國人民增加到兩萬萬，至少一半是從他國移來的。這些人雖然保持着許多他們祖國先民的特色，但在政治與社會上大體却能合作無間，而且忠於新興的祖國。第二次大戰與德國對敵而任聯軍統帥的艾森豪威爾將軍，他的祖先就是德國的移民。無怪乎美國人民以熔爐自豪。然而何以至令美國尙未能同化黑人，在一九六零年代黑白種族之爭反較前尤烈？

物理學上的原則，壓力愈大，則反抗力愈大，似可於此適用。美國對於歐洲的移民一向歡迎，機會均等，沒有嚴重的歧視。移民於一兩代內即由貧賤一躍而成富豪或社會上的聞人者，比比皆是。這種情況自然會使移民對於舊的土壤少有留戀，祇圖在新天地中繁榮滋長，而忠於新的國家。對於黑人，因歷史關係，美國白人迄今不能祛除對他們卑視的心理。習慣成自然，一切歧視黑人的待遇，白人不以爲異，黑人亦安之若素，在一九二零年代，南方尙

有所謂Lynch的風俗。倘黑男侵犯白女，群衆往往不候法律裁判，即將嫌疑犯自行拘捕，吊在樹上處死。又有所謂三K黨，以「百分之百的美國人」號召，對黑人尤為嚴酷。三K黨人常公開遊行市上，而以白布罩蒙面，其中很多社會上有地位的人。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與美國都進入了一個新階段。羅斯福總統的「新政」是新自由思想的結晶。美國白人漸漸的感覺到，不能，而且不應，任聽同一國內黑白兩種人間的鴻溝太深。同時，黑人繁殖日衆，北方的黑人經濟與教育方面也有長足的進步。於是政府提倡於上，黑人與開明的白人力爭於下，南方頑固的白人乃變成了兩方面夾攻的對象。近二十年來美國黑白之爭愈演愈烈者，以此。

觀念與習慣是最難改變的事物。美國有許多白人在理論方面不贊成歧視黑人，然而在實行方面却仍然依樣葫蘆。許多北方城市的居民，他們真心誠意的主張廢止種族歧視，等到一旦他們所住的街道上有黑人搬來居住，他們甚至不惜將所居的房屋減價出售，以免與黑人爲鄰。這種心理與作風自然不會有助於黑白種族界限的消除。南方白人的心理與作風自然更難改變了！

觀念與習慣是很多因素湊成的，若再加以多年的歷史，愈久愈難改變。要改變，必須同時或逐漸改變其基本因素。若以政治力量迫使其陡然改變，必將引起騷擾或混亂。過去五十餘年中國的情形，也是如此。中國自成立民國以來，政治理論與組織需要新的觀念與習慣爲之支持，然而人民的習慣與觀念依舊，是以新政體迄難奠定。等到少數人感覺到這一點，他們又急如星火，不顧一切，既乏選擇能力，也無疏導方法，祇曉得推翻一切舊的，提倡他們所認爲新的，壓力愈大，擾亂愈多。五四運動時代的陳獨秀，李大釗等，以及勝利後的共產黨徒，都犯這種毛病。他們完全脫離了現實社會，祇憑直覺與幻想。迨事之不濟，又訴諸暴力，其結果是犧牲生命財產，摧毀社會元氣，而於國家民族無絲毫補益。

聯合國成立以來，曾通過原則，禁止種族歧視。美國是支持聯合國最重要的國家，而聯合國會址又在美國境內。這也是合衆國政府急於廢止種族歧視的原因之一。在白人歧視黑人的區域，旅店，飯店，理髮店等公共場所，都不歡迎黑人。聯合國中有很多黑人國家的代表，他們在美國的地位是貴賓。普通旅館飯店的商人怎樣識得誰是他們所輕視的本國黑人，誰是他們政府所招待的來自外國的貴賓？因此，近二十年來常有這類小型的國際交涉。普通

商人有時甚至將印度人也當作黑人，拒絕招待。

種族問題在美國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牽涉到歷史，經濟，教育，社會，心理，婚姻等各方面。譬如前面所說的，白人不願與黑人住在一條街上或一個區域內，此固由於白人鄙視黑人的心理作祟，但也有其他的理由滲入。黑人所住的街道或區域，常因白人不願居住，而引起房價的低降。房價低降，自以為有身份的白人，更不願居住。又如子女教育問題。美國的中小學為強迫教育；在同一地區內居住的，祇能進同一區域內的學校。區域內居有黑人子弟，則白人家長最耽心的是黑人男孩和他們的女孩談戀愛。諸如此類問題使美國種族問題變得非常複雜，決不是一紙政令於短期內所能解決的。

究竟誰是黑人？這也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依據社會學家研究的報告，黑人較白人繁殖力強，此中原因雖多，但計算的方法似也有很大的關係。黑白男女婚媾所生的子女原有黑白種的血液各半，但依據統計則認為黑人，而不認為白人。推而廣之，祇要血液中有百分之一，二的黑人血，就註定了被認為是黑人。一九二四年暑中，我在芝加哥念書，在一個指定為黑人的公園中，看見無數黑人，其膚色遠較南美南歐的白人為白，其中尚有些雪白皮膚的美女，

倘若不是在指定爲黑人休憩，而白人不屑去的公園內見到，我决不可能知道他們屬於黑種。（中國人是外賓，又無種族偏見，故此白人和黑人的公園我們都可以去。）

讀者或許會奇怪，白人既歧視黑人，何以那時已有黑白混血的美國人？要知道正式的結合在當日絕無僅有。但黑人早期既處於奴婢的地位，黑女爲白種主人姘生的子女却不少在數。黑奴被解放後美南華僑與黑女正式或非正式結合，也大有人在。

黑人問題在美國的嚴重性似正與日俱增。他們人數既多，又因歷史的關係，現時一般的經濟與教育水準都較低，其間種種困難問題似非短期依賴法令之所能解決。

六、服從理性與遵守原則

「苟中情其好修兮，

又何必用夫行媒！」

西方民主國家習用法治，而中國傳統則純係人治。人治的結果必至「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加以人性流動，可以為善，亦可以為惡。開元，天寶間的治亂興衰，即其一例。吳王夫差之為父報仇與寵愛西施兩個時期中的政治設施也截然不同。法治的弊端在於程序繁複，費財費時，但其固定性則有利於維持公正，並減少投機成份至最低限度。

姑無論法治或人治，其必須服從理性與遵守原則，則初無二致。惟人治下的服從與遵守，若無外力敦促，則必須依賴個人的操守，是以中國傳統的教育與政治社會特別注重道德觀念。晚近中國傳統的道德觀念已為新思潮所破壞，因是而攀龍附鳳之流投機取巧，無所不

至。利之所在，如蠅逐臭，既乏理性，更無原則。本人既願以奴婢自居，故人亦樂以奴婢蓄之。民三十八年大陸變色的前後，其投機，取巧，騎牆，靠攏，終至變節者，實不可勝數。豈民主政體下之圓顧方趾即勿須遵守理性與原則耶？其未變節者，大多數似亦並非由於遵守理性與原則，而祇係由於本身利害得失的考慮。我童年時雖有為國家社會服務而投身於政治的意願，但却極端鄙視這類無理性與無原則的人。

當我在哈佛念書的時期，國內政治已發生重大變化。北伐軍攻佔武漢後，一時潮流激蕩，熱心政治的留美學生，在美國中部會有中山學會的組織。友人寫信約我參加，我自問事前既未加入國民黨，此時隨聲附和，未免有投機的嫌疑，故毅然謝絕。不久，寧漢分裂，上述的中山學會也分成了左右派。我生性持重，對國民政府搶英租界的一幕，認為目的正大而方法頗欠斟酌。我曾在上海東方雜誌發表一篇文字，勸國人勿操之過急。那時美國西部又有中國某領事販賣鴉片烟，被美國海關搜出，華僑輿論大譁。芝加哥華文報以此命題徵文，我一時高興，寫了一篇文字應徵。大約應徵者不多，我很容易的得了頭獎，並得了一套自來水筆。

在求學時期，我當然沒有太多時間作這類文字，祇能於課餘或假中偷閒試筆。好在我那

時在哈佛的學分已有富餘，暑後反正已決定換到霍布金斯大學。換校以後，不僅再沒有餘暇，而且論文開始以後，時間常感不足。一九二八年夏，清華五年公費屆滿，但我的論文還只作了五個月。清華過去的慣例，本可延長公費一年。不料北伐以後，國民政府更換了清華校長，派了一位羅某接任。羅某以革命人物自居而善於作官，竟不依慣例，對延期請求，只批准五人。清華公費遊學的用意在造就人才。原定遊學期五年，是因為在通常情形下，五年可以念完博士學位。遇到例外的情形，祇要有主任教授證明，即可延期，免使八年清華，五年遊美所成就的人才功虧一簣。

羅某沒有經驗，又不明瞭舊日規定的原意，自作威福，擅自更改校章。既未於事前通告，使當事人有所準備，而去取標準又不能大公無私。這是我第一次與國民黨官員接洽，使我感覺國民政府的官吏尚不及北洋時代的官員謹慎從公。這時留美學生監督是原任清華教授梅貽琦。我到他的華盛頓辦事處晉謁，向他陳說學校對此事處置的不當。

我說我自信成績不在人下，主任教授的推薦信，其懇切的程度也難以復加。（嗣後韋羅伯教授知道我官費未得延長時，他曾另案請學校免我交納學費。）學校陡然限制延期的學

額，使當事人無從準備，我雖然無權過問，但至少去取的標準似應公正。本年獲得批准的五人都是我的同班，其中固不乏成績優秀的，但是我却知道他們都有「八行書」。最後我坦白的詢問梅先生，學校此次的去取，是否依賴人情多過於依賴成績？這句話使梅先生難於置答。他思索了一下，答覆了我三個字：「很難說。」

梅先生最後向我懇切的表示說，現在爲時已晚。另有一種半官費是他權力所能及的，我若願意請求，可以從二月起發給我。今年八月到明年正月的一學期已趕不上了。這時已有許多朋友返國作事，他們聯合來信，担保我留美一年的用費，使我能安心將論文完成。後來我雖然沒有用朋友的錢，但那些朋友的情義迄今猶使我懷念。北伐以後國民政府本爲人望所歸，這是我首次和牠的官吏接洽，竟碰着這位羅某，頓使我對國民政府用人行政的信心，大打折扣。可見政府用人行政必須慎重。

國內朋友聯合與我的支持，使我有胆量決定留美，將論文作完。梅先生給我半年的半官費更增加了我繼續留美的勇氣。我將清華給我的返國路費先拿來作日常用度，一面晚間在喬治城大學兼課，一面教了一位曾任美國駐北京使館武官某甲必丹的國文。他的中文程度相當

高，需要講解左傳和四書。前此教他的一位中國同學，畢業於上海教會學校，常常被這位甲必丹考住，不能解答。那時美國駐外武官制度，四年一任，再調回美國四年，以免對國情隔膜。他這時正在美國，每次上課時自己開車到我住所來。

就是這樣我維持到了年底。論文雖然完成了，但韋羅伯教授又有歐洲之行，我不能不等待他回來，幸而這時伍朝樞先生由外長轉調來美，任修改不平等條約專使。他需要兩個秘書，於是就僱用了在哥倫比亞大學作論文的程經遠和我。我晚間仍在喬治城大學兼課。一九二九年上半年我的生活又已安定，直等到五月間韋羅伯教授從歐洲回來，我要回校應博士考試時，方有變動。

伍先生擅長法律，中英文均佳，辦事精細認真，不愧出自名門（伍庭芳之子）。他的夫人和我們閒談時，常說，今日外交界的人才，中英文都好的，祇有梯雲（伍字）一人。此雖豪語，但也是實情。跟他作事，可以學習，對我個人也有益處。後來我回到中國，在政界中作事，很少長官能對我學識有所裨益，那般人的長處多半祇在人事方面。一九二九年春夏之交，伍先生轉任公使，他叫他的夫人來挽留我，隨他進公使館任正式秘書。我因需要回校應

試，且無意於此，乃不得不婉辭。程經遠隨他進了公使館。

伍先生接收公使館的時候，據聞館中地氈與貴重物品，已搬運一空。前任公使的理由是北京政府欠他館費很多，國民政府又未補還，搬走的東西尚不足以補償什一。這也是實情。在北伐期中，前公使依慣例出外避暑，美國民間訛傳，中國公使因缺乏經費已下旗回國。一位熱愛中國的美國老太太，曾致信中國使館願捐助經費。後來中日戰爭爆發，胡適之先生和我在紐約，也常有熱心的美國士女自願捐助。胡先生當然是大概婉謝。

伍先生任公使的頭半年，我尚在華盛頓，有幾件有趣的事，也許值得述及。波斯頓有一位姓謝的江蘇人，自稱爲中國羅斯福（老羅斯福），穿着長袍到處演講，藉以謀生。演講畢後，他老是拿出中美國旗各一，向聽眾交叉舉手，使聽眾不得不熱烈鼓掌。謝謀交遊頗廣，我在哈佛當波斯頓中國學生會會長時，也會被邀到他的茶會，其中有省議員，有市長，並有波斯頓市各界名流。

我們若說謝某是文的，另外還有一位武的，姓黃，廣東人。那時正是林柏單人飛渡大洋後不久，黃某弄了一架飛機，僱人代他滿處飛行，自稱爲中國林柏。他站在飛機旁拍照，

到處送人。招搖者必撞騙，他藉此向中美人民捐款，說是代國民政府買飛機。謝某尙無大害，黃某却對國家名譽有損。伍公使要將他押解回國，經他自己到使館悔過謝罪，方作罷論，但嗣後不許再有這類行動。

還有一位芝加哥領事販賣人口，賣給美國各地「中國城」當娼。此事經國務部事先通知了公使館，伍公使答允將某領事撤職，請勿見報，方得陰消。外交官在國外的行爲影響國家名譽很大，於此我想起了一個行政上的問題，領事是否應專用粵閩兩省的人。華僑在美國大部份是廣東人，歷來中國駐美領事也以廣東人為最多。好處是言語方便，合作容易。壞處是他們往往與本地華僑狼狽為奸。

我得了博士學位以後，又接受了華盛頓 Brookings Institute 的青年研究員研究金，每月一百五十元，為期十個月。這個研究社的組織頗為特殊，包括三種成員：高級研究員，青年研究員和研究生。牠的性質是半官式的，常代政府研究實際政治和實際經濟問題。威爾遜總統時代美國國會通過的預算法案就是他們的貢獻。一九四四年頓巴敦橡園會議美國方面所擬的聯合國憲章草案，也大部份是他們研究的成果。

高級研究員是全國聞名的專家或教授，青年研究員是已得博士而成績優異的高材生，每種都不超過十人。研究生是尚未得到高級學位的學生，也只有二三十人。社中並不正式開班上課，祇研究，討論或請專家講演。與我同時在社中任青年研究員的還有一位姓朱的中國學生。他研究實際經濟。我研究實際政治，而側重於現代各國的行政制度。這個研究社很像一個學術性的大家庭，一切都很隨便，不太正式。可惜我只參加了幾個月，就因東北大學聘請，而匆匆返國。

自西學東漸以來，許多外國字譯成中國字常常失去了原意。*Commencement*一字原意是始業，而不是畢業。中譯是以科舉時代「中試」的意義，引用到近代的學校。在科舉時代，「一舉成名天下知」，「學而優則仕」，自然是畢業了。殊不知「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在知識道路上，實無畢業的可能。大學四年告一段落之後，祇是步入社會的起始，是始業，而不是畢業。倘若以學術為終身事業，則四年大學後，連「起始」二字都談不到，祇能說向學術路上走，仍在作準備工作。某次哈佛大學行「畢業」禮時，校長（President Lowell）指着領博士文憑的學生們說：「你們現在方開始走進研究學術的門檻！」

一九二九年九月我意外得着一個由瀋陽拍來的電報，請我到東北大學教書。那時瀋陽已掛青天白日旗，投入國民政府治下。東北大學新成立不久，經費充足，規模宏大，由張學良自兼校長，似頗能有所作爲。我既專修遠東關係，遠東問題以中國爲主，中國問題以東北爲重。我當學生時，行踪祇達到長城和居庸關，長城以北我迄未去過。倘若到東北大學教書，我可以親身考察並研究問題。那時中國學生很少願久居國外。既然準備回國，別人請我我不回，等我要回時，還得找別人。我又是最不喜求人的。考慮的結果，乃決定辭去美方研究員的職位，束裝返國。

爲沿途觀察，決定由加拿大西岸搭皇后號輪船，在日本登陸，經由朝鮮，乘南滿鐵路直達瀋陽。在皇后輪上我買的是經濟艙位（三等艙），每房六人，牀位相對，左右各三層。艙中有一位老華僑，大約有肺病，澈夜嗽咳不停，又隨地吐痰。其餘五人連我在內都是學生，他們推舉我去與管理員交涉，將這位老先生換一艙位。同時，經濟艙位內的浴盆太髒，無法入浴，大家希望能到頭二等艙位去洗雨淋。幾經交涉，終於辦到。我們每天可於指定的時間內到頭二等艙內去洗雨淋。管理員是一位加拿大老人，他和我因此次交涉變成了朋友。在我

登陸以前，他希望我返國後，寫信給他的公司，表示我們對他的服務滿意。這是西方人的長處。合理的要求，他們會應允的，也決不會因此而厭惡你。這與中國許多辦事員的習慣相反。中國許多辦事員只要錢，怕勢力，很少和你講理的。

在三等艙位中，我畧悉中國華僑在國外的情況。他們辛勤數拾年，稍有積蓄，即返國養老。部份廣東籍華僑好賭，常有在海上不到二十天內，將積蓄輸光，原船返舊地工作的。雖云咎由自取，但我們駐外的外交領事等官，任聽這般華僑自生自滅，也未免太不負責。要捐欵，找華僑，而華僑的福利，却無人過問。倘駐在外國口岸的領事，能於每次商輪開赴遠東以前，與歸國華僑取得聯絡，順便加以警告，或與船上管理員聯絡，於事前加以防止，我相信這種輕而易舉的事，必可收效，則華僑不至於因好賭而遭遇不幸。

在日本登陸後，即轉赴朝鮮，由南滿鐵路直開瀋陽。車中並看不到什麼，頗使我失望。但車箱很整潔，招待也很週到。據說有些優點，日本國內的火車也比不上，因為南滿路原是日本侵華的幹線，也是日本帝國的櫬窗。第二天清晨抵瀋陽，迎接我的朋友們代我僱了一輛馬車，直奔郊外東北大學。離國已逾六年，初返國內，有兩點極深的印象：一是憚，二是

慢。那時到東北大學的馬路，灰塵遍地。坐在車上的人，耳目口鼻都塞滿灰塵。在美國汽車祇需一刻鐘就可以到的一段路，整整走了兩小時以上。

東北大學經費雖然充足，但行政效率卻極差。文法學院沒有單身教員宿舍，也沒有餐館或飲食的地方。單身教員每四人住一棟房，聯合起來請廚師燒飯。理工學院雖有餐廳，但與文法學院相距甚遠，中間隔一大操場，步行最快也得半小時。瀋陽郊外冬天極冷，黃昏以後治安也有問題。風雪之夕，倘無交通工具，步行實不可能。

瀋陽郊外冬日風雪的可怕，舉一個例，可概其餘。那年除夕晚間，我在友人孫國華家中玩紙牌，到十二點左右準備回宿舍，相距不過百碼，竟無法通過。孫家的大門已為冰雪凝結，強力拉開後，也無法出門，因門前積雪已高過膝，祇得留宿孫宅。又，關外鬍匪甚多，校園中有警察荷槍巡邏。每日黃昏後，就是從文法學院走到理工學院，也必老遠聽到巡警叫「站住」，問明後方始放行。附近鐵路地帶，則常有日本人鬧事。自從張作霖被炸，日本未能阻止張學良與國民政府合作，其軍人心有不甘，又怕統一後的中國收回各項權利，故急於與中國談判，以擴張或穩定他們的既得權益。

張學良有愛國的心，而沒有對付日本的辦法。日本一切的抗議，甚或合理的要求，他都任其擱置，而以交涉責任諉諸中央。恰好南京政府也抱同樣的態度。北伐以後，成天吵修改不平等條約，喊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然並無確實可靠對付帝國主義的外交或武力辦法。英國外交老練狡猾，漢口九江租界事件發生後，英政府聲明放棄租界，暫時雌服，而等候他人代她於中取栗。等到日本以強硬態度來強迫談判，南京除推諉外，並無辦法。荏苒二十餘月，終至有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軍人橫蠻，固屬可恨，但謀國者務虛名而取實禍，似亦非智者所取。

我到東北大學過遲（十月下旬），只能住在一棟宿舍的客廳內。同屋住的三人已早約定搭飯的處所。八人（方棹）既滿，我自不便加入。一日三餐，竟成問題。文法兩院院長雖自動請我在他們家中搭飯，但諸多不便，我不能接受他們的善意，而使他們爲難。同學友人陳欽仁家中原可搭飯，但他新婚未久，他的泰山冬烘習氣甚重，竟以男女有別爲理由而拒絕。先是同學同班孫國華也在東北大學教書，他夫婦曾邀我在他家搭飯，但他家既無工友，一切由孫太太躬親處理。我若去搭飯，未免於心不安。加以我晚間在城內有課（東北大學在城內有

夜校，專爲行政人員而設），五時半前即須吃畢晚膳，趕校車進城，更增加主人不少麻煩。直到弄得真無辦法解決吃飯問題時，也祇得接受孫府的善意了。

東北大學夜校的學生，有省政府科長，秘書，中學校長與教員，以及各機關的中級職員。國民政府統一後，曾改訂銓敘資格。這般學生職位已高，依據銓敘法，應具有大學的資格，而他們尚未念過大學。夜校正是爲這般人設立的。我當時只有二十七八歲，而這般學生自三十至五十歲左右的人甚多。他們年紀比教員大，薪俸比教員高，甚至國學與中文也比教員好。東北人對教師很講禮貌，全稱「老師」，問話時必恭敬站立。不過教員若壓不住堂，他們心中自然是不會愉快的。

清華同學廖某那時在夜校教經濟學。夜校同學向我訴苦說，廖老師寫的講義，根本不像中文，我們看不懂。我們不過不懂新科學，至於國學與中文，我們自問都不壞。我祇好爲廖解釋說，初回國的留學生，一週教十二小時，編四門講義，實在太忙。他照着英文原書編講義，一不小心，文字即易生硬。我可以代你們向他說，請他此後特別注意。

這也是實情；廖某的中文據我所知，並不太壞。但他編的講義，的確拮据聱牙。我會聽

說許多留學生返國教書之初，幾個星期後，即無法再教。有些人自以爲預備得很充份，上堂後不到二三十分鐘就講完了，僵在堂上，不知如何是好。有些人以爲學生凡有所問，他總得裝着無所不知。答覆錯了，第二天學生來找麻煩，弄到不能下台。這般人此後發誓不再教書。

我自己也有過幾次經驗，不過性質不同而已。那時的學生喜歡對新教授考驗，尤以北京，天津等地的大學生爲然。頭一兩次，你若鎮壓住，以後他們不會再和你找麻煩。在東北大學夜校時，我講到政治學中的主權問題，一位四十餘歲的同學站起來說：「老師，你講的我不懂。」我問他那裏不懂。他說：「全不懂。」我懷疑他存心刁難，乃叫他將他的筆記念一遍，我好爲他改正。他僵住了。我問全班懂不懂？大家都答應「懂」。似此僵持了約二十分鐘，他竟不敢坐下。同班代他講情說，他不是有意搗亂，請老師原諒。我乃向他說：「你若真不懂，請你下課後，來找我，以免耽擱全班的時間。」他後來雖繼續上課，但沒有單獨來找我。嗣後我也失悔那次或許作得太過。然而自那次以後，全班聽講似乎更用心些，也沒有人再敢說全不懂了。

另外一次是兩年後我初到北京大學的遭遇。我那時教近代歐洲外交史，講到國家主義問題。一九三一年秋，距北伐與寧漢分裂時期不出五年，學生中的派系觀念尚未完全祛除，思想頗為複雜。我是新到校的教員，學生存心刁難，有意考驗。一位姓胡的同學說：「張先生，我們北大是全國的最高學府，先生在這裏講的話，對全國影響很大！」那意思是說我對國家主義的解釋至少是不合他的脾胃。我告訴他說，我是在教歷史，而不是作宣傳。歷史學最重真實。我沒有想到對外影響問題，也不應當想到對外的影響問題，我祇問我所說的是否真實。班中比較念書多些的同學，乃就學術性方面與我辨難國家主義，社會主義，三民主義等問題，我一一剖析與以答覆，使他們滿意。從那以後，再沒有人向我刁難了。有人說，五四以後，北京學生過於囂張。其實並不盡然。祇要學生不是無理取鬧，則凡帶思想性的懷疑問題應當是好事，而不是壞事。這是三十五年後香港所設立掛羊頭的中文大學中決對找不到的現象！

上面說過，我因抵達東北大學較遲，只能住在剩餘一棟房屋的客廳內。不料房屋雖有暖氣設備，暖氣并達不到客廳。夜間尚可將棉被一層層的堆在身上；白天穿着毛衣，加上外

一套，臂膀都不能自由彎曲，寫字和編講義全成問題。不得已，乃搬到一個預備給校工住的亭子間內居住。若說客廳的氣溫有如嚴冬，則亭子間的氣溫賽過三伏。一寒一熱，使我終於大病。最壞的是學校祇有校醫一人，三天不來看病，來了也只給我阿司匹林數粒。學校離城市太遠，又無法另請醫生。

學校之毫無行政效率，最顯著的部門是圖書館。新設立的學校，圖書不够，情有可原。但圖書既未分類，亂堆在一起。編號的數字不貼在空白的地方，而貼在書名或作者人名上。館長本是內行（武昌文華專科畢業），但他只能嘆氣。原來圖書館職員全是副校長劉風竹派來的，有出身工友，警察等類職務而一字不識的。這批人不是副校長的內親，就是東北要人姨太太的弟弟或侄兒。「不能查到的書，等於無書」，這是管理圖書館的金科玉律。不過你若和這班職員講，那豈不等於對牛彈琴。

中國官場有一個致命傷而難以救藥的毛病，任何長官都習於將他主管的機關當作私人財產，而一般官員又喜歡假公濟私，以公家的職位，作私人的酬應，或取媚於有權勢的人。東北大學負責行政的人正犯這種毛病。校長張學良是不管事的。管事的副校長，不僅將學校當

作他私人的財產，且以校中若干職位應酬東北要人，更利用行政權力與各學院院長作難。

從一個大學的立場講，真正業務方面的職權屬於各學院院長，但在東北大學內，事務以及用人行政的權力却完全在副校長及其屬下職員（非教員）的手中，諸如會計庶務等等。這般人若與院長作難，則院長的設施必將受其阻礙。換言之，業務的發展有賴於事務方面的合作。當日東北大學主持業務方面的院長都想將學校辦好，但事務方面的主持人既無效率，又貪財好貨，因之而各院院長無法作事，終被迫於一九二九年冬聯袂辭職。這是主管長官（副校長）與事務人員不肖而影響到業務無法進展的一個好例子。嗣後我服務政界，方發現這是中國行政無法改進的一個主要原因，豈止東北大學而已！

東北大學校內的「政治」實象徵全中國的政治。在抗戰期中，外人罵國民政府貪污，但真正貪污的人却並不多。一般公務員枵腹從公，既無貪污的願望，也無貪污的機會。國民政府若有貪污，其貪污似均在事務方面。在任何機關中，事務方面的人員大多是長官的私人。那時一般長官最注意的是財權與事務方面的用人權。長官若廉潔公正，則本機關中不可能有貪墨情事，然而竟有貪墨情事者，自然不能不歸咎於長官本身的操守。抗戰期中，國民政府

貪污問題的嚴重性在此。

這不是說當日沒有清廉的長官，更不是說外國的長官都清廉。於此有一個極大的區別，常為人們所忽畧。在法律威信樹立的國家中，苟發現貪污，則必有人公開攻擊，政府亦必依法辦理。在中國，人民對貪污事件不敢揭露，不敢公開攻擊，政府也很少依法辦理。例如一九四七年中國救濟總署的大貪污案，雖經監察院彈劾，主張移交法院，而到頭來，因後台與人事關係，終以不了了之。

東北大學聘我任教，原係法學院院長臧啓芳（哲宣）所決定。我返國時，曾請學校墊借路費一千銀元，言明分十個月自薪金中扣還。臧啓芳去職時，尚僅扣還四個月，我忽接會計課通知說，奉副校長諭，在墊款未扣清前，不再發薪。我與臧啓芳在事前並非素識，且無一面緣。他代表學校聘請，條件既已商定，如何能因校方人事變更，而使教師蒙其不利？我力爭的結果，雖獲得勝利，但我認為東北大學已不可以再留。寒假南下後，即接受了天津南開大學的聘書，而由南大預支六百元薪金，將東北大學川資墊款掃數清還。後來聽說他們早已做了報銷，六百元祇肥了他們的私囊！

這是我返國後第一次服務社會，即已感覺到一切公事有如兒戲。東北大學在國外請教授，原有發給川資的規定。我不熟悉情形，又恥於爭利；我不要，他們也就不提。倘若川資不是墊借，則換院長時我何至於受窘？事後若毋須歸還，則又何至於陡飽貪夫的私囊。當時我尙以爲東北是比較落後的地區，關內的情形總應當好些。

寒假中我由天津搭津浦車到首都南京，再轉乘江輪返武漢故鄉，以便觀光沿途各地的情形。那時古應芬任南京特別市市長，金國寶任財政局局長。國寶在美國考察時，曾與我見過數面，但非熟識。他留我任財政局廳任一級秘書，並在中大兼課，月薪可到六佰元，並有意爲我介紹對象，盛意極可感佩。我告訴他，我已由父母於民元即代爲訂婚，女友事自不便再談。南京薪金甚高，初回國即任廳任一級秘書，兩者均無可訾議。但我總感覺國內情形不熟，不宜於立即參加政界，我願意藉教書的機會，先多事觀察研究，乃向國寶婉謝，而於寒假後北上，就南開大學每月薪金二百四十元的教職。

南開大學是國內有名的學校，校長張伯苓又是聞名的教育家。耳聞不如目見，到了南開之後，方知道張伯苓也有他的短處。他重視學校的名譽過於學生的福利。抗戰時重慶的南開

中學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學生吃不飽，睡不好，但學校課程仍嚴勵如常，使學生的健康受損。這是張伯苓的功利主義作祟。他喜歡用權術，學生和教職員中都有「黃馬褂」一類的人作他的耳目，甚至於利用校工監視教員。

他以私塾起家，由小學至大學，幫他的始終是同樣的一批人。這批人以辦小學的方法辦大學，常因節減小費，為教員招致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南開位於市區八里以外，一電燈泡之微，庶務必先取去，而後將房屋租給教員。教員初到校，不會想到此種情形。等到天黑需要電燈時，祇得趕到市區購買，車費常數倍於燈泡的價值，還費時費事。因此種種，教員常有怨言。張伯苓認為這些怨言全是由於薪金太低，彷彿教員的任何不滿都是托詞。其實，像我這樣放棄南京六百元薪金而來南大教書的，又豈僅我一人！

一九三一年春，我介紹的本系教員梅汝璈（嗣曾代表中國審日本戰犯）因細故與註冊課仇某發生言語衝突，學校不徵求我的同意，又不通知我，即將汝璈辭聘。那時我是系主任。這使我不得不與汝璈同進退，而自動辭職。一九三零年秋我會被選為文學院院長，而未就職，就是因為南大行政方面一向權責不清。我的立場是，權責不論大小，但必須劃清。有責

無權，代人受過，不是我願意作的，且與我所研究的行政學原理不合。

我的這種作風在中國過於理想，不易實行，往往被人目爲書生之見，沒有閱歷，甚至幼稚。中國開關以後，任何人都承認中國有許多事——或多或少——必須改革（即倭仁或張之洞所代表的思想，也沒有說中國完全或絲毫不需要改革），但一進入實際改革的領域，則各人又先顧及他本人的權益。習非成是，遂至以那些不顧本身權益，而僅依據原則實行改革的人爲書生，爲缺少閱歷，甚至爲愚笨，爲幼稚！

我是一個服從理性與原則的人，而又秉性倔強。名利所在，若合於理性與原則，我不會立異以爲高，或逆情以干譽。名利所在，若不合於理性與原則，我也不會捐棄個性與人格而唯利是視。我自民十八年投身於社會服務以後，嗣後加入政界，立身行誼，迄未敢忘服從理性與遵守原則。譽我的人以我爲清高，毀我的人以我爲脾氣壞；然而我祇是我，祇是一個服從理性與原則，而不願捐棄個性與人格以追求名利的人，如是而已。



七、強敵入侵，弦譯中斷

「莫怪邊廷捷報奮，
錄來肉食少佳謀。」

在南開大學祇有一年半的時間，因梅汝璈的解職，而不得不同進退。一九三一年夏我接了北京大學教授的聘書，但婉謝了政治系主任一職。那年蔣夢麟以教育部部長出任北京大學校長，舊地重遊，對學校力圖整頓。他延聘了許多與他個人或北京大學毫無關係的知名學人，分擔教授或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周炳林（枚蓀）與我原不相識。某日汝璈在我北京家中，正向窗外閒眺，忽回頭向我說：「有人找你們，大概是你們叫的成衣匠來了。」等我下樓迎客，看見一位穿灰布袍，手挾小布包的先生，自我介紹，才知道他是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來聘我當政治系主任兼教授的。於此可見枚蓀的平易，和北平風俗的敦樸。

枚蓀辦事認真，能幹而富於正義感；我們後來相處甚佳。在政學兩界中很少有他這樣的

人才。抗戰期中，他在昆明西南聯大，因營養不足，幾至失明。政府的不愛惜人才，豈僅枚舉一人的損失。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他全家陷在北平，未能逃出。據聞共黨找他的麻煩時，他始終能本着原則與立場，一切聽其自然。最近數年沒有聽見他的消息，常使我懷念。

那時我返國任教，方將兩年，不到三十整歲。我素日不喜好高騖遠，認為與其爬得高，跌得重，毋寧脚踏實地，名至實歸。因此，我祇應允接受教授聘書，而以主任一職讓與邱昌渭（毅吾）。毅吾年齡比我大，回國比我早。我們在東北大學會共事數月。加上張銳（伯冕），我們三人還曾在天津益事報辦過一政治學副刊。在那個副刊上，我曾經作文，評論我當學生時即已聞名的政治學家張慰慈所作的政治學大綱一書，並指出書中的矛盾。嗣後在北京政治學學會遇着他，我感到很不好意思；張先生到若無其事。這表示他的涵養功深，也表示我的社會經驗幼稚。

毅吾在北京大學兩年後即南下桂林任教育廳長，政治系主任才由我接替。頭一年我已經被選為政治系基金講座講授。通常這種講座是由系主任承擔。我的被選，大約是與我頭一年被聘而未就的主任一職有關。學校辦事公正與毅吾謙讓，想必都有關係。一九三一年我初到

北京大學任職的時候，正遇着九一八事變。那一年政府的經費時常不能撥到。老教授也許有點積儲，我們這些新人却窮困不堪。幸而學校當局尙能體恤同人，記得那年陰曆除夕，學校送到大洋一百元，我家方能渡過新年。

我在北京大學的一段生活，是我精神最愉快，因之而工作效率也最高的一个時期。蔣夢麟爲人與辦事都很有風度，也有擔當。北平不僅是中國人的名城，而且較之我後來到過的全世界名城，都要好得多。牠有東方的幽靜，也有近代西方的物質設備。風俗敦樸，人情純厚，加以古雅的建築與著名的園林，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城市能比得上牠。凡到過世界名城的人們，我想，必能和我同意。

在北京大學教書，不僅生活自由愉快，應酬不多，而且因領導得人，同事而不同院系者雖交往不多，但無形中大家仍有一種團體精神，那是極可寶貴的。抗戰期中我轉入政界。在我服務的機關中，再沒有看見過此種現象；那正是戰後國民政府瓦解的基本原因。團體精神的首要條件是領導人必須公正廉明。後來我所見到的政府機關長官，很少是能淡泊而廉潔自持的，不是貪財好貨，就是貪權樹黨。貪則不能無所蔽。有所蔽則決不能公，決不能明。行

政學原理最注意團體精神。以不公正的人領導任何機關團體，那個機關團體决不可能有團體精神。

在北京大學任教期中，我所遺憾的是，從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到一九三七年的七七事變，六年之中，北平始終在日本侵略氣氛籠罩之下。然而在這六年中，北京大學卻進步很快，教授同人也都能個別有所貢獻。我個人除授課外，曾編著一冊歐洲外交史（自一八一五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創作一冊中華民國外交史（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擔任外交月報總編輯，為獨立評論撰文，並於一九三六年參加太平洋學會中國代表團（胡適任團長），同時休假一年，遊歷歐美。

太平洋學會閉會後，我到華府住了半年，在國會圖書館搜集材料，為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二（一九一二年至九一八事變）作補充。在我作第一卷時，第二卷的材料已大致就緒。在華府圖書館半年，摘錄了許多國內沒有的材料，準備休假返國後，即開始寫第二卷。同時，對已出版的第一冊，也想稍有補充。

那知翌年返國，於六月下旬方抵北平，不到兩星期，即有七七事變。牯嶺會議承政府

招集，倉卒南下。會議後趕返北方，已發生廊坊事變，只能在天津市外下車。直至抗戰勝利後，再返北平，所有書籍稿件，絕大部份（約十分之九以上）均已付焚如。緣日軍進入北平前數日，北平市長經由警察，轉告居民，凡有抗日書籍文字均應呈報，其用意原在保護居民。但代我保管書籍的友人胆小，逕為呈報，呈報後，由警察會同檢視，凡有日本字樣的文字與書籍，均遭焚燬。六年來，我在北平搜購的珍貴資料，概成灰燼，包括中華民國外交史第二卷草稿。今日追述，猶有餘痛。

禍不單行。我當學生時，在美國舊書店所搜購的英文書籍，原存張銳天津意租界住宅地窖中。抗戰期間，天津一度大水，英文書籍亦遭毀壞，勝利後，屍骨無存，較之中文書籍命運尤慘。中文書籍猶存有李文忠公全集之類的書數種。中文手抄本外交檔案雖彌足珍貴，但英文書亦多絕版者。抗戰勝利後謀生國外，無閒無錢，不能繼續著述，以致中華民國外交史第二冊終於胎死腹中。愧對讀者，徒喚奈何而已。

一九三七年春二月，自美乘瑪麗皇后號二等赴歐遊歷。該輪房間熱氣筒所放出者盡是冷氣。晚飯須穿禮服，換衣時異常寒冷。詢之工友，他說，美國根本過於浪費。在倫敦住了一

個短時間，陰霧常雨。到了巴黎後，陽光普照，完全兩個世界。英法兩國的天氣，與兩國人的國民性頗相類似。在巴黎常與清華休假教授孫國華，趙守愚等同遊。巴黎的特色以及近郊，我們都參觀過。四月中我和國華同赴柏林。四月三十日希特勒生辰，柏林大街有數以百計的坦克車出動。希特勒出現廣場演說，宣傳品一套售價五馬克。（官價四馬克合美金一元黑市為八與一之比。）

那時柏林已在備戰前夕。一般人民早餐只有麵包（白或黑）和咖啡，無牛油，牛奶，鷄蛋等。我們用外匯，却可以買到。外匯統制甚嚴，入境時，隨身攜帶的外匯數額，必須在護照上註明。出境時，能少不能多。希特勒以前，德國工業產品堅固耐用，商業信譽卓著。希特勒時代，大約因套取外匯與備戰關係，工業產品質素降低，商業信用也不如以前。據聞，現時西德工業的品質與商業的信用又已恢復，一如希特勒以前。

在柏林時，原想經由蘇聯返國。那時蘇聯簽證，至少需候兩星期以上，且常有被拒絕的可能。蘇聯國內物價既高，沿途又不自由，想看的東西未必能看到，遂終於決定放棄此行，而由意大利上船，經紅海與印度洋返回上海。內子陳善芬到上海接我，同到杭州遊玩數日，

方返北平。杭州山明水秀，遠勝過汴州，獨惜蚊虫甚多。倘署施人工，殺滅蚊虫，應能成爲一世界遊覽名勝區域，爲國家爭取外匯。返抵北年後約兩週，即有蘆溝橋事變。由於辛丑條約，自天津海口至北平，日人早有駐軍，因此北平立即陷於日軍大包圍中。

國民政府爲準備長期抗戰，在枯嶺分批召集全國各界代表商談，藉以曉諭國人。此時平漢路已不通車，北平至天津火車也無定時。梁實秋與我同住東城內務部街，相約同行。某日，實秋忽來電話，說可以由西直門上車（平綏路），五分鐘內當以汽車來接。內子適未在家，我來不及通知，只好收拾了一個小提箱，立等實秋，直駛西直門上車。沿途見日本兵甚多，火車時開時停，約行八小時方抵天津（素日快車不到二小時），換搭津浦車南下，轉赴枯嶺。

參加第一批枯嶺會議後，因人多船少，買不到下水船位，乃改駛漢口，見母親一面。翌日，由漢口買票下駛，到南京轉津浦車北上。抵津時，適爲廊坊事變之翌日。不得已，在郊外四十里下車，搭中國旅行社客車進入天津租界。那時平津電訊不通，直至平津火車再通行，內子已於第二日率領子女來津。車行全日，晚九時左右方抵津。時平津謠傳有反日份子

的黑名單，爲日軍所欲逮捕者。家叔時寓天津，爲人謹慎，力勸我個人先行南下。那時由天津到上海的輪船十分擁擠，勉強買得一三等艙位，而擠在船頂尾部。日晒夜露，兩腳經常泡在水中，後來染下了嚴重的香港腳。幸因家叔託人，租得一帆布床，於先一日上船，將床撐開。後至者祇能站立，無地可坐，遑論睡眠。

中日戰爭爆發之初，同胞的同情心處處可以明顯的看到，惟獨這隻英國海輪上的買辦缺乏同情心。他們將上船的梯門關閉，而以繩索吊客人上去，每人取費十元。在船未開行前，他們不僅不給客人茶水，連冷水缸都用木蓋鎖上，一碗生水也取費一元。許多青年中暑，又未帶任何藥品。幸而我帶了痧藥和暖水壺，可以分給他們一點。這時真是一滴熱水一滴楊枝露了。有一位學生大約作過愛國工作，他上船後已神經失常，老向我說，船上有日本偵探，要捕殺他。我只好安慰他，叫他不要怕，讓他坐在我的帆布床邊。因天氣炎熱，我自己帶有麵包熱水，兩天之內未敢稍沾船上飲食。船上兒童有染上傳染病（如痢疾）者，船方不僅不與醫治，且藉口免傳染他人，竟將兒童投諸江中。船上冷水既未消毒，盛飯簍籃又浸在佛水之中，且鄰近廁所。

戰爭剛爆發，即已有如是殘酷的情形。八年以後，中國一般老百姓的慘狀，自可以想像得之。難怪共黨得利用這種反常的狀況作他們蕃殖的溫床。微生蟲的繁殖，必有賴於陰濕的氣候，日光普照的乾燥地方他們不易為禍。然而全球畢竟陰濕的地方多，日光又何嘗能普照！

在船上聽到廣播，知道上海戰事業已爆發（八·一三），乃中途改在青島登陸。不料青島亦正因有一日本人被殺，日本兵船已卸去炮衣。市長沈鴻烈以下都已匿不露面。由青島到濟南的火車當晚擁擠不堪，連廁所中都擠滿了人，祇能站立不動，既不能坐，也無法取水解渴。由濟南轉鄭州，徐州南下，於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車抵浦口。在渡江輪上聽到南京當日首次被炸。進城後住中央飯店，方知屋頂上架有高射砲，除我個人外，飯店中已無一客人。

在南京勾留數日，見到胡適，傅斯年，陶希聖，梅思平，周佛海，高宗武一般人。這時已聽到說「低調俱樂部」的名稱。「低調俱樂部」中的一般人並非不愛中國，祇是過於懼怕日本。他們的看法過於現實，因之也過於簡單。凡事都有兩方面：現實和理想。有理想而不顧到現實，容易流於幻想或空想。過於顧到現實而完全不重視理想，則必至摒棄希望，祇能

近視而不能遠視。若以國際組織爲喻，第一次大戰的國聯，其弊即在於幻想，而第二次大戰後的聯合國，其弊又在過於現實（近視）。國聯已壽終正寢；聯合國若不經重大變更，似亦難長命百歲。政治家的困難在於既不能近視，又不能幻想。

在南京暫留的幾天內，大約因爲我學的是國際關係，同仁等叫陶希聖和我代表北京學界晉謁軍事及外交當局。軍事由陸軍部長何應欽（敬之）親自接見。他那時的勤勞疲倦，一見即可以看出来，雖然他態度從容，十分謙和。外交由次長徐謨代表王寵惠部長接見。我的印象是徐謨遠不及何敬之真摯，但兩人答復我們的詢問却都很坦白，這當然與政府當日的施政方針有關。抗戰初期中國之所以能獨力支持四年之久者，正是這種施政方針的收穫。政府以真摯的態度對待人民，人民自然全心全力擁護政府。

我從南京回到漢口，數日後，接到胡適先生的電報說，最高當局已派我們兩人和錢端升同赴美國，向朝野說明中國抗戰的真相，叫我立刻回到南京辦理出國手續。那時以前我與最高當局只見過一面，是一九三五年寒假應召前往晉謁，並備有關於中日問題的說帖。在那個說帖中，我建議儘量延緩戰爭的爆發，同時應迅速修建滇緬鐵路，打通中國通海的後門。牯

嶺會議時，蔣先生很忙，除在會議中，我沒有謁見過他，以免耽誤他的寶貴時間。

迺之先生在北京大學是我的前輩同事，不僅常常見面，而且我還是他所主辦的獨立評論的撰稿人。赴美的事，我在南京幾天內沒有聽見提起。回到漢口兩三天後就接到迺之的電報，我當然立刻乘江輪返南京。抵南京趕到中央研究院的時候，已經是下午七時。胡先生告訴我一切手續連護照都已辦好，叫我立即去拍護照照片，當晚即須乘輪返漢，搭飛機由香港赴美。午夜上船，方知就是當天下午我由漢口駛抵南京的原船。在船上見到蔣方震和于斌。他們和我們負有同樣的使命，祇是他們是到歐洲去的。

到了漢口又發現內子率領小兒女三人已由天津輾轉南下，於同日抵達漢口，而且住在同一旅館（璇宮飯店）。因此我第二天不能飛香港。那時由香港到舊金山的飛剪號，每兩週一次。我只得向胡先生報告，請他們先行，我改晚一班飛機再來。在漢口留住了約十日，安置了眷屬，方搭機飛港。路過長沙時，知道北京大學已搬到長沙，忽然心血來潮，想到港美班機尚未到期，與其住在香港，不如看看長沙及學校同人。決沒有想到這次滯留長沙，幾於喪命，甚至連累同人。

長沙臨時大學（北大，清華，南開，三校在長沙合併的名稱）那時租借了長沙城內聖公會的房屋，蔣夢麟校長，顧毓秀，葉公超全住在裏面。梁實秋原來也住在裏面，但他已回北平家中，所有被褥等物仍留在房中。夢麟先生讓我由客店搬來住實秋的房間。晚間蚊虫甚多，我在離床約四尺外置蚊香一盤。入睡後似覺有人陡然喚我起床，說天已亮了。不到數分鐘他又喚我快點起床，不要再耽擱了。我睜開矇矇睡眼，感到滿房烟霧，十餘寸外已不能見物。當晚秋風頗勁，幸而我睡前沒有敢敞開窗門。否則，火因風勢，那就不堪設想了。

原來梁實秋是北方人，北方人的棉被不同於南方，其形狹窄，其質堅厚。睡眠時我會將一頭蓋在胸前，不料入眠後另一頭竟滑到數尺外的蚊香上，而蓋在我身上的一頭也滑到床邊，成一斜置跳板的狀態。星星的暗火遂由蚊香直達牀沿，連臥單都烤焦了。所幸我尚能鎮定，先於摸索中穿好鞋襪，將棉被火星向內裹緊，方開門下樓，放在門外水缸中。返身上樓，再將沿路落在地板上的火架撲滅，然後敞開窗放烟霧出去。這時看錶，約為夜間二時。等了兩小時後，烟霧猶未全完全消逝，但却已能勉強入睡。第二天早晨察看，連靠近蚊香的地板都燒焦了一大塊。早餐時，蔣，顧，葉三人毫不知悉，我乃笑語他們以昨夜的險象。至

於夢中兩次有人喚我，究竟如何解釋，只能留待心理學家答復了。

長沙的火險危機渡過後，我續飛香港，趕上第二班飛剪號，直飛美國。那時由香港到美國的飛剪號，興辦未久，路經菲島，關島，威克島，中途島，而達夏威夷與舊金山。飛剪號為海陸兩棲的飛機，只有兩個摩托。因為關島，威克島與中途島，那時都沒有飛機跑道，飛機須在水面降落，進港時無異小船，顛簸特甚。在我飛美的班機上，有一位中國小姐，由香港回夏威夷。抵威克島時，遇着大風浪。飛機在水面進港後，她已人事不知。與我同機的有美國女作家賽珍珠的前夫，金陵大學教授Buck。由他和我將這位小姐抬上陸地，以汽車運到宿舍，經島上航空站的醫生診視，半小時後方完全恢復。這是我平生所見到暈船或暈機最利害的一次。

關島，中途島都不甚大。威克島尤小，據說週圍只有兩英里，為礁石所堆成，除水蛇與水鳥外，無一土著。飛機公司沿途設有航空站及宿舍。沿途以威克島最小，島上擁有職員十餘人，內有女職員一人，醫生一人，汽車兩部（聞尚會相撞）。每半年有商船一艘抵埠，運送糧食及日用品接濟。在島上的人只能吃罐頭食品，以游泳為唯一娛樂，每兩年更調一

次。這可以說是荒島，也可以說是世外桃源。不過飛剪號既在此設站，此種氣氛已被打破。何況飛剪號的設置，原與異日軍事有關。後來日美戰爭時，這些島嶼正是兩方海上戰爭所經之地。

我是學遠東國際關係和外交的。我原有一個計劃，想用十年的時間，完成一套五冊的中國外交史，以三本記清末，以兩本述民國。那時清華教授蔣廷黻大事宣傳他正在作清末外交史，因此我決定從民國作起，以便節省人力物力，使讀者能早觀全豹。我的中華民國外交史第一冊祇敘述到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三六年夏出版。第二冊原擬作到九一八事變，材料雖已搜齊，但一九三六年夏我出國休假，第二年返國未久，即發生七七事變，而將第二冊草稿失去。

自己的作品無異於自己的兒女。我既無力保護牠，雖痛心疾首，也祇好徒喚奈何。戰後輾轉遷徙，既無時間，又無金錢，無法再繼續完成我的志願。最難辦的是我搜集材料中有許多手抄本，中外最完備的圖書館中也難見到。中華民國外交史第二冊，也許祇好留待後人完成。這是我應向我的讀者道歉的。至於歐洲外交史一書，由世界書局出版，祇是編著而已，時過

境遷，無大價值。戰爭有時刺激文化，使之光大，尤其是有關武器和醫藥的發明。但對我個人而言，戰爭却是摧毀文化的。不僅我的中文材料在北京被焚燬，我的西文書籍存放在天津，也被洪水淹沒。八年抗戰，中西文書籍的損失是我最痛心的。

七、強敵入侵，弦歌中斷

八、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分明蠍蚌相持勢，

得利還歸結網人。」

八一三上海事變後，國民政府決意抗戰，實因存亡已到最後關頭，忍無可忍。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六年之中，日本蠶食鯨吞，迄無止境。中國政府除不肯承認滿洲國外，節節退讓。甚至於在蘆溝橋事變後，中國政府尙企圖言歸於好，不願輕易發動全面抗戰。

從個人而言，貪心的成功往往引起更大的貪心。從國家而言，侵略的成功也常引起無止的侵略。琉球群島的喪失，使日本進窺朝鮮。甲午與日俄兩次戰爭實啟發了日本封豕長蛇的野心。「二十一條」不勞而獲的成功，種下了九一八事變的根源。中國的不抵抗政策，鼓勵了日本軍人南下的慾望。在這時，若沒有強大的力量，使日軍知難而退，則中國終必被迫抗戰，無法避免中日兩國的厄運。

九一八事變證實國聯的軟弱無能，不僅鼓勵了日本更大的貪心，而且引起了其他侵畧國的慾望。美國對滿洲國的不承認政策祇表示了美國的孤立與無能。義大利與德國乘機崛起，逐步向外侵畧。蘇聯陰謀架禍，待時而動。在這種有利的國際形勢下，日本急不及待，對中國由蠶食而鯨吞，迫使中國起而應戰，終於一九四一年與歐洲戰爭合流而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

美國於第一次大戰後，眼光遠大的威爾遜總統雖首創國聯，但美國一般人民厭惡國際糾紛，而傾向於孤立政策。美國國會既否決參加國聯，九一八事變時，美國政府政策雖較英國積極，但終難獨任艱鉅。不承認政策祇能代表美國的態度與傾向，而未能轉變爲行動。荏苒以至於七七事變，美政府政策迄未能具體化。

迺之和端升及我三人於此時抵達美國，其使命自然在求取美國援助。申包胥入秦，祇須求得秦哀公的允諾。二十世紀中葉的美國，沒有位尊權重如秦哀公的人物。民主國家美國的憲法又特別注重「牽制與平衡」。這時美國的總統羅斯福是一位雄才大畧的政客。唯其是雄才大畧，因此他能看清目標，領導民衆向固定的目标邁進。唯其是一政客，他也決不肯在民

意成熟前，冒然有所舉動，以致於他本身不利。

我們三人到美國的最大希望為：一面使美國政府能了解我們的國情和我們政府被迫而抗戰的苦衷，一面在加強美國民間對中國的同情，並喚起美國民眾對孤立政策知所警惕，等待時機成熟，然後可以有所舉動。這是一種看不見的慢功，不能如申包胥祇須感動秦哀公一人，秦國即可出師參戰。適之是一位學者，端升和我兩人也都沒有邀功的心理，因此我們約定，不求時譽，只問工作的效果。我們更特別留意，許多事不讓新聞記者知道，以免歪曲事實，以訛傳訛，甚或發生惡劣的影響。

我們深知中國許多外交官有一種惡習，特別注意本身的宣傳。一篇無關宏旨的演說，也要使報紙刊登，尤其是要中央社向國內長篇報告，極盡烘托的能事。我們三人認為這不是外交官所應作的，這祇是政客官僚的作風。我們相互約定，絕對避免無謂的個人宣傳，只集中精力作有益於國家及抗戰的事。因此，在我們駐留美國的期間，國內報紙對我們在美活動的紀載不多，雖然我們與政府間常有密電往來。這些電報是適之訂稿，端升與我參酌意見後，再由我譯成密碼，直電中樞。有時因時間迫促，適之也幫同我譯，因為我們沒有僱用秘書，

既省公歛，又易守密。

在美國時，適之常說，國內有人批評我們活動太少。你知道的，那些美國普通社團能發生多大作用咧！我們與其到處演說，或發表談話，除自我宣傳外，別無作用，到不如集中精力，扼要活動。自我宣傳，本來毫無價值。國內人不知實情；他們的批評，隨他們去好了。我自然衷心同意。就我記憶所及，在美國期中，除適之的活動有時不能避免刊載外，端升和我的活動，很少見諸中國國內報紙。這不是中央社不願意代我們拍電報，而是我們自己無意作此種自我宣傳。

適之是愛國的，深知中日戰爭，後果堪虞，倘能和平解決，忍痛一時，為建國留地步，未始非計。七七事變前後，國內除不負責的野心家與青年學生外，沒有不希望早日和平解決的，祇要不妨害中國復興的命脈。不意日本軍人驕狂愚笨，迫使中國應戰。七七事變之前數年，最高當局廣泛徵詢各方面的意見。民國二十四年冬，以蕭一山的介紹，我奉召到南京督調，曾攜帶一說帖，也主張儘力維持和平，並儘速準備應戰的能力，已如前述。

此事我沒有向人說過。適之大約係由侍從室方面得知，他到處向人說，子纓是學外交的，

也不贊成立即抗戰。他在美國活動的期中，心中念念想到國力的不足，與同胞的犧牲，很想以政治家負責的態度，儘可能促成和平。某次紐約外交政策協會(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請他演講。他一向喜歡說老實話，在演講及問答中，他表示只要日本退兵，中國不惜承認滿洲國。那天晚間前國務卿史梯姆生亦在坐。會後他邀適之和我到他家中樓下酒吧間內閑談（我們尚曾在酒吧間牆上留名。）我還記得很清楚，史梯姆生以右手扶在適之肩上，很誠懇的說：「你怎麼能代替東北三千萬人說這種話？」適之當時也很感動，祇點首無言。

嗣後政府退出南京，他却連電政府，主張苦撐。他向我說，我們此時不能求和，不得不對政府打氣。可見適之是一位真正愛國的讀書人。那年除夕晚上（民國十六年），他坐在我的房間，向侍者要了一杯威士忌酒，一邊慨嘆說：「這般胡鬧的人（指一般權貴），若果我國獲得勝利，功臣必仍屬於他們。」可見他早看到政府的是非賞罰是怎樣一回事。他在興奮中拿起筆來，在他照片上題了幾個字，送給我，作為他心情苦惱時共渡除夕的紀念。

十八、十九世紀的外交家，有人說，祇是各國政府派到外國撒謊的「君子」。二十世紀的外交家，因民主政治的蓬勃，已不再需要是一位擅長交際，能言善辯，出入宮庭，代表本

國政府欺騙外國紳士型的偽君子。二十世紀的外交家應當是一位誠懇可親，廣交游，平易近人，能獲得駐在國一般人民愛戴的眞君子。適之正是這種人物。他曾一度贏得「一個偉大的民主人（A Great Democrat）」的雅號。抗戰期間，由他先之以半官式，繼之以正式大使的身份，駐在美國，這對國民政府甚為有利。獨惜在美國戰爭爆發後，他被撤換，外交部長亦由宋子文繼任。戰後美國輿論對國民政府，由同情轉為敵視，其原因雖多，但與重要官吏人選，似亦不無關係。讀者當能憶及，在中日戰爭末期及戰後，攻擊國民政府者，常藉口於國民政府代表少數特殊人士的利益。

實際上，在中日兩國戰爭爆發之初，國民政府極為虛心，可以說做到了集思廣益的地步。當日有許多事件，可以證實上項論斷。祇要稍知政府內幕的人，應不至於否認這種說法。獨惜中國當日無良好行政制度，官以倖進，當權者祇親信少數素有淵源的人士，而這般人良莠不齊，或偏阿所好，或樹黨營私，以致賞未必有功，罰未必有罪。這般人的一切乖謬措施終於集怨在政府本身。

在沒有良好人事行政制度之下，豈祇「天高皇帝遠」而已。凡人情均喜諂諛而惡逆鱗，

即賢者亦所不免。且知人原非易事。我知道幾位公平而正直的人，在任高職期中，其所提携舉薦者，竟大部份爲阿諛取容的宵小。原因很簡單：中國的正人君子大多潔身自好，待價而沽，肯作毛遂自薦的畢竟不多。「毛遂自薦」故事之所以突出，正因爲中國賢士恥於自薦者佔絕大多數。這與近代歐美工商業社會中力求「出賣自己」（"Sell yourself"）的觀念迥然不同。况毛遂也不過憑一時的口才，究非賢人君子或經世的才能可比。

近代歐美工商業社會，一切受商業推銷和廣告的影響，青年人以善於「出賣自己」，推銷你自己的才能爲得計。那無異於將你自己視作一種商品。其實，個人的勞力或才能，在今日歐美社會中也正是一種商品。但中國傳統的念書人，他的學識或才能倘若被視爲一種商品，他將認爲是一種莫大的侮辱。就晚近中國的實際情形看，出身於中國社會背景而服務於中國政界，又能「出賣自己」而不以爲恥者，似絕少正人君子。此所以公平而正直的人，在任高職期中，其所提携舉薦者常爲奔競的小人。蓋唯有小人方四出奔競。正人君子潔身自好，既不肯奔競，亦不願干求。

在上述傳統觀念與社會習尚下，若再無良好人事行政制度，使恥於倖進的正人君子有正

途可循，則政界中必將由宵小充斥，並發揮他們「劣幣」的功能，將「良幣」全部排除於市場以外。近數十年的中國政界即充滿此種現象，縱有一二正人君子側身其間，亦感覺羞與爲伍。適之是一位愛國的學人而兼思想家，但不是一位行政人才。他信人太過，又不喜過問細事。在非正式使美期間，他自己使用公欵，不僅清廉，而且十分節省。他和端升先到紐約，住在(Ambassador Hotel)。端升住的房間祇八元一天。適之的客人多，需要一點空間，作客人的坐起，也祇選了一個十元一天的房間，並沒有像其他的正式或非正式外交使節，動輒在旅館中租一層樓(Apartment)，至少也得租一個附有客廳的裏外間。

說起來很慚愧，適之、端升和我，我們三人所住的旅館房間，以我住的最大最貴。原因是，我在漢口耽過了兩星期，抵達紐約時，Ambassador 旅館中只有一間十四元一天的房。我讓給適之，他嫌麻煩不肯搬。住了幾天後，有便宜點的房間空出，我預備搬，但適之不叫我搬。他說，花錢有限，搬遠了不方便，而且你管電報文件等，房間大一點也好。可見他待己薄而待人寬。

又如，紐約大旅館門口經常有侍者伺候，代你叫汽車，開汽車門，你就得給他兩角五，

少了拿不出手，且「有損國體」。適之和我們外出時，總不肯在旅館門口叫汽車，情願走出街口或轉一個小灣，不讓旅館的侍者看見，然後再叫汽車。雖然麻煩一點，而且行動有點鬼祟，但每次可以代公家省一角五分美金。那次我們三人同去美國，一切費用原是實報實銷，而且根本不用記賬。我很懷疑，換了另外一位像適之這樣身份的，肯像他這樣為國家人民省錢嗎？

寫到此處，我又想起一件有趣的事來。在美國旅館中的同樣早餐，代價分別很大，看你在那裏吃，如何吃法。最貴的吃法是由你的房間，拿起床頭電話，叫餐廳送 上來。等你漱洗完畢，穿白衣的侍者早已推了一個餐桌 上來。雞蛋、麵包等等都是用賽銀器蓋好保暖送來的。其次是自己到樓下旅館餐廳去吃。最便宜的吃法是到旅館附設的咖啡店去吃，連小賬都可以少給，有一天早晨，端升和我約好到咖啡店吃早餐。一進咖啡店的門，端升拖着我說，快走快走。我素來五官不靈，還沒有知道為什麼，祇好隨着他走。出門後，端升說：「這地方再去不得了，國體攸關。你沒有看見吃早餐的人全是我們旅館的侍者和開電梯的嗎？」

我們三人那次去美國，經費是由政府交給適之的。到了美國，適之要端升和我每月拿幾百元的薪金，作國內家中用度。此外，個人在美用費，則實報實銷，不用記賬。他自己不準

備拿月薪，端升和我也都謝絕領取月薪。我們原在國內大學教書，出國期間，學校（北京大學）應允給我半薪。在抗戰播遷期中，用費增多，收入反而減少，家人小孩當然要艱苦一點。然而每月半薪，加上抗戰前的積蓄，比國內一般民衆還是舒適得多。端升的經濟情形與我相似。就是適之家中的狀況，又何嘗不是如此。

我們三人雖不領取薪金，但在抗戰期中，能居住美國，有美國的物質享受，不能說不是僥幸，何況被政府選派，於抗戰期中，能為國家人民服務，已是一種殊榮。嗣後我在政界服務期中，所見的長官能如適之清廉，或稍能望其項背的極為少見。也許我所見的不廣，但真能言行如一而不愛財的長官終屬有限。勝利後，我服務於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郭泰祺（復初）任首席代表，他也能廉潔自愛。後來繼承他的人們却相距天壤。此外還有一位絕對清廉而為我所深知的，那就是曾任清華大學校長多年的梅貽琦（月涵）先生。周寄梅校長我雖不深知，但似也屬於清廉自持的一派。

端升為人正直，在清華肄業時，比我高幾班。這次同赴美國工作，方熟習其為人。他不肯取無義之財，但他穿着比我喜歡考究。紐約冬天比較寒冷，我的冬大衣還是到美國留學那

一年（一九二三年）做的，後來在北平翻了一面又穿。那就是說，這件大衣正面穿了八年，反面又穿了六年。有一天，端升拖着我到紐約Macy 百貨公司去買大衣，選好了一件，也叫我買一件。他說：你這件大衣已經見不得人了！好意思再穿嗎？何況國體攸關？「國體攸關」是端升那時的口頭語。

我素來有一點不應有的中國名士習氣，對穿着之類的事很隨便，給端升的激將法一來，我到真不好意思不買一件新的了。後來在重慶他又有一次挖苦我說，你是向來不看人的。當時我聽了也無動於心。現在回想，端升是對的。我平素作事，不喜歡因虛文而糟蹋時間，又受了些儒家「不入公門」的影響。愈是政界要人，我不僅只不肯先去拜會，連回看都很疏懶。這當然是矯枉過正。現在回想，這種習慣，他人不會原諒我的，會誤認我為狂傲。我雖素性淡泊，但狂傲究竟不是美德。

我這次在美國住了半年左右。那時上海戰事已結束，南京已撤退，九國公約會議未發生任何效力，國民政府已退到漢口，作長期戰爭的準備。一九三八年春，適之正在美國西部演講，端升也到劍橋（哈佛大學所在地）去了。那時美國的政策業已明顯，他們暫時不會加入

戰爭，但對中國却絕對同情，並正在逐步防阻日本，以候機會的到來。我想那時也沒有什麼好的活動了。國內對長期作戰的準備，其重要性，已遠勝過外交方面的活動。何況我們在美國原有正式使節，適之和端升兩人在民間活動業已足夠，我不需要再多花一份國家的經費，乃決定先行回國。以函電請示適之，經他同意，我乃將手中剩餘的用費留交適之，由法國馬賽轉至香港，飛返漢口。

這時駐美大使爲王正廷（儒堂），他因急於爲政府借款，和美國許多「混混」接洽。駐紐約總領事余竣吉也加入奔走。一九三七年冬某日晚余竣吉來旅館看適之談起此事，適之和我都請他轉勸儒堂大使說，要借款，必須與正式銀行家接洽，不宜假手於政客。余氏似不以為然。第二年王大使去職，即係因借款事出了問題。

在我返國以前，王大使曾派參事應尚德和我洽商，約我轉任大使館一等秘書。我無意於此，只好婉謝。應尚德的兄弟應尚能是我在清華的同班同學。有此淵源，是以應先生代表王大使來接洽。我當日感覺國內重要，無意留美。否則我不會先行返國，因爲適之也會經向我說過，倘若政府定要他出任駐美大使，而無法辭謝時，他希望我能幫他任大使館參事。我返國

後不久，他果然出任大使，乃不得不另覓屬員。

一九四四年我重到美國，陳之邁告訴我，魏道明大使接替時，大使館辦公室中的儲藏室內，滿堆美國各方人士來函，未與置復。蔣以綿告訴我，某當局贈大使的特款，胡先生雖壁謝，但實未退還，不過胡先生不知道而已。魏大使且曾親自向我說過，在他的任內，大使館的重要職員，常跑紐約（孔院長祥熙時在紐約），置公事於不顧。蓋迺之先生待下素寬，且不喜過問細事。其在大使任內，對國家貢獻雖大，而缺乏忠實幫手，爲群小所乘。我先期返國這一點，似亦應負責任。

迺之自抗戰初期赴美，直至大使卸任時止，前後將近五年，其使命終於達到，而我和端升則已先後返國。

九、仕豈留榮，學非侍祿

「作事難從圓底立；

達官非自有生來。」

我於民國十八年學成返國，直至民二十七年春，前後十年，迄未加入政界，一則是我自願多多觀察研究國內的情形與問題，二則是我無意于~~舉~~；不願營謀，決不肯因作官而求人。我個人有一種想法：作官應爲作事，不能作事又何必作官？人若需要我，而邀我從政，我或尚可能竭智盡忠，爲國家社會作點事。我若求人，則自己先已失去立場，祇好聽人差遣，可能升官發財，而决不可能有貢獻於國家社會。諸葛亮必待劉荊州三顧而後出山，豈爲自高身價，或眞甘心與草木同腐？他的用意只在堅玄德的信心，以便利此後事業的進行。諸葛亮苟志在作官，而無事業的觀念，則祇須隨時逢迎諂媚，殊無於事前堅玄德信心的必要。

作官易；作事難。作官祇須摧眉折腰事權貴；作事則必須有立場，有計劃，且能獲得領

袖的支持與信任。以諸葛丞相的資望與才能，劉備逝世後，後主即爲群小所包圍，而諸葛亮且難遂行其志，何況遠不如諸葛者乎？以王荆公的得君之專，而終於失敗者，蓋亦由於頑固派勢力過大。張居正在事業上相當成功，因而爲江浙派人士所嫉視，贈鄂人以九頭鳥的混名，且死後終不免於獲罪。

林文忠公說：「作事難從圓處立；達官非自有生來。」爲作事而作官，則必須抱有此種襟懷。在非民主，非法治的國家中，作事較之作官，其困苦艱難豈僅百十倍而已。居高位者往往重視紀律與服從。真正的人才而不以作官爲職志者，必有其個性。此種個性常被認爲有乖紀律與服從。左右宵小習於以夤緣得官，以阿諛取容者，因而乘之，對守正不阿而敢作敢言者，自必造作蜚語，橫加誣穢，必去之而後快。在帝制時代，正直與個性強的人常禍延親屬。此隱士在中國特多，而又受人尊敬的理由。

一九三八年春我自美返國，路過香港，將笨重的行李存放同學友人姚松齡處（時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以便直接由香港轉運昆明西南聯合大學（清華，北大，南開三校在昆明合併後的校名）。本人先飛漢口，向政府報告訪美之行，並藉便接眷赴滇。抵漢暫住璇宮

飯店。約一週後，看到陳布雷先生的名片。第二日晨回看布雷時，他說：委員長正在找你，你去過沒有？乃由他約定時間晉謁，並報告美國情況。從那天起，我順序拜謁張群，汪精衛等。他們垂詢後，都表示要我留在武漢，不必再到昆明。汪，陳二先生並表示，委座的意思也是如此。陳先生肯定的叫我留在武漢，任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參事室參事。我應允稍加考慮後再奉復。

當時我已畧知西南聯大的情形，圖書設備絕對不够。在大學教書，主要部份是研究。戰前北平各圖書館的設備為中國第一，研究者尚嫌分散。在美國一年可以完成的研究，在北平需要一年半到兩年。倘在昆明，恐怕根本無法完成。我學的原是政治外交與太平洋上的國際關係，而我也自信依據所學，可能對國家有點貢獻。我雖不熟衷利祿，但對國事與國計民生，並不能如越人之視秦人，漠不相關。與其在邊遠的昆明，對抗戰的進展掛念焦急而無所知，不如留在政府中，不致對時局過於隔膜。況且在抗戰期中，政府原有徵用國民的權力。因此，我決定留在政府所在地，任軍委會參事室參事。

軍委會參事室的設立，其用意在勤求民隱，使下情上達。該室條例規定，各參事得直接

經由侍從室向最高當局建議，且不限於任何問題。各參事得旅行國內各地，作研究和考察，其經費由政府供給。每週由委員長招集座談會至少一次，在委員長官邸舉行。通常先進晚餐（或午餐），餐後或在席上，或退至客廳內，舉行會談。在武昌時，有時於晚餐後移在官邸花園內會談。其形式極為隨便，其內容亦無禁制。當時外間對此一機構有智囊團之稱，但實際無此權勢。

是項會談雖以參事室人員為主體，但在武漢時期，政府要員，經常出席者有張群，陳布雷，周佛海，陳公博，王克生，王寵惠，朱家驛等。孔祥熙，陳立夫及其他政軍要人亦嘗出席。列名軍委會參事室參事者，先後有周鍊生，陶希聖，陳豹隱，王徵，甘介侯，張忠綱數人。政府遷渝後不久，周即被派赴美（由王世杰薦派）。陶希聖由南京返渝後，改在侍從室工作。王，甘二人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常居香港。在參事室經常工作，直至勝利時為止者，僅陳，張二人，後又加添郭斌佳一人。

我對此項工作，甚有興趣。參事室第一任主任為朱家驛，他頗能遵照設立參事室的原意辦理。參事室的主要工作既在溝通下情，向當局建議，因此並不需要按時辦公。那時每星期

約有兩次座談會，由委員長召集。在座談會中貢獻意見是我們的主要工作。各參事分別研究的部門雖不同，包括政治、經濟、外交、教育等項，但發言時，却不限於本人研究的範圍，而形式與內容也均極隨便。我尚記得某次晚飯後，在官邸花園中會談，陶希聖與王究生竟至爭辯到面紅耳赤。通常一般的發言，也毋需特別顧忌。

這使我想到中國古禮，三公坐而論道。必如是，議論方能自由，下情方能上達。宋朝趙普以南朝降俘升到宰相，過於兢兢業業，自請站立說話，開大臣奏事站立先例。等到朱明時代，大臣竟俯伏或長跪奏事。晚清尤而效之，滿族親貴且自稱奴才。漢人雖不稱奴才，但考之實際，同官階之漢人，其權勢尚在滿人下，實「奴才」之不若。

民國以來，袁世凱包藏禍心，洪憲期間，已復清制，迫王士珍，段祺瑞俯伏稱臣。軍閥割據時代，表面禮節雖已西化，但在心理上與實際上，長官與部屬均未能脫專制時代的觀念。在長官前過於嚴肅，其結果必至部屬不敢盡言，長官亦無由知部屬的真才實學。一九三八年軍委會參事室設立之初，頗能打破此項陋習。發言可以隨便，無所顧忌。在客廳坐候時可以抽香烟，侍從室且準備有香煙待客。這些雖是小節，然已足打破嚴肅而虛偽的氣氛！

在中國，此種嚴肅氣氛，不僅對君主或最高執政者爲然，任何下屬對於長官都常有此種現象。唐貞元（德宗年號）時，大司徒領樞密使（唐時最高武職）劉洽（玄佐）之母說得好。她向玄佐說：「吾向見長官（指縣官而言）白事卑敬，不覺忍悚。因思汝父爲本縣小吏時，時常畏長官而汗慄，吾頗不平。同爲朝庭出力，官位固分尊卑，議事應許盡情。今爾當廳據案待之，其何安焉？」唐時即已如此，宋明以來，尤有甚焉。劉母以一婦人，而能見到「官位固分尊卑，議事應許盡情。」熟料千餘年後，民國業已建制，若干士大夫尙不能脫此陋習，媚上傲下，而竟忘同爲國家出力一事。

朱家驛任參事室主任未久，即轉任黨部秘書長，參事室主任一職由王世杰繼任。王本功名中人，又因原係汪兆銘任院長時之教育部長，深恐失歡於最高當局，乃對此一特殊機構，與以種種束縛，並抓緊權力。第一步，他通知各參事，不得再經由侍從室直接上書委員長數陳意見。一切意見書必須經由主任參事（王本人）轉呈。第二步，他通知各參事於座談會時，就其本人研究的部門作成報告，以限制各參事臨時發言或涉及其他部門。第三步，他通知各參事將每週報告先交由他本人閱讀修改，然後進呈委員長。他若辦到了這一點，將無異

於限制各參事，只能代主任表達意見，而各參事本人的意見反無由上達，遑論下情。

我的研究報告側重美國及太平洋方面的國際狀況，每次報告必須待最後電訊到達方能總結意見，在事實上已來不及先交王主任閱讀修改。且我素日主張責任分明，也不樂意代人作傳聲筒。王主任對此自然不滿，增加了他對我的不愉快。同時，也使我感覺政界中只知重視權力，而無是非。我和王認識始於一九三五年冬。中國政治學會在南京集會時，清華同學時昭瀛在茶會中向我說，王世杰先生（時任教育部長）願意見見你。這是我第一次認識王先生。一九三八年由美返武漢後數日，王世杰以電話找我，表示願知美國情形。他原是北大教授前輩，又曾任部長（時由教育部卸任，暫居漢口），他既以電話找我，我自然先去看他。等他接替朱家驥而任主任參事（或參事室主任）時，我和他總算已有兩面緣了。

軍委會參事室於抗戰初期撤退到武漢後方始成立，其用意原在別於政府其他機關，使牠能真正作到勤求民隱，知無不言的地步，是故各參事多來自教書群中，而不以老於宦途者充任。倘參事室能本此意繼續發展，則不僅其本身可以發生較大作用，影響所及，且可使政府在抗戰末期或不至於與人民過於隔閡，而終為共產黨所乘。

老於仕途與初出茅蘆人們間的看法，作風等，一切多不相同。以作官爲目的與以作事爲目的的人們間，其立場與觀點更大有歧異。王世杰先生老於仕途，又珍惜權位。他深恐各參事發言若無禁制，或將觸怒當局，影響到他的官階，故竭力使參事室變成一普通衙門，而集權力於主任一人。

他任參政會秘書長時，也採用同樣的作風。參政會原規定五人以上，即可對政府院部的報告提出質詢。所謂五人，在實際執行時，祇需舉手，質詢案即可成立。王擅將五人的規定解釋作必須簽署，而且必須即席提出。當參政員正列坐聽取部院報告時，離座以取得五人簽署，諸多不便，且易於使人厭惡，因而使各參政員往往放棄質詢。這正是王世杰先生的一種手法。一九三八年夏參政會初成立時，政府的公告與民間的希望，都認參政會爲國會的過渡機構。王氏的此類手法，徒使民衆對政府實施憲政的誠意發生疑慮，而產生離心作用。

我素來作事，無意居功，却也不肯犧牲我個人自認爲正確的意見，而盲從長官不正確的意見。一九三八年秋，歐洲發生事變，王世杰叫我起草上委座的意見書說，歐戰將起，中國應謀如何，如何應付。我立即告訴他，歐洲這時不會發生戰事。經我詳細解釋後，他同意讓

我於意見書中說，此次大約不會發生戰事；倘若發生戰事，則我政府應如何，如何處置。

一九三九年春慕尼黑會議的前夕，他又要我起草意見書說，歐戰將起，中國應立即籌謀應付。我又告訴他，此次仍不至於引起戰爭。他鑒於當時歐洲形勢的嚴重，不肯相信，駁我說，然則你認為何時會有戰事呢？我率直而肯定的說，再等半年，今年秋季將是歐戰爆發的時候。我列舉了八項理由，其中一項為德國處於歐陸中部，必將待秋收以後，方始動員。

他的自信心雖已動搖，但却又嫌我說話過於鈍直。他說，你不過是猜想而已，怎能如此肯定呢？這句話使我不大高興。我當日尚未達不惑之年，素日又不贊成中國式的涵養（我認過份的涵養，無異於滑頭自私）。我誠懇的幫助他，只因為職責所在，且事關國家的大計與前途。王先生老於宦途，他對當局的建議，常在兩可之間，從來沒有肯定的意見。我頗不以這種態度為然，認為這種作風跡近不負責，過於重視本身的得失。

他既懷疑我的誠意與學識，而責我猜測，我於是乃慎重的向他說：「雪艇先生，假若我說某月某日歐戰將在某地爆發，那自然是無異於算命卜課。學政治歷史的人，對於時事的判斷，係根據各種因素而推測其可能性或必然性。現時形勢已十分清楚，歐戰將爆發已為必然

性，其決定時間的因素也歷歷可睹。我並沒有肯定的說何月，何日，何地。我只說大勢所趨，當在本年秋季。這絕非臆測之詞。否則，學政治歷史等社會科學又有何用處？」

他終於折中我的意見，叫我寫意見書說，此次歐洲事變或不至引起戰爭，此後半年將發生真正危機。那時我對政界中人的一般作風缺乏閱歷，又鄙視偽裝的言行，只專心致志於工作及研究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後來我閱歷稍深，方知道王世杰的作風，還不是政界中最壞的。嗣後我服務於駐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在郭泰祺先生去職後，繼任者雖亦出身學界，但驕橫狂妄，排斥異己，以國事爲兒戲，而對親貴，則不惜紅顏侍候，願供驅使，有如奴婢（謝寶樵曾在某權貴公館中親見）。到那時，我方知我過於嫉惡，前此之遭遇，直小巫之於大巫。且焉知政界中之千奇百怪，不更有大巫者在？這使我於離開聯合國代表團後，即決意離開政界。我知道縱願「中隱」已不可能了。（東坡詩：未成小隱聊中隱。）

一九四一年郭泰祺自英大使任返國，出長外交部。郭先生向我說，委員長叫我借重你，希望你能來部裏幫忙。王世杰說，我們此時也需要子纓（我的號）。我當然尊重主管長官的意見，仍留參事室，而同時任外交部顧問。郭部長有事垂詢時，以電話召我洽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不久，外交部即改組，部長郭泰祺去職，由委員長自兼。駐美大使胡適亦於是時去職。那時我住在重慶郊外紅岩嘴，也是軍委會參事室郊外的辦公地點（因避空襲，重慶各機關多遷移郊外）。某日晨早閱報，得悉被任爲外交部參事。此事王主任事前似已知悉，但沒有告訴我。事後他希望我辭去，我也不想就外交部職，因請他代辭。他怕委員長見疑，訝爲我在參事室任職，他不便代辭，囑我請託陳布雷代辭。布雷代辭，未蒙允許。適我有疑似胃疾，乃邊布雷先生之意，暫請病假，既不到部，亦不領薪。

一九四三年宋子文接任外交部長，發表我任美洲司司長。我與宋素無一面緣，想係由委座交下。我既無意作官，王主任又不願我離開參事室，我不便再請布雷先生代辭，乃詢王主任意見。他囑我自己面辭。某次參事室座談會後，委員長退入客廳，我隨入面辭，藉著述未竟爲理由，不料未蒙允准。委員長說，你在外交方面作得很好，現在毋須著述，還是去就職吧。我不便再說。退出後之翌日，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國楨即向我說，參事一職可以久懸，司長每日有例行公事，現已積壓甚多，請你務必早日到部。經王主任與吳商定，我每日上午到外交部，下午留參事室工作，不拿外交部薪金。自外交部參事職發表後，我雖未到任，但現

任官吏不能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故該職已不能再兼。

我兩次未離開參事室，雖由於我不熱衷作官，但也是因為尊重主任長官的意見。當陶希聖與高宗武由南京退出抵達香港時，當局與布雷原擬叫我赴港和他們接洽，但王不讓我去。因尊重王的意見，我沒有去。後來才知道他的用意在力避汪派的嫌疑，因他初任教育部部長是由汪援引。他叫我參加罵汪的廣播，我却謝絕了。一九三九年秋歐戰爆發，某日我參加委員長南岸官邸集會後，搭官艇返市區。登陸時，張群（岳軍）先生說，子纓，你應當到歐洲去一趟。事後不久，國民黨在沙坪壠集會。王世杰於某日下午由沙坪壠打電話給我說，委員長要你到歐洲去一趟，但我不希望你去。我說，隨王先生好了，但你怎樣向委座報告呢？王說，我就說你有病不能去。

我既非熱心利祿的人，這些事對於我本無所謂，祇不過對委員長，張群，陳布雷三位感覺歉仄，而我又不願去說明。代人受過，我到也未絲毫繁懷。一九四四年北大校長蔣夢麟從昆明來渝，我看他，他問我兩年前他找到加拿大開太平洋學會，何以不去？我告訴他，我根本不知道此事。夢麟說，王世杰說你不去。我只得向蔣先生道歉，並且告訴他，王主任

根本沒有問過我，事後也沒有向我提過。夢麟乃笑說道：「你們這位湖北老呵！」

這件事使我極不愉快。王是我的前輩，又是我的主管長官，我屢次遵從他的意見。香港和歐洲的使命，兩次都聽任他代為辭謝。太平洋學會事非重要，但他無理由，也無權力不徵詢我的意見，甚至根本不讓我知道。也許我受西式教育的影響太深，獨立性與自尊心太強。我認為，為國家政府作事，地位雖有高低之分，但人格却是平等的。較低級的公務員既非附屬品，更非奴才。為作官而一切聽人排佈，自隳人格，那是我絕對辦不到的。

喜歡作官的人們和我的看法或許不同，他們不管自尊心而注重實際，甘願作足球而任人踢去踢來。他們的獨立性與自尊心只施之於部屬，這正是中國傳統的「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心理作祟。對部屬表現獨立與自尊，而對長官甘願作軟皮球，任人排佈，在我看來，那祇是無恥。

自經過此項事件後，我已不能再信任這位以「學人」從政的主任，我明白了他與普通作官的人毫無區別，我不能再心安理得的在他部下作事。日本於翌年（一九四五年）投降，抗戰勝利，這是我離開他的機會，是以於舊金山會議返國後，即辭去外交部部內職務。（時王已轉任外交部部長。）

十、我不是作官的材料

「展禽雖未三見黜，

叔夜自知七不堪。」

北伐以後，許多由學界而轉入政界的人們不惜同流合污，暴露了自己的雙重人格。他們爲遮羞而造出了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他們說，作事不能沒有權位；要取得權位，則必須先同流合污，等到大權在握時，再圖謀改革。然而我却祇見到他們因同流合污而躋於高位，從來沒有聽到他們在獲得權位後真能革面洗心，爲國家社會作事！蓋官階愈高，則得失心愈重；得失心愈重，則瞻顧愈多。位高權重以後，再叫他們革面洗心，爲國家社會作事，憂憂乎難矣。縱使這般人在從政之初，果真心口如一，然而習慣不是一件易於改變的事。改變惡習，有時較之戒毒爲尤難。

我始終認爲真想爲國家社會作事的人，不能襲用卑鄙無恥的方法，以竊取祿位。我生性

嫉惡如仇，這註定了我不是作官的材料，至少不是亂世作官的材料。嫉惡如仇，最易開罪他人，何況我還有其他的短處，譬如辦事認真，立身處世又不肯隨和。處亂世而有一於此，足以責事。幸而我頗有自知之明，尙能淡泊寧靜，不與人爭權位，人亦無奈我何。

天下事有利就有弊，我的淡泊也正是我不肯隨和的原因。在我游學期中，中國留學生有許多兄弟會組織，例如F.F.（發起人爲顧維均等），Cross and Sword（發起人爲王正廷等），A.I.以及仁社等。這些組織的目的顧名思義，自然是爲團結互助。互助原是好事，但是否因之而具有排他性？若然，則無異結黨營私，祇謀個人私利而不辨是非。若其不然，則又何必組織？依據上述推論，因此凡遇兄弟會邀我參加時，我一概婉辭。

嗣後我發現在同一組織中的所謂兄弟，常有因利害關係衝突而相互仇視者，但亦有因加入兄弟會而被援引發跡者。後者自然是加入兄弟會的最重要目的。兄弟會的排他性色彩甚濃，常於會章中規定，禁止跨會。不過善於取巧的人們却秘密加入一個以上的兄弟會，以便爭取多方面的援引。國民政府在大陸時代，國民黨中亦嘗有許多小組織。善於作官的人們，也採用此種方法，加入的小組織多多益善。縱然是敵對的組織，他們也同時加入，祇秘不

告人而已。政客的作風在投機取巧。投機取巧原非難事，祇需要臉厚心黑。凡不以作官爲目的的人們，自然不屑於出此，以自壞人格。

一九二六年冬，部份留美學生在芝加哥會組織中山學會，專函邀我（時在東部哈佛）加入。我非國民黨，在北伐進展極速的時期而有此舉，未免犯投機嫌疑，乃復函婉謝。一九二七年霍寶樹等在費城（時費城舉行一百五十週年紀念）爲國民黨活動，召集會議，我雖曾被邀到會，但未入黨。嗣後亦無人再向我接洽。返國後，在北京大學任教時，陳立夫先生到北平考察，相遇於宴會中（陳一九二三年赴美游學時，亦爲傑克遜總統號乘客），我坦直而率真的問他，國民黨爲何不用些好人（那時國民黨北方工作人員的名譽不是很好）。他挖苦我說，你們這些好人不肯來，有什麼辦法呢？我不好意思說，這是互爲因果的呀！

一九三八年我已留在武漢任軍委會參事室參事，在座談會中，委員長曾經屢次公開表示，希望在座不是國民黨的同仁，加入本黨。我默察在座尚未加入國民黨者，或許祇有我一人。政府遷到重慶後，參事室王主任忽向我說，委員長希望你能加入國民黨，可由中委二人介紹，勿須經過普通手續。先是，國民參政會中本有國民黨黨團組織，承他們開會時，屢次給

我通知，但我既非國民黨黨員，是以迄未到會。

王主任世杰既奉命而來，我自不便固辭，祇表示在黨或不在黨同樣為國家作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幾天後，王世杰送來特別黨證，囑我於星期日赴黨部宣誓。恰巧屆期我客感不適，沒有能去宣誓。從那以後，遂無人再提此事。我自然也樂得不問。此後十餘年，我一直在國民黨政府下服務，雖迄任閒曹。傳言謂國民政府下的官吏（至少是中級以上的）都是國民黨黨員，此點我可以證明其不實。抗戰期中政府曾設立黨報社論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為汪兆銘，嗣後由宣傳部部長葉楚倫繼任。我迄非黨員，却一直任該委員會委會；寫外交方面的社論。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五年，除我出國期中外，中央日報的外交社論，幾乎全部是我寫的。至於蔣廷黻後來（大陸撤出後）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自謂不是黨員，那却是騙人的。他不僅止是黨員，而且是黨內許多小組織中的成員。

我之所以迄未加入國民黨者，並無任何政治意義。從好處說，我有些中國文人的脾氣，過於率真。我認為同樣為國家作事，不入黨的未必就不及入黨的人，何必定要入主出奴？我既無自私自利（例如升官發財）的目的，入黨以取悅他人，多少帶有投機的嫌疑，這是我認

爲可恥的。從壞處說，我率真太過，矯枉過正，而不識時務。幼年我住過教會學校，見他人以「吃教」而信教，教會也常以金錢誘人入教，我極不以爲然；教會與入教者兩方都引起了我的反感。我深信俗語所說「心好不用齋」的道理。我對於加入任何黨派的看法，與我對於「吃教」的看法，頗相類似。

抗戰期間在重慶時，戴笠（雨農）辦的特種訓練班，曾數次請我演講，我都沒有去。政要邀宴，我因家住郊外，也絕少奉陪。祇有浮圖關的訓練班（主持人爲段錫朋），因我在外交部的職位（並未兼薪）而被調訓，不得不去。好在他們有一種通融辦法，祇需演講數次，並任小組指導員一次，即可取得畢業資格。我雖畢業了，但却並沒有去受過訓。行畢業禮時，我也沒有到堂。我就是這樣疏懶。在我留學期中，每次領學位時，我都未嘗出席。只有得博士學位時，還是另一中國同學（桂質良醫學博士）逼我陪她去的。這類事沒有什麼原則問題存乎其間。有之，只是我覺得花錢費時而已。然而我不是作官的材料，却是十分明顯的。就這樣，勝利後我辭去外交部職務時，還有人以心度腹，說我以退爲進，陸游說：「身後是非誰管得」？身前是非又何嘗易於明白咧！

西方民主國家中的黨籍問題原很稀鬆，是以每次選舉前勝負誰屬，任何人都無絕對把握。以艾森豪爾為例，倘若他在出任總統前，應允了當民主黨候選人，他豈不就是民主黨黨員嗎？一九二零年代以來，中國許多搞黨的人，將黨籍看得過份重要，以之為一切的分水嶺，那只是受了蘇俄共產黨和中歐某些國家的影響。民主國家既非一黨專政，實不應將黨籍看得過份重要。

我之未加入任何黨派或組織，既係由於原則上的認識和概念，是以在七七事變前，民社黨（民社黨興起在九一八事變後）或其他的團體邀我加入時，我總是婉言謝絕。謝絕紙表示無意參加，並不含有任何敵視的意義。一般人或許認為我的作法只是書生之見，我不否認。然而末世的氣節與道義，似亦唯有真正的書生方能保存一部份。讀書所以明理，明理而後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種自願自擇的「寂寞」心情，豈一般人所能了解？專事奔走逢迎或投機取巧的人們，自然更目為迂拙了。

末世功利主義盛行，一般人常以「讀書人」三字作無用的代名詞。其實真正的讀書人決不是無用的。他們有操守，有識見；操守堅而識見遠。他們不求私利，不墮氣節，因之而決

不肯同流合污。一般政客官僚常以「讀書人」三字傾軋這類人，其原因祇是由於妬忌與畏懼。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他們焉得而不忌姤，不畏懼？處亂世，正義不張，是非不明，讀書人唯有恬退，祇能以「無欲品自高」自慰！

我不知從何時起（大約是數千年專制政體的結果），中國一般所謂的能吏，竟都是善於伺候顏色，喜為長官私人私事奔走，而奴婢自居的人們。能吏的標準既降低到為長官「提皮包」，「搞貪污」，甚至「牽馬」等事項，其結果自然是「黃鍾毀棄；瓦釜雷鳴」。我既不願以奴婢自居，又對此輩「羞與爲伍」，無疑的，我不是作官的材料！

陳布雷先生某次描繪一位善於作官的所謂學人說：「倘委座命他看看外面是否有雨，他會走到天井中以手作勢，然後報告委座說，我手中似乎有水，究竟是否下雨，仍請委座裁定。」這種作風才是真正善於作官，而迎合上意，又不負責的辦法。不過這種辦法既不可能有所獻替，亦無益於長官的決策。這種作風的收穫在於面面俱到，不可能出亂子；若果出亂子，也與發言人無關。這是百分之百的官僚手法。這是官僚所最擅長的，而才智之士所最不屑作的。

我在參事室會談報告中，常喜就事論事，作肯定的結論。王主任就會經數次警告我：「在委員長面前怎麼可以作這樣肯定的結論！」譬如美日戰爭的可能性與爆發的時間問題，我自一九四一年正二月間即判斷該年內太平洋戰事必將爆發。我的報告雖然肯定，但我係依據當日太平洋國際形勢的進展而作的論斷，既非臆測，亦非武斷。我知道王主任是怕我說錯了，連累到他。我於是向他說，委座日理萬機，我們所知的情報不及他百分之一二。我們的判斷若有錯誤，委座可以就全部情報推斷，彙集而作一正確的結論。我們貢獻的意見，若祇猶疑兩可，不負責任，則對他和國事有何裨益！

在軍委會參事室任職七年中，王主任和我二人間，迄有此類觀點上的差異。他重視功利，先求無過；我則不管個人的得失而知無不言。我認為知無不言較之先求無過，對國家與領袖都利多於弊。至於我本人仕途的利害得失，原非所計。這是我不是作官的材料的又一證明。

談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的預測，當日在軍委會參事室會談中發言最多的有陳博生，王克生和我三人。博生是研究日本問題的，他屢次在會談中和我辨駁，認為日美戰爭是不可能的。

范生也是研究日本問題的，且兼管日本情報。他似屬於先求無過的一派。他的報告，時而認爲美日戰爭即將爆發，時而認爲美日間戰爭一時無望。在一九四一年中，博生與我在中央日報及重慶大公報上曾公開辯論，直到珍珠港事變霹靂一聲，使雲散霧開，乃不復有所爭執。

范生與博生今日均已先後作古，他們都是對日本極有研究的人。博生雖判斷錯誤，但他却忠於所學，並不祇求無過。他看準了日本國力薄弱。在辯論時，他質問我說，美日兩國若果作戰，則必有一方先發。美國將先發動麼？我說：否。然則日本敢先發動麼？我說：然。我繼續說，我也知道日本實力不足，但是他們今日（一九四一年）已勢成騎虎。日閱必不肯接受美方的和平條款，時間是有利於美方的，他們焉能坐以待斃？這是我與博生觀察國際局勢重要的差異之點，因而結論不同。以博生與范生的意見相較，我認爲博生的一貫看法，較之范生的猶疑兩可，對領袖與國家是更有貢獻的。

我改任外交部美洲司司長後不久，也會作過一件於己無利，於人有損的傻事；又一次證明我不是作官的材料。那時美國租借法已適用於中國。由國內赴美的人員，自印度境內起，

搭乘美國政府軍用運輸機，即引用租借法，不須繳納現款，將來由國民政府清算償還。那一時期中，各機關派赴美國的八員，包括軍事學員，數以千計。由印度到美國的來回機費約在四千美元左右。我任職美洲司不久，即發現政府各機關派出國的人員，均由各機關發給全部旅費。美洲司幫辦熊應祚問我應如何處理，我乃電詢駐美大使魏道明（伯聰）及駐加爾各答總領事保君健。復電均證明，自印度起，即適用租借法，美方運輸機不需現款。

我估計此項用費銷耗甚大，每人多領美金四千元，一千人即為美金四百萬元。戰爭何時結束，尚不得知。國家財源非裕，理應節省不必要的開支，乃即以此報告外交部政務次長，並說明本人的主張。吳（國楨）次長說，這當然應當取消，已發款者並應追回。吳氏老於官場，追回一語原是門面話，事實上實不可能。不過即以此後取消而言，已為國家節省不在少數。

這件事自然又一次證明我不是作官的材料。我的前任美洲司司長是張謙。他是唐紹儀的女婿，在外交部資格很老，由公使調回任司長。在他主管期中，美國的租借法起始引用於中國，他不會不知道這件事。知道而聽任政府各機關另發旅費，自然是失職守。然而在當日

中國官場，對這類事失職，決無人問。反之，則很容易招恨，常可引致本身的意外災害。老於官場而善於作官的人，決不肯這樣作。我當日雖因職守而揭穿此事，但也不敢向任何人提及，以免為衆恨所歸。其實，我本人因此而受的金錢上的損失（假若認為是損失）為數並不在少。在抗戰末期，我曾兩次出國開會。旅費既不另發，我自然也損失不貲。那時我明知我出國的機會很多，此所以這類損人不利己的事，善於作官者是決不肯作的。

抗戰期中，國民政府以借債和發紙幣為生，而諸如此類的漏洞却無人過問，這只表示國民政府的組織與效率大有問題。近代國家政府若沒有良好的組織與效能而能富強者，實不可能。中國傳統政治重視垂拱與無爲，那是因為當日的社會簡單，政府的功能只在對外禦侮，對內維持公正和平。滿清末年與民國初年，政府已幾乎完全失去效能。國民政府繼之而起，一方面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一方面也無人真能注意到行政的組織與效率問題。賞未必有功，而罰亦未必有罪。於是善作官者，乃群趨於投機取巧，而不負責任之一途！政府焉得而有效率？國家焉得而能富強？

美日戰爭爆發以後，在參事室座談會上，我會建議對和平的到來，宜早作準備。不久以

後，接到了國防最高委員會王寵惠先生召集會議的通知書。會議的目的正是討論中國戰後對和平應有的主張。與會的人員全是由政府各機關中調用，有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參事王化成（兼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浦薛鳳，軍委會參事室參事張忠紱（嗣兼美洲司司長），陳博士，王克生，李惟果等。主席而兼會議的召集人是王寵惠，每週開會一次，對中國出席和平會議應有的主張逐項討論。

此一會議約繼續兩年，直到鄧巴頓橡園會議的前夕，全部研究完成。用「研究」兩字並不十分恰當。與會的人既各有專職，每週開會二三小時，實祇能就各人一時的意見發言，事前事後不能有準備工作。會議有秘書二人，一切會前會後的準備，關於例行者，由秘書負責。至於搜集資料，比較研究等，並無專人負責。我曾為此向王寵惠先生進言。他說，經費祇有兩萬元，勉強敷用，再無財力設高級專人研究。言外之意，他不願意自動請增經費。

這使我想起國民政府在南京時代，一度曾有意調查全國人口，延攬清華教授社會學專家陳達任內政部司長。經過一年，陳達不能絲毫有所作為，終於辭去司長，回任教授。其原因也是經費的限制。政府決意調查全國人口，而指定的經費，却祇够人口司的薪俸開支。其結

果無異於政府加了一個駢枝機關，而在業務方面却不能有絲毫進展。此種現象在當日中國政府各機關內似甚普遍！

上述王寵惠所主持的會議，雖因經費限制，缺乏專人研究，但討論的結果却頗圓滿。一則王寵惠本人是有名法學與國際法專家，二則與會各員對政治外交等問題也各有專長。討論的結果在鄧巴頓橡園會議以前已全部完成。不過等到橡園會議時，政府雖曾將討論的結果送給代表團參考，但因王寵惠本人沒有參加會議，代表團主管人對之竟未予重視。此點姑留待敘述鄧巴頓橡園會議時再行述及。政府集中各方面的人力，對此一課題討論兩年，而正式開會時，同一政府的人員却不與以重視。王寵惠老於仕途，閱歷甚深，他也許早已預料到這種可能，是以不願請增加討論會的經費，只要能敷衍即足。

王寵惠自民國元年起，即曾任南京臨時政府部長。數拾年中，官運亨通，為南北兩方所重。政府遷台後，他仍以高位卒於任上。自民國以來，在仕途上無所不適而無地不宜者，似尚少其匹。他學有根底，不爲人先，不組織班底，不堅持己見。人樂用其學，而王亦樂爲人用。猶憶在重慶時，委員長印行「中國之命運」一書，其英文本係由王翻譯。我有一次曾問

他，你何以不向委座進言，以全國最高當局於此時此地而作此書，似有不便！他答覆說，委座不喜歡人這樣說，我只有聽從他的命令。「國無諍臣」，已可預卜其非佳兆。

一九四四年秋，政府公佈派遣出席鄧巴頓橡園會議中國代表團名單，由國內派出者有我和某君少數人。其他多係政府高級官吏業已在國外者。清華級友王化成那時任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未被派遣，極感不快。化成時與某君同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頗有怨言。他們住在一起個宿舍內，且早夕過從。某君得知王的想法後，竟編造故事，向王說，政府派人，內定時他的名字原列在前，而第二人為王化成，但為張忠綏運動奪去。化成信之不疑，因此對我不滿，而我却在鼓中。

事實上，我被派參加此次代表團，在名單公佈以前，毫不知悉。名單公佈後，我又被列在前。我素日既不活動，更不喜鑽營。某君金蟬脫殼，移禍於我。直到翌年二月我返國後，方始得知。我向化成解釋；為表示誠意，並聲明舊金山會議即將召開，倘名額有限，而我仍被派出席，甘願讓給化成，並以此意向外交部吳次長國楨備案。

化成爲清華同班同學，爲人率直。他知道實情後，乃將某君向他編造的謊言，全部告我。仕途的險惡，實非我始料所及。後來我得悉政府原擬派我和化成，因我們兩人均服務於外交部。我兼軍委會參事室參事，而化成兼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前者係王世杰任主任，而後者係王寵惠任秘書長。兩王當日在外交方面均參與最高機密。我和化成赴會，則兩方均不至偏枯。某君雖亦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但他既不習外交，亦未供職外部。惟他常在王寵惠公館中奔走，頗得後者歡心。他搶了化成的機會，反故爲謊言，嫁禍於我！古語云：「知人知面不知心」；於斯益信。

鄧巴頓橡園會議由國內赴會者祇有兩人。那時大戰正在進行，我們祇能搭美國軍用運輸機由印度經非洲中部，轉南美巴西，飛入美國南部邁阿米。橫越印度洋與大西洋時，用四摩托大飛機。橫過非洲陸地時，則概用兩摩托小飛機，且多已陳舊，隨時需要修理。常有飛行一小時，即必需降落，修理數小時者。最糟糕的是，機場宣布半小時後即可起飛，在那半小時內，你不能離開機場。有時廁所較遠，必須匆促趕回，沐浴決不可能。記得有一次，飛機修了八小時，但機場每半小時宣布一次，老說再過半小時即可起飛。在此種情形下，乘客始

終不敢遠離機場，以致飲食沐浴均成問題。

大戰期中，美國運輸工具概由政府統制，其分配辦法極為合理。譬如飛機，最好的幾於全用在前方。用在後方或國際交通線上的也以軍用為主。政府工作人員搭軍用飛機者概不許攜帶眷屬，友邦政府所派人員亦如之。一九四四年秋，戰爭尚在緊張階段，飛機生產量仍嫌不足，是以在非洲陸地上，只用兩摩托而又陳舊的飛機。某次我們乘機起飛後一小時內，始終低飛。機內乘客自然懷疑飛機或發生故障。我的同行者甚為憂懼；他告訴我前夕他曾有惡夢，難道果將應夢嗎？我祇有以生死有命一類的話安慰他。等到飛機降落後，却仍在原地。原因是先我們而飛出的一架飛機與地面失去聯絡，我們的機師奉命在附近搜尋，故爾低飛一小時後復回原處。至於前機嗣後何時尋到，是否尋到，則非我們所知。

抵達阿米時，將近午夜十二時，美國海關堅欲檢查行李。我們兩人都祇帶了隨身衣物提箱一個，但我認為在原則上，外交護照不應隨便接受檢查。美國海關辦事處人的理由是，中國駐古巴等南美國家的公使不久前曾路過邁阿米，並會接受檢查，毫無異言，因之我們也應依例辦理。我要求與該站最高負責人談判。辦事員說，他已回家入睡。我遂請該站將我們的

行李封存，等華盛頓方面裁定，辦事員至是乃無話可說。

這時，我的同行者嫌我麻煩，主張讓海關檢查，以便帶出行李早尋旅館。在抗戰期中，邁阿米不易找到旅館房間，况時過午夜。我的同行者於我堅不接受檢查，交涉已告一段落時，表示他願意接受檢查。內部意見不能一致，頗使我深感無法應付。正躊躇間，那知救星來了。該站最高負責人爲一 Captain，大約接到站中電話，已親自趕來。他一見我就說：「張博士，你是對的，你們的行李不應檢查。」他並且自告奮勇，問我們已否預定旅館。他說現時很難找旅館，我代你們找吧。用電話遍詢的結果，他終於代我們找了兩間房，叫汽車直送我們到旅館。抵達旅館時，尚未過清晨一時。這是意外的收穫。倘若我們讓海關檢查，出去自尋旅館，可能終夜找不到一房間，無論如何，在清晨一點鐘以前是不可能找到的。

倘若我們怕麻煩，情願犧牲外交權益，其結果也許麻煩更大。深夜坐着汽車找旅館，在抗戰時期中的邁阿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猶其小焉者。外交權益是國家的特殊權利，怎樣能因個人的便利而隨便與以放棄？中國官吏有一種心理，老怕在外面引起麻煩，會影響到他們的職位。自清季以來，政府是非不明，遂使官吏迷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哲學。尸位素

餐，誤己誤國；只要不發生問題，是無人管的。多作多錯；不作不錯。多作縱然無錯，也是容易引起問題的。

洪鈞出使俄國時，暗抄俄製新疆地圖，寄回總理衙門，原有功無過。不意俄製地圖將新疆某爭執地點劃歸俄國，總理衙門不察，而以之爲根據，遂使交涉期間，俄方有所藉口。洪鈞非地圖學專家，總理衙門何以不詳細校對，如何能將交涉的錯誤，歸咎洪鈞！這正是多作多錯，而引起譴責的好例子。無怪乎善作官者，不肯多作事，最怕引起問題，而咎歸於己。駐古巴南美等國家公使輕易接受美國海關檢查，正由於這種心理作祟。殊不知業已損害國家，製下惡例！惟無人知，亦無人問也。國民政府行政制度之不健全，於此又得一例證。

十一、鄧巴頓橡園會議與太平洋學會

「不必西風吹葉下，

愁人滿耳是秋聲。」

我深信，每個人的命運，必然的受他性格支配；性格必須要能與環境配合。沒有南宋，不可能有秦檜。岳飛若生在中興的時代，則何至於有風波亭的慘變？文中子不能有爲，因為他生在隋末。他的門弟子都能有所建樹，因為他們却是生在唐初，在民主國家中，亦復如是。胡佛不是無能的總統，但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大恐慌，却迫使胡佛不能久於其位。杜魯門並無特殊才能，而一九四八年美國中部的農業經濟問題却幫助了他獲選連任。大概某人的性格若適合於他所處的環境，則易成功。否則，必易失敗。

我雖學國際政治與行政，但我却惡嫌當日國內的政治與政制。我知道我的性格與觀點，無法配合那時的政治環境。在「我不是作官的材料」一章中所說的，絕非謙虛之辭。自武漢任

職政界以來，六七年中，見聞所及，已感覺官廳中難於作事。政客太多，官僚處處。他們的目的只在作官；他們的考慮只爲私利。道不同，不相爲謀。作幕僚或屬員，你焉能發展個人所長，而不受阻礙，不受牽制。

軍委會參事室設立之初，其目的原在使下情得以上達。一二年後，參事室即已變質，各參事發表意見，均須受主任一人的限制。參事室爲一特殊機關，尙復如此。其他常設機關，若無聰明的長官，更難有所作爲。我無意於爲作官而作官，既不能作事，到不如回學校教讀。職不在大小，位不在高低，以當日國民政府的組織與行政而論，任何人似均難有所貢獻。高級官吏保全祿位之心遠超過爲國家人民服務之念；凡事均請命於最高當局，不負任何責任，只能供奔走，而不能作股肱。最高當局又習於事必躬親，不克劃清職權與責任，使行政制度化。

中下級官吏同樣的權責不清，祇要能得長官或權貴的歡心，即可不次升擢。若僅盡力於職守，則成績雖優，即循序漸進亦難有望。此種政治制度決不能使人盡其才，因之而决不可能建國。此種政治制度，祇能鼓勵官吏奔走逢迎，投機取巧。其結果，必至黃鐘毀棄，謠人

高張。政府且難穩定，遑論建國！上述種種迹象使我深切感到，對這種官場，殊無理由留戀，不過在抗戰尚未勝利以前，暫時不便求去而已。一九四四年與四五年兩次奉命參加國際會議，更增加了我未必能有利於現實政治，而現實政治更不能有益於我的信心。我的想法或許幼稚而天真，但我却認為國事就誤在一般官吏太不天真！

隨着勝利曙光的降臨，美國政府於一九四四年召集四強，美、英、蘇、中，在華盛頓近郊鄧巴頓橡園開會，討論並擬具聯合國章程草案。蘇聯藉詞於尚未對日本宣戰，不能與中國同席會議（開羅會議已開其端）。美英蘇三國乃決定將鄧巴頓橡園會議分為兩段，第一段由美英蘇三國在橡園集會，第二段則由美英中三國同一地點集會，惟時間相隔一二月而已。這種辦法顧到了中國政府的面子，但在實質上，中國的發言權却無形中受到了束縛。

中國政府既同意於分段會議辦法，乃公佈代表團名單，由駐英大使顧維鈞任團長，團員約十人，多選自先期業已在國外者，由國內赴會者，二一人而已。政府發表團員名單時，原不擬再加添名額，那知臨開會前，政府又發表在美養病之孔祥熙任「幕後指導」。孔又保薦駐美使館劉某，藉詞於熟悉美國地方情形，可以幫辦庶務。至是，預定計畫仍敵不過情面。這

也正是中國政府的病症之一。

政府對豫園會議代表團的人選，頗為慎重，但仍有許多缺陷：（一）顧氏出身於北洋政府，北伐成功後且曾一度被國民政府通緝。九一八後起用，通緝令似並未取消。（二）孔祥熙以行政院長與親貴的地位任幕後指導，使顧氏不便放手作事。顧氏雖有閱歷與才能，但老於官場，決不肯有所主張。（三）當時的駐美大使為魏道明。國際外交上的慣例，若本國未派部長級的人員參加代表團，則團長一職，即應以駐在國的大使充任。政府若必欲以顧氏擔任，則應先將魏顧對調。今選任駐英大使任團長，殊難使魏顧二人融洽相處。（四）顧氏為幕僚長的長才，却無政治家的魄力。他善於周旋遷就，却決不會因國家的利益或原則上的認識而堅持主張。

聞名不如見面；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顧氏所負的盛名，似與其二十年後的作風不符。倘非寶刀已老，閱歷日深，則必係巴黎和會時受國內輿論的影響，或另有人幕後操縱。巴黎和會時代表南方與顧氏同負盛名的王正廷氏，於抗戰初期駐美大使任內所表現的亦不符其名望。豈真聞名不如見面，抑中國政治舞台之永不能培養出政治家？

鄧巴頓橡園會議名爲擬具聯合國章程草案，而實質上，則在決定戰後國際關係原則。此類原則勢將影響戰後和平條款，以及各交戰國的權益。我於一九四二年建議政府及早準備我國所應提出的原则與條款，即係有鑒於此。王寵惠主持此項討論歷時兩年，曾集合全國才智擬具一項草案，大體上似已足以代表我國的需要，考慮到我國的利害關係。不意在會議前夕，某某等竟獲得孔祥熙與顧維鈞的同意，另草一中國全盤意見書秘密送致美國國務院。

王寵惠所主持的委員會（即討論會），其擬具的條款縱非盡善，但究竟集合國內專家多人，費時兩年，慎重將事。此項條款於鄧巴頓橡園會議前已送達中國代表團。劉某等在抗戰期中迄未蒞重慶，多年未曾返國。以絲毫不知抗戰期中國情的人，費時不逾四十八小時，草擬此項重要意見，反將深悉國情各方人士，費時二年所擬具的意見書棄置不用。於情於理，均不能不使人訝異，不能不使人有視國事如兒戲的感覺！

這自然是官僚政治的遺毒。官僚政治的作風在於「功必歸諸己，而過必諉諸人。」以行政院長之尊，對於鄧巴頓橡園會議而必欲任幕後指導，這正是「功必歸諸己」的表現。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因是而自有善於揣摩長官意旨的人們，必欲另草意見書，以遂其邀功

的企圖。至於國家的利害得失，本不在這般人考慮之中。

猶憶在鄧巴頓橡園會議邀請書到達重慶之後，中國代表團赴美以前，軍委會參事主任曾囑我代參事室草一意見書，送呈最高當局。我當時說明，王寵惠先生所主持之委員會中，我會經常出席，且參加意見並蒙採用者甚多，似無另起爐灶的必要。但王主任認為軍委會參事室係另一機構，必須另作一意見書。我只好將委員會擬具的意見書中與我原意不合的數處，照我的意見改正。其他絕大部份則仍照舊。於此可見官場的作風原另有一套。

代表團既將國內的草案棄置不用，而另由二二人倉卒起草，並秘密致送國務院，其行為已屬荒謬。尤妙者，此項草案雖以代表團名義送出，但團員似除孔顧與起草人外，無人知有此事。名為守秘，而翌晨紐約泰晤士報即已將全文披露。實則此項文件並無秘密的必要，不知何以竟對本團團員守秘？官僚作風誠不可思憶！

美英中三國會議既在美英蘇三國會議之後，中國發言權已大受束縛，美方已通知中國代表團，對美英蘇三國擬具的聯合國章程草案不宜多所變動，因蘇聯不在現場，倘有重大的變動，必須獲得蘇聯政府同意，曠日費時。且蘇方若不同意，則尤為難辦。顧代表對此已同

意祇就美英蘇三國草案商討，無需另起爐灶。會議進行方式遂成爲以美英蘇草案作底本，由中國代表逐條質詢，而由英美兩方代表解答辯護。華方倘仍不滿意，則美英代表必說，蘇方代表既不在場，希望中國不必堅持。

在此種情勢下，顧維鈞團長乃指定顧維鈞，魏道明，胡世澤，張忠綱及劉鍇五人爲出席討論小組會議代表，對美英蘇三國草案逐款質詢。其結果，則見樹而不見林。美英蘇三國所擬聯合國章程草案中之基本理論與原則，譬如過於重視與遷就事實，此點不僅對中國極爲不利，即對聯合國本身亦害多於利。中國旣爲四國草案簽署人，似不應抱持木已成舟的觀念而置諸不問。英美的辯護說法是，上次國聯（一九一九年）過於重視理想，遠離實際，以致終於崩潰。蓋依據實際國際情形，任何強國對任何重大問題若不同意，則大戰即不能避免。曷若於安全理事會中明文規定，給予五強以否決權，對任何重大事件，務求其能一致同意？誠然，五強包括中國在內，但中國究否有此實力，能否運用否決權而使其於中國有利？中國人對此應能明瞭。

聯合國組織的宗旨，原在聯合各國，以維持世界公正，正義，與和平。今若過於遷就事

實，明文規定，必須五強同意，任何決議案方能成立，是無異於以法律規定，五強中任一國有破壞公正，正義與世界和平的權利，有欺壓並侵畧弱小的特權。安全理事會中否決權的規定，在英美兩國或因恐懼聯合國以多數票決，迫使英美作戰，而有損於二國的主權；在史塔林治下的蘇聯，其始意即不欲他人干涉其任何欺壓或侵畧弱小的行動。中國代表團對此亦表贊助，除主持人敷衍糊塗外（敷衍多過糊塗），似無其他理由。（參閱作者論鄧巴頓橡園會議一文，見一九六零年代香港聯合評論）

否決權本有利於強國，而無益於弱小。中國號稱五強之一，而實力則相去懸殊。戰後中國的大患爲蘇聯，在當時爲盡人皆知的事實。蘇聯若侵畧我國而引用否決權，很明顯的於中國極爲不利。若謂我國也可以引用否決權，但我國既不至爲侵畧者，於我國有何益處？作者當時亦明知我國決無力推翻成議，但主張我代表團應聲明反對立場，一則可以爲日後留地步，二則也可以爭取四強以外國家的好感。然而我代表團感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終於投票贊成，未表示絲毫反對意見。官僚作風之爲害於國家，夫復何言！

以孔顧爲首的中國代表團既已同意橡園會議英美所規定的程序，而猶秘密將所謂中國全

盤意見送致美國國務院，誠不知其命意何在？况他們所送出的全盤意見，並不能代表國內多數的優秀意見。其所送出的意見書縱無舛錯，在當日預定的會議程序下，亦決不能發生任何效力。倘有舛錯（事實上錯誤甚多，例如關於民族問題等意見），則必將徒遺笑柄，且招致他人攻擊。官僚作風祇知有己而不知有國，實堪浩嘆。

就當日情勢而論，我代表團本勿須送出所謂的全盤意見，而單獨秘密送致美國國務院尤為失策。橡園會議旨在為聯合國擬具章程草案，我方苟有主張，大可據理直言，公開表示，何必於美英蘇三國間故分軒輊，並請美方嚴守秘密？無怪乎紐約泰晤士報第二天清晨即與以全文披露。蘇聯之拒絕與中國同議，雖藉詞於尚未參加遠東戰爭，但此項理由實不能獲得愛好戰後和平者的同情。英國為參加美英中三國會議的國家，中國更無對之守密的必要。且中國非侵畧國家，戰後亦無侵畧企圖，所謂全盤意見，對世人，對任何方面，均無秘密的必要。今以意見書僅秘密通知美國，豈非自外於他國。他國政府若懂得中國的官僚作風，或尚止於輕視；他國政府若誤認中國勾結美國另有企圖，則遺害國家豈復淺鮮！

鄧巴頓橡園會議係準備戰後和平的一項重要會議，我政府原甚重視。但在代表團參加會

議時，無形中，我方態度即已變質。官僚作風的參入，使中國對橡園會議一如對其他措施，祇抱「少作少錯，不作不錯」的主意，敷衍了事。會議的經過尤可為此點的有力證明。

中國代表團對美英蘇三國草案既甘心放任，為敷衍場面計，乃提出大義凜然而痛癢不大的六點。（其中規定世界和平應基於公正，正義，與國際公法一點係筆者提出，以衝淡實際主義。）即此六點，亦只有三點獲得美英二國同意，由美國國務卿史塔梯里扼斯於閉會時聲明，將於晤見蘇聯領袖時（暗指未來的雅爾達會議），徵詢其同意，然後併入美英蘇三國橡園會議聯合國章程草案中，作為美英蘇中四強草案（法國直至舊金山大會時始加入為五強）公佈。一九四五年二月中，雅爾達會議（美英蘇三國巨頭會議）結束，並廣播結果，對中國的三項建議，隻字未提。我那時正在印度候機返國。抵重慶後，外交部已又在準備中國出席舊金山聯合國大會的提案原則，但對鄧巴頓橡園會議所通過的三原則，竟無人提及。

橡園會議後代表團會有報告給外交部。何以部中主管各層員司竟未閱讀！且常務次長胡世澤亦為出席橡園會議之一人，已先期返部，並曾參加部中對舊金山聯合國大會提案的準備工作，何以竟目視無睹，置若罔聞？直至我返部後提起此事，外交部主管人方電駐美使館，

轉請美國國務院踐約，早日徵得蘇聯政府同意。嗣聞在舊金山大會開會前數日，蘇聯政府的同意方遞到華盛頓，恰好趕上列入橡園會議聯合國章程草案中，而以美英蘇中四國草案名義與世人相見。

綜觀中國在鄧巴頓橡園會議一幕，似始終不出敷衍二字。王寵惠於一九四二年即奉令商討提案，不能謂為沒有早日準備。然限於經費，王不願呈請增加，以致不能聘請專員縝密研究；已多少帶有敷衍性質。不過在討論過程中，各委員尙能竭盡心力，王寵惠與各委員又多係學有專長者。中國有關鄧巴頓橡園會議一幕，以此段準備工作的敷衍性質最少。這是王寵惠的功勞。

中國代表團到達華府以後，一切表現均極盡敷衍的能事，只求使命的順利完成，不問使命內容的成敗得失。這正是官僚作風的真諦。蓋使命內容的成敗，遠不如使命是否順利完成，顯而易見。且使命內容縱屬失敗，亦非短期間所能發現或證實。是故善作官的人們，往往只求使命暫時的順利完成，至於使命內容的成敗得失，則與其本人無關，至少與其官運無關。觀乎橡園會議所通過的中國三項提案，於會後竟無人關切，無人過問，足見官僚作風當日在

中國的普遍！

中國出席橡園會議，有所失而無所得，應可成定論。惟在禮貌方面，美政府對我代表團並無輕軒。顧維鈞由英飛美，美方以樂隊赴機場奏國樂歡迎。會議期中又招待代表團全體至國務卿鄉間家中晚餐，以摩托車開道。復招待代表團到紐約夜總會；其理論爲，在這種場合中聯絡感情，較之在正式而生硬的外交交際場中爲輕鬆易舉。（美國民間對此等舉措不乏批評，嗣後未聞再有類似的措施。）

鄧巴頓橡園會議結束後，我因須參加翌年（一九四五年）正月在維吉利亞州溫泉地方（Warm Springs, Virginia）行將召開的太平洋學會會議，故未立即返國，暫時留住華盛頓，順便在圖書館查閱材料。

太平洋學會本爲美國教會方面所發起。中國人最早參加該會的爲余日章。該會包括太平洋上的各國與在太平洋上有利益各國的代表，本爲民間團體組織，其後漸變成半官方的會議，各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團多有資助，而代表人選亦常爲各國政學兩界名人，不過現任政府官吏不能出任代表而已。例如一九三六年在美西召開的一次太平洋學會會議，正值中日問題

日趨緊張，美國的首席代表爲第一次大戰期間威爾遜總統任內的陸軍部長Baker，英國的首席代表爲曾任海軍部長（隸屬工黨）的Alexander，日本的首席代表爲曾任外長的芳澤謙吉，我國的首席代表則爲學界與文化界的名人胡適。那次太平洋學會會議與該學會初期（一九二零年代）的會議，在性質及各國代表人選上已有顯著的差別。

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五年，我沒有參加此項會議。那時大戰正在進行，日本自然也不會參加。一九四五年正月，聯合國勝利在望，太平洋學會會議在美國召集。那次會議不僅沒有日本代表參加，且會議本身的性質，已無形中有極大的轉變。太平洋學會的組織，有一國際秘書處，與會各國另有其本國的秘書處。在一九三六年時，國際秘書處的人員尙無權參加會議，有權參加會議的只限於各國代表。戰亂期中，該學會修改會議章程，準許國際秘書處人員參加會議，於是左傾人士乃得滲入國際秘書處，而出席會議。

一九四五年正月在維吉利亞州溫泉召開的那次會議，使人感覺到太平洋學會會議中，左傾的勢力頗大。爲那次會議生色的，則有潘廸夫人代表印度首次參加。會中的左傾人士似有意對英國與中華民國刁難。他們屢次在討論會中提出蒙古、香港等問題。關於蒙古問題，他們

主張蒙古脫離中國而獨立，但却不提及蘇聯對外蒙的控制。我們中國代表當然反對蒙古完全脫離中國。

在會議中，代表左派對外蒙問題發表意見最多的，為國際秘書處的一人，名塔媽耶。據聞他是移居美國多年的意大利人，那時尚在辦理入美籍的手續。他說蒙古是滿清征服的，辛亥年外蒙既已自滿清宣佈獨立，自然與中華民國無關。我說：蒙古是大清帝國的一部份，大清帝國既由中華民國取代，蒙古在法理上必然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塔媽耶是研究經濟學的，顯然的不懂政治法律。在他詞窮時，美國代表團的拉鐵摩爾出面為之聲援。拉鐵摩爾說，外蒙獨立的元年是一九一一年，而中華民國元年是一九一二年，可見外蒙在先，係由滿清分出，而非由中華民國分出，辯論至此，已進入了政治學上主權問題的領域。

我對拉鐵摩爾的答覆是，中華民國元年雖然是一九一二年，但辛亥革命原為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而外蒙獨立則在同年十一月，不過外蒙以當年為元年，而中華民國則以第二年為元年，實質上中華民國在前，外蒙獨立在後，怎麼能說外蒙是自滿清帝國分出的？拉鐵摩爾至此方默不作聲。嗣後左派亦未再提出蒙古問題。數月後我才知道在雅爾達會議時，蘇聯政

府已獲得美英兩國同意，聽任外蒙獨立，而由羅斯福總統負責，於會後敦促中國同意。

關於香港問題，在我們赴美前，中樞會決定對香港問題暫時不必有所表示。但在太平洋學會會議中，左派人士一再迫中國代表表示態度。他們主張香港應歸還中國，逼問中國代表態度。我在國內時原也主張暫時勿須因香港問題與英國衝突，但在討論會議上，為局勢所迫，感到中國代表全裝聾作啞，也不是辦法。我乃聲明，以個人立場表示意見：香港為中國土地，終須歸還中國，盼望英國能本共同作戰，改造戰後世界的精神，與中國早日會商歸還香港的辦法。

英國代表反對說，一八四〇年的香港原是一個荒島，僅有居民二百餘人。香港之有今日，完全是英國人的功勞。我告訴他這是時代的進步，也是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華人居民的勤勞，不能全歸功於英國的行政。坐在我旁邊的一位英國工黨議員小聲向我說：「張先生，你不要發愁，我們將來會還給你們的」。他所說的「我們」，在我當時的直覺，指的是工黨。至於勝利後不久，英國工黨即重行掌握政權，而歸還香港問題迄無人提及，那自然是另外一回事了。

那曉得我對香港問題發言後，引起了代表團中另一團員的指責。他的理由是我的發言與最高指示不符。中國代表團為此召開會議，由我說明當時的情形。其他會參加此一討論會的中國代表（如吳文藻）也為我證實。我乃聲明，倘有責任，我願個人完全負擔，與其他代表無關。最後，代表團團長蔣夢麟說，子纓當時那樣說是對的，若有責任問題，自然應由團長與全團擔負。團員葉公超也說，我們全體支持子纓，我們大家願共同負責。返國後，此事並未見再有人提及。倒是會向中國代表團常務秘書劉馭萬建議，中國應早日考慮，若不能改組太平洋學會，應立即退出，因國際秘書處似已為左傾人士所把持。

上述建議我也明知不會發生作用的。一則中國官場作事蹣跚，劉馭萬也不是肯因公而得罪人的人；二則中國代表團常任秘書一職係馭萬當日的固定職業，中國若退出太平洋學會，則常任秘書一職勢必不能存在。為打破自己的飯碗而努力，非有堅強原則與抱負的人，似絕難作到。這句話說過之後，我即返國忙於他務，對此事亦不便催詢。等到大陸變色之際（一九四八至四九年），太平洋學會決以中共代替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不得已宣佈退出。

太平洋學會原非官方會議，不代表與會各國政府，但在美國及太平洋各國民間頗具影響。

力。蓋太平洋學會爲太平洋上各國國際間唯一具有權威的學術性組織。後來美國國會調查太平洋學會的左傾活動，主持太平洋學會的人們反說，他們絕未袒中共，否則中國政府行政院長（宋子文）決不會捐給他們美金三千元，也不會派中國知名人士，如蔣夢麟，胡適等出席會議。外交有如戎機，我們將牠遺誤了，自然反給左傾者以口實。

這件事的性質不算重要，但足以證明中國政府與社會的組織力薄弱，任何事總歸因循敷衍，實難與近代有組織的國家政府抗衡。以太平洋學會會議來說，每次赴會的代表團團長，都是國內的人望。然而他們都是忙人，事前決無暇考慮到此一問題，事後又各自東西，更不會再過問此事。代表團團員人選都是臨時湊成，最多也不過在兩三月前方得到通知。得到通知後也並不知道應作何種準備。一切工作，至少十分之九是開會期間的急就章。會議閉幕後，這些代表各自分飛，那復能計及此事。

記得一九三六年的那次會議，我於不到兩月前方接到通知，但並無人分配給我工作。北京大學畢業禮舉行後我由上海會同團長胡適，常任秘書劉馭萬等乘輪赴舊金山。在船上的半個月期間，也無人提到工作問題。抵舊金山的頭一夜，約在晚間十點左右，劉馭萬拉着胡先

生到我房間來，叫我準備一篇論文小冊子，於開會前分發。那時距會期只有兩週，抵新大陸後，公私應酬必繁，隨身又未攜帶任何參考書籍。指定的題目雖在我研究範圍以內，但旅途中未攜帶任何參考材料，作起來也必事倍功半。真是天曉得！

我將上述的困難陳述，劉馭萬說，沒有關係，隨便麻糊作一篇就得了。我一向對發表作品很認真，認為應對讀者負責，何況這是代表團體的。推辭，勢不可能；允諾，又違背我自己寫作態度。他將胡適拉來，正是為此。我不知在北平時，他何以一字不提。那時參考書方便，心緒也較寧靜，可以事半功倍。後來我方知中國官場辦事，十九都是這樣的。鄧巴頓橡園會議與舊金山大會，都不能說不重要了。實則，除代表團人數與經費遠超過太平洋學會代表團外，其他如組織辦事精神等，尚不如這種半官式的團體，而浪費與腐化的程度則決非私人或半官式的團體所可比擬。

我不得已，只好於登陸的翌日，到加州大學找馬如榮教授（時任教加州大學）。由他的介紹與佈署，得借用加大圖書館，勉強趕成專題小冊子一本，於開會前一日印就。不用說，在開會前的兩週中，我摒絕了一切應酬與遊樂，而作品尚不能令我本人滿意。要不是礙於情

面，囿於時限，這種作品我是不會讓他面世的。太平洋學會中國常任秘書的作風，在當日已使我十分驚訝，嗣後我參加了一些官方機構與代表團，方感覺到那時只是我少見多怪。

一九三六年太平洋學會會議開會前，中國代表既無準備。開會時只好臨時抱佛腳。記得有一天早晨，小組會議討論外蒙古問題，中國方面出席發言的是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他研究社會學，自然對外蒙問題與歷史不甚熟習。清早八時，他到我帳蓬中，找我趕急準備一篇聲明，他可以於出席時代中國代表團發言。幸而我對此一問題尚不太生疏，祇好急忙爲仕廉草擬此項聲明。開會會所在鄉間，會議室離我們住的帳蓬有相當距離，沒有汽車代步。我在打字機上作成聲明後，立即派專人騎自行車趕到會場，恰巧輪到中國代表發言。會後仕廉告訴我，短短的一紙聲明，他連先閱讀一遍的時間都沒有。在事前他已捏了一把汗，不知能否趕到。趕到後，只得站起來就念，也不暇問內中說的是什麼。假若我當時和他開玩笑，那他豈不倒楣了。

一九三六年中國代表團在組織上正與那次蘇聯代表團的組織相反。蘇聯只派了兩個代表，一切的立場與政策聲明都是先在莫斯科預備好的。到會的代表祇根據準備好的文件宣

讀，連辯論時也祇根據那些已定的原則。中國代表團是自由的、散漫的。政府在事前並無指示（一九四五年開會時，政府的指示也只有消極性的數點，例如不必無謂開罪英國，那還是戰爭局勢所促成的。）代表團本身也沒有肯定的政策與原則，各代表可以人自爲政，僅就其所知與常識發言。好處是絕對自由，壞處是無一定的目的或宗旨。有之，則祇是共同的反日愛國情緒。

上段提到蘇聯代表團的組織與效率，讀者決不可誤解我無條件的贊成蘇聯的辦法。就組織與效率而言，獨裁國家總較易爲力，然其結果往往易於僵化。一朝獨裁政府解體，必仍回到無組織，無效率的狀態中。我們所應當提倡鼓吹的是有組織、有效率，而又係基於民主，而非由於高壓的。組織與效率不難達到，在中國古代，秦皇、漢武，乃至於隋煬帝都能有組織、有效率。否則，何能築長城、服西域、開運河？但那些組織與效率都是由高壓而來。一旦政權崩潰，國家仍然是一盤散沙。是故最可寶貴而最難達到的組織與效率，應爲基於民主的。

在一九三六年的太平洋學會會議中，英國代表團的表現最爲突出。她的首席代表是那時

居於反對黨的工黨領袖之一。他可以危言聳聽，有意無意的警告日本。他既不代表英國政府，他的言論自然無害於英日同盟（時同盟條約已終止）傳統的邦交。實際上，政府黨與在野黨是在唱雙簧。抗戰末期，中共力主擴大中國政府的基礎，俾便走上民主的道路，而實則包藏禍心，候機取代。政黨政治之無法在中國實現，而終須訴諸武力，自非無因。所謂槍桿上出政權，仍只是暴力政治而已。

一九四九年後，大陸上的組織與效率似勝過一九四九年前，但去民主基礎更遠。凡非基於民主的組織與效率，雖可收效於一時，但終必將隨政權的崩潰而崩潰，且在其過程中，徒苦吾民而已！大陸上紅衛兵的出現，正說明中共過去的組織與效率祇是基於暴力。抗戰末期，許多非左派的美國朋友欽佩中共的效率，而不喜國民政府的蹣跚。我老是告訴他們，無目的的自私與蹣跚，猶勝於目的不正的組織與效率。但近代美國人過份重視功利，我又無力促進國民政府的效率，遂使一般絕不同情於國際共產的美國人士，竟一廂情願的，深信中共不是共產黨徒，而祇是農民革命。

十二、舊金山聯合國大會

「諸公可嘆善謀身，

誤國當時豈一舉！」

一九四四年冬德軍反攻失敗後，希特勒的命運業已註定，聯合國的最後勝利僅為時間問題。鄧巴頓橡園會議既已將聯合國章程草案議定，自須交由聯合國大會討論通過，美政府乃選擇舊金山開聯合國成立大會，以表示美國沒有忘記太平洋問題。大會的會員不限於作戰勝利的國家。為戰後世界和平計，在原則上，大會歡迎全球的國家出席，惟軸心國家尚待無條件投降，一時自不能參加。此外，因佛朗哥政府在西班牙內戰期間係接受德義兩國政府援助，而獲得勝利的，蘇聯視之為仇讎（西班牙內戰期間失敗的一方，名為共和，實係左傾，為蘇聯政府所支援），乃由大會決議，各會員國應與西班牙斷絕邦交，西班牙不得為聯合國會員。這次到會的共為五十個國家，尚未達到現時（一九六七年）聯合國會員國總數的一半。

一九四五年與四六年國民政府極盛時代。舊金山聯合國大會召開之時，德國已接近投降，日本亦已成強弩之末。中華民國以四強之一的聲威（法國在會議期中方升為五強之一）擔任招集。肥水不落外人田，於是宋子文以外長出任首席代表，隨即升任為行政院院長，並赴蘇俄商訂友好條約。在宋離會期中，首席代表由顧維鈞代理。

宋子文以外長赴美，出任首席代表。宋由滇至印度新德里所乘係專機，但由新德里飛美，則需搭乘美國軍用運輸機，不過係四摩托大飛機，可乘二十餘人。先是，由國內赴會人數衆多，乃分批起行。過新德里時，郭斌佳因暈機，而與外交部職員共三人暫留印京休息。我陪同李璜，吳貽芳及外交部職員三數人另機飛印。抵新德里時，約在下午五時，乃在美軍運輸辦事處辦理轉機手續，定於午夜十二時起飛。

同日下午六時，宋子文與同行者美顧問 Nelson, Adler, 貝松森，吳秘書及宋之保鏢張某六人所乘之專機亦抵達新德里機場。郭斌佳因宋等所搭之機較大，且可直飛美國，不需要在非洲換機，故往機場迎宋，宋囑郭轉告我所陪同的一批人員同乘他的飛機赴美。我們的行李雖已放妥在另一飛機上，但因部長的命令與關照，自不便拒絕。李璜先生雅不願與宋同機，

我亦無意與美軍運輸機再行交涉，以增加彼方麻煩。因礙於宋部長之命，終獲得李璜先生之同意，並商請美軍運輸機辦事處勉為其難，將我陪同的一批人員的行李搬到宋部長所搭乘的機上。

安排就緒後，我與李璜先生飯後在房中畧事休息。約在午夜十二時左右，郭斌佳自住所樓下打電話給我，叫我下樓，說有要事商談。他告訴我，宋部長又吩咐，不要我們和他乘一飛機，因為他們六人要在飛機上睡覺，牀位且已鋪好（實則並無其事，且不可能）。

這使我非常為難。我明知這是一項不合理的亂命。我們搭美軍運輸機，原由於美方的善意，怎樣好不必要的老麻煩美方辦事人員。而且我的性格缺乏奴才的成份。我老實不客氣的告訴斌佳，我可以陪伴他去，但我無顏與對方交涉。斌佳也非奴才，然此時却無法卸責，祇得向運輸機主持人交涉。

果然，美方主持人（甲必丹）說，宋子文所將乘的飛機並非包機，不可能開鋪睡覺。縱然他願包機，也得向華盛頓方面交涉。運輸機有自己的規例，任何人不得破壞。假若你們的部長不要你們同乘，我們也還是要派美兵加入，湊足二十餘人的。斌佳知到對方的理由充

足，碰了釘子極為氣憤，乃給宋子文打電話，由吳秘書收聽。斌佳直言拜上。宋既知道美軍運輸機按例辦事，他不可能用勢力壓迫，又想到與美兵同座，倒不如與中國人或他的部屬同座，也只好作罷。中國的大員就這樣，明知不合情理的事，偏要作。也許這是由對國人慣用勢力，而不講道理所養成的習慣。其奈遺羞外人何！

政府所派舊金山大會代表共有九人：宋子文、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以上係政府官吏）、胡適（社會賢達）、吳貽芳（女界）、張君勸（民社黨）、李璜（青年黨），及董必武（共產黨）。代表團組成的用意原在表示全國統一合作，而實權則操於宋顧二人之手。其他代表均有名無實，即王魏二人亦似處於賓位，是以胡魏二人均未在舊金山久留。

當國民政府公佈代表九人名單之時，同時且曾派定專員若干人。吳、張、李、董各有私人秘書一人。另以胡世澤，劉鍇擔任代表團正副秘書長，組織代表團秘書處，以辦理會議期中通常秘書處所辦理的事務。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病，每一機構的長官常視其所轄之機構爲私產，業務方面的處理或尚不得不受外來的牽制，而秘書與事務方面則多爲長官私人盤踞，祇接受長官一人的命令與支配。其他高級業務人員（低級更勿論矣）若非有特殊關係或勢力，

也常受秘書與事務方面人員的忽視與刁難，因之而影響業務，甚或製造磨擦。民初黎元洪與段祺瑞的衝突，府院兩秘書長實負其責，讀者或猶能記憶。

秘書與事務方面人員，其官位既僅繫於長官一人之好惡，而與工作優劣無關，於是自秘書長以下，往往只求媚於長官一人，而不重視其職務內應盡之工作。常有公務廢弛而仍爲長官所喜悅，甚至認爲能吏者。是故中國官場素以瞞上不瞞下見稱，蓋長官之好惡常在私而不在公。高紀毅長北寧路時，派路局電政科主管人由天津赴北平爲其新寵（如夫人）的公館裝置電燈。自重者自此類差使有辱人格，常設法規避。但卑鄙而無恥者則以此爲優差，奔走惟恐不及。人之賢不肖固相去甚遠，然倘非不肖，則何由升遷？

一般人，尤其志在作事的人們，通常對機構中的事務、庶務、秘書等類的部門不太注意，因爲那類事不是主要性工作，而祇是一種輔助性的工作。不過長官及善於作官的人們却特別重視那類部門。長官的目的在於掌握經費與人事，而作官的目的則在於接近長官，並可藉以作威福，且便於貪墨。國民政府在大陸時，外人攻擊政府貪污，實則只限於這般作事務、庶務、秘書奔走之類的人，或者連主任長官在內。這般人在任何一機構內祇佔少數，甚或不到

十分之一。一般業務方面的人，桺腹從公，竟連帶負貪污的惡名，未免不公。

事務、庶務、秘書之類的人，在任何機構內都是少數，但其影響力却甚大。一則業務常有賴於事務的輔助方能成功。譬如行軍，苟輜重不濟，雖善戰者亦無能為力。二則在中國機關中，事務方面的人員常為長官的私人，或則恃寵而驕，或則與長官狼狽為奸，很少有人肯與業務方面人員竭誠合作的。業務方面的人才既受制於事務方面的奴才，作戰無軍火，行軍無儲糧，需用孔亟，而上告無門。若貪戀祿位，則只好尸位素餐。若恬澹自愛，則只有及早引退。是故少數不肖之事務人員，足以使整個機關，乃至政府，癱瘓而有餘。

要使政府清明、廉潔、而有效率，必須有良好行政制度。要樹立良好行政制度，必須注重事務方面的人事，組織與職權。一九三零年代，內政部次長甘乃光曾一度提倡科學化的行政制度，刊行出版物，並邀約全國專家組織行政研究委員會。我那時與張銳（伯冕）任教南開大學，亦謬蒙邀約參加。嗣後終於擱置而無成就，人事的變遷固為其原因之一，而一般長官不願受制度的束縛，實為一重要的原因。

舊金山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處，自然是一秘書事務機構，但因在國外，其組成份子多會

受過新式高等教育。就通常情理而論，似應較國內事務機構人事為佳。然考之實際，其敗壞與腐化的程度，且較國內事務機構有過之而無不及。

舊金山會議時，與會各國，除代表與專家外，均有其事務人員，少則數人，多則數十人。美國為東道國家，為招待外來代表團，事務人員特多（即各國代表出入會場汽車司機，亦由美國兵士充當）。在外來代表團中，秘書事務人數以中國居第一位，竟超過一百二十人之多（不包括代表專家等）。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人數雖多，連代表專家等在內，亦不過一百零二人。舊金山會議中國代表團之總人數，若包括代表專家在內，則超過一百六十人以上。

中國雖已號稱五強，但實非富強，且在喪亂（八年抗戰）之後，何得以民脂民膏揮霍無度？若為事設人，不得不爾，尚情有可原。然秘書處人員經常辦事，而有事可辦者，似不會超過三十人（作者為編輯大會報告，曾逐日調查）。其他四分之三以上辦事員竟無事可辦。有人無事，是謂冗員。以一代表團秘書處機構，冗員竟達四分之三，其反映主持人辦事之力與效率為何如？

舊金山會議中國代表團內的代表、專員、正副秘書長及極少數私人秘書（各派代表的私人秘書共四人）係由政府指派。至於秘書處之一百二十餘人，則係由正副秘書長秉承首席代表任用。以三四十人即可完成的工作，而竟僱用到三四倍的人員，虛耗公帑，莫此爲甚！此中的癥結，即在主持人以公家的機構爲私人產業，假公濟私，任意揮霍，以取悅權貴或結黨營私。中國政府既未樹立行政制度，一般事務機構主持人乃得上下其手，國家的名位與金錢變成了他們陞官發財的工具。

以舊金山會議爲例，中國代表團秘書處，即有差不多四分之三的人員，既不需要辦公，實際也無公可辦。他們或者掛名領薪，或者藉此機會前來舊金山遊玩參觀。亦有他地留美學生，謀得一秘書處的職員名義，即可領取薪金，到舊金山遊玩十天或半月就走的。這種現象不用說，這些人都是倚靠八行書或人情而得此優差。一個爛蘋果可以蔓延及整籃子的蘋果。這正是行政學學理所大忌。何況在一百二十人中，以工作努力換取薪金的，僅約佔四分之一。

中國之善於爲官者，其大弊之一，在以國家的金錢，人民的血汗，作爲自己陞官的踏脚

石，且可於此中混水摸魚，如軍隊中之吃空額。我是編輯總報告的負責人，而總報告中並無大會全部用費數字。北洋政府時代華盛頓會議，中國用費總數（約百萬元）尙赫然列入其中。何以舊金山大會的用費總數，不敢明以告人？（當日微聞中國銀行匯寄給宋之六十萬美金，本係另有用途者，亦爲中國代表團秘書處挪用）。

在舊金山會議未開會以前，中國代表團團員已先抵達華盛頓。正副秘書長某日忽來找我擔任大會報告。這是會中繁劇而吃力不討好的一件事。除會後的總報告外，每晚尚須拍電，報告中樞。爲拍發此項電報之前，必須先洞悉當日大會及分組會議（大會分六組，外加額外小組，共約十組左右）的情形。電稿草成後尙須首席代表（由顧代理）核定，方能拍出，顧在會議期間，公私均忙，每晚總要在十二時以後，方回旅館。

報告工作本爲秘書處的責任，非專門委員分內之事。專門委員的責任，在幫助代表研究業務並出席分組會議。因我堅辭，他們乃將顧維鈞抬出，由顧親自囑託。顧爲代理團長，遂使我不能堅辭。我乃請他注意數點：（一）大會與各組會議的情形與結果，原應有專人紀錄，請於當日會後送到我處以便彙擬電稿。（二）我尙有專門委員應負的責任，例如出席大

會及分組會議之類，一人的時間與精力，勢難兼顧。（三）參事室主任於我離重慶前，曾囑咐我會後立即返國。因此在會議結束前，我必須將總報告完成（華盛頓會議總報告於會後半年方完成）。（四）請允許我選編輯一人，打字員一人，以便助理。經顧代表允許後，我乃勉強負起報告的責任。

我知道這般人要我負責報告的原因，仍不外中國官場的推字訣。顧代表自然也是此中老手。他們所重視的是逐日電報報告，因為那是最高當局要看的。我既來自重慶，又經常參加參事室會談。電報苟有疏忽或錯誤，則一切責任自然可以推在我肩上。官僚的巧妙運用，與推諉的居心，於此可見一般。爭權利而推諉責任，已足以使人厭惡。又復不守信用，不違言諾。責任推出以後，反隔岸觀火，一若與己無關，使他人獨任其難，甚至從中阻礙或搗亂。此官僚作風之所以爲忠正人士所深惡而痛絕者也。

聯合國大會開會期前，國際法庭組織會議即已先期於華盛頓集會。中國方面由王寵惠代表，王化成幫同工作。先是，我既已得顧代表及正副秘書長同意，延請編輯一人助理報告，我乃徵得駐加拿大使劉師舜同意，調聘原任美洲司科長而現任駐大使館一等秘書田保生，

來華盛頓同赴舊金山。他與我約定某日正午抵達華盛頓，來我旅館，我候他共進午餐。屆時他不僅止沒有來，而且也無人通知我他已到達華盛頓。等到第三天上午他才來見我，方知他在抵達華府車站時，即已被王化成「拉夫」，兩夜均無暇睡眠。我無話可說，祇好安慰他，讓他先去洗澡睡覺。後來我才知道這是秘書處向王寵惠、王化成舉薦的，且不許田保生給我電話，否則二王不會知道田保生抵達華府的時間。

爲國家作事，本不應分彼此。然秘書處大權在握，經費又寬，華盛頓一帶中國人才甚多，何以不另找他人，而必須於車站中「拉夫」，使保生兩夜無暇睡眠？且又有意使我矇在鼓中，竟無從查詢田保生當日在何處，甚至不讓田保生給我一個電話，以便造成既成事實。自私爲人類天性，似此處理公事，勿乃太過！大會後保生未得絲毫獎勵或升遷，而升遷者盡爲握權者的私黨，素日無作事能力者。（保生工作能力甚強，且態度亦認真，一九四九年後返國，與國民政府賞罰不明，不無關係。）

除田保生外，我尚請了一位打字兼速記員。她畢業於米西干大學英文系，父爲粵人，業醫，早卒。母爲美國人，於一九二〇年代曾著有“*My Chinese Husband*”一書。女士擅長英

文，且精於速記及打字。抵達舊金山，大會開幕後，我經常找不到我的兩位助手，原來又被兩位秘書長「拉差」了。秘書處的人員雖多，因未為事擇人，需要作事的時候，祇有老來找他們二人。

在華盛頓時，保生被拉差，除未事先通知我外，尚無大礙。舊金山會議既開之後，保生與某女士均已有固定工作，任意拉差，實妨礙彼等原定的職務。秘書處多至一百二十餘人，何以尚需拉差，使工作與制度舛亂？若謂彼等無工作能力，則何以不事先為事擇人？

大會期中，有所謂五強小組會議，由五強首席代表出席。在會議初期，幾於每日集會。因其性質重要，各出席國均備有速記，以便逐句逐字紀錄。我代表團秘書處雖擁有最多的人數（除東道主美國外），然竟無一速記人才。事前既不準備，臨時又任意「拉差」，將某女士調用，又不通知我，以致報告工作橫生阻礙。在官僚作風下，祇要能矇蔽上司，使上司滿意，其他工作完全停頓，均非所計，何況報告工作的責任早已推在我的身上——最妙的是在中國官場，此種人往往被稱為幹員。幹員愈多，則制度愈乖，而組織愈亂。中國古代政治重在中國為，尚且需要組織與制度，所謂漢家自有制度是也。現代政府事務日繁，若不重視制度與組

織，則任何團體必不能產生團體精神，而整個國家亦必不能長治久安。國民政府統治大陸二十年，而終於撤出者，此點似極關重要。

我幼逢喪亂，長即痛恨凡以國計民生爲兒戲的官僚作風。嗣後習行政學，深知官僚作風之所代表者，無一不與行政原理相背馳。舉凡推諉，延挨，不負責任，投機，取巧，挑撥，媚上，慢下，逢迎，把持等，無一不足以破壞團體精神，而團體精神恰爲良好行政制度之基礎。孔子講仁恕之道，而相魯第一着即爲去少正卯。蓋少正卯不去，則魯國無由撥亂反治。可見古今中外，時地雖異，而行政之原理則同，未聞後人因此而責孔子的脾氣太壞，不能容人。所謂文王一怒而天下平者，焉得以脾氣壞三字而抹殺之。

我的報告工作既因我的助手被拉差而無法進行，乃不得不向秘書處主持人提出交涉。他們這時才說，五強小組會議的紀錄有嚴重的機密信，臨時無法找到適宜的速記員。這話到是實情，但他們事前既不準備，這時責怪他們也無用處。我乃與他們約定，嗣後除五強小組會議紀錄外，請勿對業經指定爲編輯工作而聘請的二人任便拉差。

關於五強小組紀錄，尚有一趣事，無妨於此述及。先是，在兩秘書長尙不知某女士擅長

速記以前，他們會親自紀錄。胡世澤自謂能速記，但其記錄稿却非速記符號，亦非逐句逐字記錄。這時已另添一副秘書長（駐紐約總領事）。這三位輪流的記錄稿，均交由某女士整理，用打字機編成此文句法。某日，某女士以記錄稿來詢，其中竟有如下之記錄：

某國代表建議：“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have five Wives.”

某女士問我，這句話應如何整理。我靈機一動，猜想是指五個副秘書長。記錄偶有錯誤原不足奇，但奇在錯誤的字句與其所代表的幻想。你能說他們不是以國事爲兒戲嗎？

大會及其分組會議既有十個之多，往往同時開會，其過程與結果又須於當晚彙集拍出。報告工作方面僅一二人，勢必須由參加各會議的專員或秘書將當日討論的經過及結果至遲於晚十時前交入，以便彙集作成報告。此點我事前曾與顧代表及兩秘書長約定。那知會議既開以後，各組專員經常負責交入報告者，祇有徐淑希，楊雲竹，李惟果等二三人，而顧代表與兩秘書長對此竟置若罔聞，對他們自己給我的然諾，亦早已忘諸腦後。

在會議期間，大家公私均忙。下午各組會議結束後，大多外出晚餐，不再回旅館。在午夜以前找任何人，都非易事。顧代表與秘書處負責人以爲報告的責任既推出，他們樂得高枕

無憂，有關此事的一切，早已置諸腦後。這使負報告責任的我，極度困難。我既無權支配他人，而我却有責彙集報告，且限於固定時間以內。無米之炊，巧婦亦難爲力。加以重要的文件，爲報告中所必須列入者，常無法找到。秘書處負責人既不交來，好不容易找到他們中間的一人，則必推在另外一人處。等到無可推諉時，則又推在顧代表處。有一次，爲一份重要稿件，我曾經奔走於他們三四人之間，費時兩三日，仍不能得到結果，致使總報告工作因之停頓。

在中國政治機構內工作，似絕不宜有責任心。大家麻糊了事，皆大歡喜，且可廣結善緣。瞞上不瞞下，官官相衛，必易陞官發財。偏偏我不是作官的材料，責任心太重，又深惡官僚作風，竟直向顧代表陳述實情，並說明報告工作原非我份內的事，上述情形若不改正，我實難繼續擔任此項工作。顧代表至是方責成秘書處，終於尋出前此未能找到的文件。

報告工作雖因是而得順利進行，但我却已得罪不少的人。在我認爲負責而合理的作法，但在奴婢性的中國官場中却目爲稀有之事。無疑的，在他們眼光中，我是一個狂傲而脾氣不好的人。其實，我何嘗不知中國官場的腐化非我所能糾正，然而我的責任心與是非感却使我

不能不這樣作。在我認為已容忍甚多，祇要不妨礙我的工作責任，無論如何腐化，不順眼，都不關我事。這比我返國初期，已改善（？）甚多。

孟子亞聖，但他有一句話却頗有問題，他說：「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也許因爲他生在封建時代。後人若將這句話演繹成爲不得罪於權貴，則逢迎諂媚，官官相衛，乃勢所必然。以此爲政，則政治必不能清明。以此治國，則國家必難富強。中國人講究涵養，涵養的本意重在忍讓。但忍讓却應有一定限度。若無限度，涵養而出於內心，則必將流於佛教的消極。民間故事中的「張公百忍得金人」，據說他忍到第一百次時，正是他娶兒媳的一天，一個異常齷齪的乞丐，堅持要睡在新房中。他竟令子媳避開，將新房的被褥與佈置全部讓給乞丐享受。第二天清晨方發現那是一個金人。張公當然由此致富。

涵養而不出於內心，則匪僅圓滑，且近奸險。蓋俗語所說的「好漢不吃眼前虧」，那意思只是說，等到有利的時機或敵人未設防的時候到來，再圖報復。所謂「君子報仇，三年不晚。」是故涵養無論是否出於內心，我總認爲以少提倡爲妙！

西方人講究運動家的風度 (Sportsmanship)，一語不合，即捲袖作鬥，鬥敗一握手，則

又變成好友，不再記仇。這是民主政治下養成的風度。在中國，人民只習於圓滑，而美其名曰涵養。不圓滑，就是沒有涵養。沒有涵養，就是脾氣不好。這是幾千年專制政體下養成的惡習。全國人有涵養，都沒有「脾氣」，沒有個性，那是製造奴隸的好辦法。馴至數億人民，迄於今日，猶為世界上最易統治的民族。帝王，梟雄，軍閥，獨裁，暴政，中國人民對之幾無一不逆來順受。以這種習性的人民建國，民主政治從何談起？

在中國官場中，似乎作事者必不能作官，而作官者亦必不肯作事。蓋作官者在中國無正軌可循，幾於全賴交情與人緣。交情與人緣，除裙帶關係外，均建築於忍讓與圓滑之上。忍讓圓滑之人，祇有假公濟私，而決不肯因公害私。以作事為目的的人們則不然。作事，則不能不負責任；負責任，則不可能完全避免因公而開罪於人。其結果，自然不免於為人所傾軋排擠。在帝制時代，小焉者，尚不過橫遭貶抑，而大焉者，則常犧牲身家性命。秦檜之必須陷害武穆，魏忠賢之必須殘殺東林，此僅其尤著者而已。舊金山大會中國代表團秘書處主持人既善於作官，其不肯負責作事，自為理所當然。

中國代表團秘書處的特色，在以競逐官階為能事，除對宋顧二人伺候顏色外，對職務上

應盡的責任，則完全以官僚敷衍，推挨等手法出之。虛耗公帑，漫無組織，假公濟私，以秘書處職位接交權勢。小職員在旅館中理髮，所費二元，必責其償還。某代表之公子在旅館中開舞會，招待男女友人，所費在數百美金以上，秘書處以公費代爲開支，而美其名曰招待外賓交際費。

代表，團員等職係由重慶委任，但秘書處職員則政府未予遙制，於是鑽營爭競乃集中於秘書處的內部。初則加添一副秘書長，以位置紐約總領事余某。此風既開，舊金山總領事以大會既在其駐在區域，彼亦應升任爲副秘書長。此外，則無職位者爭職位，有職位者謀升遷。各顯神通，各有背景，馴至秘書處人員達到一百二十人以上，然竟無一能打字或速記者。

因宋係部長，且升任院長，而又係親貴，於是與大會無絲毫關係者，亦假觀光爲名，而來金山活動。有運動調駐阿根廷大使者（陳介）；有運動任國際法庭中國候選人者（徐謨）；不一而足。首席代表宋子文素喜一意孤行，更喜人伺候遇到。怒，則可在旅館電梯中當英國南美等代表前（中國代表團團員時寓Mark Hopkins 旅館中，與英國團員及某某等南美國家團員同一旅館），以粗俗語句，責罵中國代表團新聞專員。後者難於忍受，因而泣涕辭職（

經人解勸，未果）。喜，則以國家名器酬庸所好，而不顧及成例。因是而會後有出任聯合國副秘書長者（中國爲五強之一，可有副秘書長一人），有不次升遷而任外部高級官吏。北洋時代，顧維鈞以唐紹儀愛婿關係，由外部參事出任駐美公使，政府尙先給以駐墨西哥公使，作爲過渡。在船抵美洲之前，方改爲駐美公使。

聯合國大會開會前，因蘇聯堅持俄文必須爲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之正式語文，祇有英法二種），乃決定以英、法、俄、中、西班牙五種語文爲正式語文。不意宋於大會中代表中國首次演說，竟用英文而不用中文。嗣後顧代表亦相繼倣尤，遂使中文徒有正式語文之名，無人採用。舊金山大會時，國際秘書處設備極爲週到，除備有正式耳機，可使聽眾同時聽到五國譯文外，並在各國代表席上備有英法文譯稿。宋顧二人之採用英語，實不能以便利聽眾爲理由。五種正式語文以外之國家（例如巴西）且不肯放棄其本國語文，寧待譯譯，而中國代表竟不惜犧牲國家之尊嚴，不用中國語文，誠不知其用意何在？至於宋之演詞，更使人爲之氣短。全文祇短短一紙，毫無內容。抗戰八年，中國政府與人民的英勇和努力，以及國內政爭未息，百廢待舉，在在需要世人的同情或了解。宋氏在演

詞中竟一字不提，使世人祇感覺到國民政府無目的，無計劃。克里米戰爭時，加富爾出兵不過數萬，在戰後巴黎和會中，他力陳他的國家民族的遭遇與困難，以爭取英法兩國政府與民眾的同情，以致意大利終得建立一統一國家。抗戰八年，人民犧牲以百萬計的中華民國，其人民的困苦與期望，在戰後聯合國大會中，她的代表竟對之隻字不提。後來我方知道，原來宋的演講詞是一位美國青年律師（Mr. Youngman）代作的，連王寵惠，顧維鈞事前都未得與聞。在公佈前，僅由顧氏拿出，交各代表傳閱而已。王寵惠認為不妥，力爭的結果，也祇能改動兩處最大的失言。短短一篇演詞，既無內容，而「主權」一名詞下，用分裂字樣，似亦欠妥。（主權一名詞為法學家理論，只能委託（delegated），而不能分裂（divided）。）

中國代表團赴舊金山開會之前，已受有鄧巴頓橡園草案的束縛。中國對所謂四強聯合國章程草案，雖未能多有主張，但中國既已簽署，在舊金山會議時，也只能站在辯護的一面。即其中具有對中國有害無利的規定，中國亦不得不為之辯護。啞子吃黃連，那當然是受了橡園會議中國代表團敷衍塞責，而無遠見之賜！

例如四強章程草案中所規定的否決權一點，在舊金山會議中，果為諸多小國所攻擊的目

標，以澳大利亞爲首。蘇英美三國爲首蒙否決權規定利益的國家，他們爲該項規定辯護，自屬義不容辭。法國因未曾參加橡園會議，匪僅不受攻擊，且可自由發言。惟有中國的地位艱窘，她需要爲有害於她本國權益的規定而辯護，無怪乎澳大利亞的代表竟毫不客氣的對中國大肆諷刺。嗣由王寵惠提議，由中國代表團發表一公開聲明說，倘美英蘇等國均同意放棄否決權，則中國亦願放棄。在橡園會議時，我曾提議，中國對否決權應表示反對。縱不能發生效力，至少可以表明中國態度，爲日後地步。惜肉食者鄙，祇圖敷衍一時，未能遠謀。王寵惠先生未曾參加橡園會議，他的建議也只能說是事後補救，無辦法中的辦法。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輩也。專制時代，帝王以用人爲第一義，宰相以進賢退不肖爲主要職責。民主國家，政治競爭只限於選任官吏，行政官吏仍必須以才能爲黜陟的標準。若升遷與黜陟僅憑一二權貴的好惡，而不能進賢退不肖，則反使才智之士羞與爲伍。唐太宗說，使天下士人盡入吾彀中，其用意雖在愚民，但究竟尚有軌道可循。戰前的法西斯蒂國家雖採用獨裁政體，但亦各有其行政軌道與制度。

獨民國以來，用人取士，迄無軌道與制度。軍閥張作霖如夫人的手帕交可以攜帶其夫位

至交通次長，兼代部務。其他以裙帶關係，而位勢顯赫者，比比皆是。李世明與王世充決戰以前，聞對方將領多係親屬，因而斷定其必敗。蓋人才集於一姓或親屬，亘古以來，絕無僅有。國無制度不立，此中華民國之所以擾攘無已時也。語曰：觀察個人，必先觀察其朋友。我則以為，觀察一個政府，必先觀察其官吏。

十三、吾非斯人之儔歟？

「民生各有所樂兮！」

余獨好脩以爲常。」

一般的講，在中國政界服務的人除爲生活而工作外，大致可分爲兩種：（一）有抱負，想作事。（二）無抱負，祇圖陞官發財。第一種人是我一向所鄙視的，也是連累中國政府蒙不潔之名，而誤國殃民的。抗戰期中，因時會的需要，我在政府中作了一個不大不小的職務；且得在外交方面參與樞廷末議。一九四五年秋冬之交，日本業已屈服，我乃乘機重行考慮我個人的工作與出處。

抗戰八年期中；我雖服務於政界，但却沒有一次不是被動的。全民抗戰期中，政府本有徵用國民的權力，任何人無自由選擇工作的餘地，何況我本來是學政治外交的。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之初，我被派隨胡適赴美工作。翌年春，自美返國，被派任軍委會參事室參事及國

民參政會參政員。三年後，被聘爲外交部顧問。一九四二年與四三年先後改任外交部參事與司長（兩次辭職均未蒙照准，惟參事一職迄未到任）。一九四四年與四五年兩次被派參加聯合國會議，也都是先從報紙上知道的。（參事室王主任且表示不悅，但他知道是委員長派的，不是我活動來的，祇囑咐我於會後立即趕回。）

上段敘述，絕無炫燿的意思，更非敢立異爲高或沽名釣譽，蓋我因性格與教育的關係，始終認定大丈夫立身處世，必須有原則與立場，何況宦海浮沉，人生若夢；倘不能有益於人，則至少不應爲害於人。政界工作的性質很難不影響公益，倘不能對公家有所貢獻，即無意爲惡，亦免不了尸位素餐，虛耗公帑，况復易於無意中成了助紂爲虐的幫凶。張宗昌，王占元之流的軍人，倘使沒有一般攀龍附鳳的念書人，受利祿所趨使，爲他們効勞，你想他們焉能久居高位，爲害於國家呢？念書人若都稍有操守，不肯自貶人格，則民國以來的軍閥與野心家或許根本不能存在。甚至他們爲環境所迫，尚有洗心革面的可能。

中國的傳統，崇敬清高。老實說，清高並不是一種積極性的美德。那祇是爲環境所迫而產生的一項消極性的行誼。自己不願作官害人，更不願作他人的奴才幫凶，也不願尸位素

餐；如是而已。當抗戰末期，我重復有機會考慮到戰後個人的工作與出處時，我的第一個自省是：我若繼續在政界服務，能不尸位素餐嗎？我既不願同流合污，是否有力改革呢？在舊金山會議以後，我的答案百分之百的與以否定。

八年在政界中的服務，已使我對於政界略有認識。我原以為事或尚有可為，我不會老在某一長官之下的。等到舊金山會議以後，我才深深的認識，天下烏鵲一般黑，我原先看到的，尚不是最黑的。凡我所認為決不合理的人或事，却正是那時的風尚。我決無忌妒他人的意思；但我却極端鄙視那些心術不正而手段卑鄙的官僚。他們對中國代表團決無貢獻；有之，就是使整個中國代表團蒙羞。會後政府論功行賞的却正是這般人。這使我不得不深信政界事於我已無可為。

從舊金山回到重慶以後不久，日本即已投降。這時凡所聞見，在表面上，處處歡欣鼓舞，興高彩烈。若觀察稍為深刻，則在燈紅酒綠之下，一切呈現暗淡的顏色。在一九四五年夏，政府已倉卒而秘密同意於雅爾達條約中有關中國的規定。宋子文在舊金山會議中與莫洛託夫杯酒言歡，旋即返國，率代表團赴蘇俄，商訂中蘇友好條約。嗣後由王世杰赴蘇簽定。

在國內則瘡痍滿目，接收未竟；而人心已去。政府既視淪陷區人民爲敵僞，而官吏與其鷹犬復從而搜劫，儼然以征服者自居。野心黨派因得從而挑撥離間；表面上以民主號召，而實際則旨在奪取政權。

嗣後在紐約，孔祥熙先生曾親口向我說，他早知中蘇友好條約（一九四五年）有損主權，簽署者必將受人唾罵，是以勸宋子文叫王世杰去簽字。宋的慾望在任行政院長，而王的目的則在外交部長。宋若不能交歡蘇聯，則院長職務將遭遇困難。王若不願簽字，則部長地位或根本不能獲得。因中蘇友好條約的訂立，而兩人各得其所，他們自然贊成該項約章了。王世杰向我說，這是「壯士斷腕」的辦法，因此而有三十年的和平，亦不得謂爲非計。那時我由舊金山會議返國，他已即將成行。我明知阻止無效，惟默想若有三年和平，已將出我預料。須知蘇聯自立國以來，幾會見她遵守信約？她既可於日本戰敗時違約（日俄互不侵犯條約）出兵，她又何獨有愛於中國，而能遵守友好條約，至三十年而不渝！

雅爾達會議事前中國政府未曾與聞。美英蘇三國對中國的壓力雖大，但似尚不至因此而與國民政府決裂。關於外蒙，既因壓力而同意其獨立，又何必假辭於全民表決，反增強其合

法性。條約中的規定已過份遷就蘇聯，而中文約本竟採用蘇方譯文，不能更動隻字（胡世澤曾參預其事，於一九四六年在紐約告我）。此種喪權辱國條約，自閉關以來已逾百年，除戰敗外，未有如是之甚者。當日負外交之責者，知耶或不知耶？若其不知，則不應尸位素餐。若其知而不言，則殊愧對國家與民族！無他，行政制度不健全，以及官僚思想超越一切之爲害耳。

一九四六年夏陳滄波任上海新聞報社長，趙敏恆任總編輯。他們要我寫星期日社論（不具名的），我辭謝不果，遂寫了「中蘇友好條約平議」一文，並告訴他們，若不能刊登，儘管不登好了，不必爲難。後來聽說外交部尙因這篇文章，將趙敏恆找到南京，警告他說，這是最高國策，此後不許發表這類文字。

記得一九三八年在武漢，政府初提出抗戰建國口號時，甘乃光問我，你看能否成功？我率直的回答說：「抗戰必勝；建國則難。」以一九四五年秋冬的情形而論，則抗戰已勝；而建國愈不可期。野心黨派與其國外援助尙非國民政府的致命傷。國民政府的致命傷是牠自己的政策，制度與人事。抗戰期中，政府的目的正大，人民對其他一切都可以暫時隱忍。勝利

以後，人民喁喁望治，至少希望相當安定，俾便重整基業。

而事實何如？政府對人民復員，既不能與以事實上的援助，又不能給與以未來的希望。政府的困難，人民可以諒解。野心黨派的破壞，人民可以對政府同情。惟獨政府本身的腐化，對人民的利益漠不關心，又不能給予人民以較佳的遠景，遂使人民不能不發生怨望。野心黨派因得而乘機煽惑，使人民愈益怨望。縱說許多壞事並非出於政府本心，然而高官大員爲政府所選派，事前不與甄別，事後又不處罰，然則人民不怨政府；怨誰？

這又回到我前文中所屢次提到的政治制度問題。倘使政府有良好制度，用人唯賢與能，則戰後在淪陷區內種種不合理的事件決不至於發生，人民對政府的信用亦不致於喪失。人民對政府不失信任，則雖有十百野心黨派，亦無由乘機煽動。此尙係就一般國民的立場而言，若就政府內部而言，則制度樹立，是非與賞罰方能分明。必也是非賞罰分明；而後善者勸，頑者廉，而懦夫有立志。小人得志，則劣幣必將驅除良幣。明崇貞自謂非亡國之君，勵精圖治，事必躬親，而在位十七年，終不能挽救朱明的末運，蓋由於他不能任用賢輔，樹立制度。是故縱有良將，亦受敵人反間而被誅戮，豈非由於在朝小人乘機排擠有以致之。小人道

長，則君子道消，勢固然也。

勝利後的國民政府，雖忙於立憲，但却决未注意到行政制度。自行政院長以降，都談不到是用人唯賢與能。頑夫盈廷，薰蕕既難同器，更不可能有所作為。因是我決計辭退政界職務，不願以有涯之生，作無益之事。那時重慶有一種術語，凡能常見蔣先生的人，名為「通天」。能通天的人都前途（？）未可限量。因是而一般人都不信我是真心辭職，或猜測我以退為進，或斷定我祇是不能與外交當局合作。蔣先生問我為何辭職，我也祇好說，抗戰業已勝利，想多在文化工作方面作點事。其實，這只是辭職的後果，而不是辭職的動因。

蔣先生叫我去見陳布雷，陳問我願否擔任上海申報社長職務。那時的申報社長潘公展會與我在參事室有同事之雅（潘曾任參事室專員），我表示不願接替熟人的職務。布雷說，公展現時職務已多，申報職務他不能長作，一定要放棄的。布雷如是解釋後，我應允了，惟請政府各方面勿干涉我的言論。布雷叫我等兩星期他和黨部商量後，再行答覆。時我已準備復員，買好飛機票，只好讓眷屬先走。兩週後，布雷通知我，黨部不答應我的請求。理由是，大公報拿他們的錢，反罵他們。黨部沒有曉得我不是無信義的人。也許他們因為我沒有入

黨，又不便明說。

黨部（國民黨）當日的不智，就在這類地方。人與人間的信義，豈是一紙宣誓與簽署所能保證的。由法律的立場言，宣誓與簽署是有用的，因為法院可因而制裁。從政治的立場言；宣誓與簽署都是無用的。否則，大陸變色之際，何以叛黨者如是其多。黨部的窄狹，也是政府失去人心的一項重要因素。

這時還有一段插曲。一九二四年清華同學冀朝鼎原屬共黨籍（在美國游學時），我已知道，因為他曾參加一九二零年代國際共產在丹麥召開的世界學生大會），這時已任孔祥熙的機要秘書，他知道我有意從事文化工作，乃徵詢我是否願意接收上海時事新報？時事新報在重慶時代的總經理是一位熟朋友，我當然一口拒絕。

外交方面的職務我已辭去，文化方面的工作又未成就，這時到是無職一身輕；於是乘此機會先返上海，藉便觀察劫後的地區。上海交通方便，遂得於一九四六年中兩次北上，親臨其地的觀察。第一次祇到達北平，第二次出關，在瀋陽住了幾天。在北平見到了行營主任李宗仁，在瀋陽見到了熊式輝與杜聿明（光庭）。他們對於軍事雖不悲觀，却也沒有表示有絕

封的把握。他們都對國內和談的辦法極為不滿，因為每次獲勝後，常被勒令停止前進。這是軍事的大忌；足以怠惰軍心。

我個人從一般社會與政治的情形觀察，則認為未便樂觀。據聞勝利後政府的第一批接收人員抵達平津時，人民由衷的熱烈歡迎，真是做到了萬人空巷。不到三月，一般人民即已由希望而變成失望。野心黨派的擾亂交通與治安固為一重要原因，然而政府官吏的不肖與無能，却仍是主要的理由。關外的情形更壞。王世杰所謂的「壯士斷腕」政策（指放棄外蒙而言），不僅止沒有能保全身心的健康，且已遺毒內蒙及東北各省，給與了蘇聯以援助國內野心黨派的便利！

上述的觀察更增加了我脫離國內政界（至少暫時）的決心。戰後我雖已辭去官職，然而要想學古人歸隱田園，却非善法，且不可能。那時我不過四十三四歲，尚在壯年，不能自暴自棄。况家無田園，何從歸隱？且時移世易，莽莽神州，又何處是安樂土？不要說鄉居非我所習，而養事俯蓄，責任所在，也無可推卸。

我兩次到北平和關外，一方面固然是藉便觀察戰後情形，同時也是應人邀約，看是否可以找到一不尸位素餐的噉飯地。李宗仁邀我到北平辦報，並兼行營顧問。他雖對我極為禮

遇，爲我設宴邀約北平學界前輩名流，並親自拜訪（時我住前陝西教育廳長王捷三家中），使我慚愧，但我對於工作的考慮，却仍不能應命。杜光庭邀我任新辦的東北中正大學校長。杜和我於戰前即已熟識。商談的結果，他允諾一切由我辦理，他只負籌款的責任。我則表示，對業務與行政方面願負全責，但會計與出納則不願過問。那時東北內戰未停；我勸他先集中心力於軍事，兩三年政局安定後，辦學方有可爲。他雖同意我的看法，但因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乃決定依照原定計劃開辦，但於頭兩年中縮小規模，以我任校長的名義，暫由他人代行。熊式輝對我也極客氣，蒙他邀在官邸與他及其夫人共餐，而未請任何陪客。張公權因那時不在瀋陽，未得謁談。

先是，郭復初先生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過滬時；邀我任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顧問，我會考慮，請候我數月完成北行後，再作決定。當我於一九四五年秋冬間辭外交部職務時，王世杰表示擬組織外交政策委員會，以我任主任委員，直屬於部長。我對此項職務並不厭惡，但我的經驗告訴我，這將是一個徒有虛名的職務。我任軍委會參事七年，所研究報告者原在外交國際方面。抗戰期中，我的建議並非完全沒有發生作用。然而因政府組織與人事不健全，

我的建議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例如不知一事的真相或全部真相，而必須提出意見，迫使我們只能就本身的學識與一般學理而作論斷。又如，我會任中央設計局的設計委員，知道各部會執行者決不會完全依照設計的計劃辦理。

王世杰非素習國際外交者，在他長參事室初期，他尚能不恥下問，常就他所知的情報與我商酌。在他漸得最高當局的信任以後，我的工作愈多，而應知不知者也愈多。等到抗戰末期時，許多我職務上應知的事，竟無人向我提及。譬如雅爾達協定的秘密條款以及中蘇友好條約，既無人通告我，也無人徵詢我的意見。中國的事往往就是如此，一切繫於長官的衝動，不必須經循正常的途徑。小事商酌再三，其影響至為有限。大事不與主管人（美洲司）商酌，一旦發生問題，其影響至大。此種情形常使人心灰意懶，感覺一切努力無異虛擲。舊金山大會是如此，蔣廷黻任團長時的駐聯合國代表團也是如此。為陞官發財而作官的人們自然不會反對這種風尚，只要無礙於他們作官目的的任何風氣，他們都不會反對。但熱誠想為國家作事的人們，却感覺他們自己竭智努力所能獲得的些微善果，將為長官一人的錯誤設施抵消而有餘！這正是組織與制度不健全的弊害。

經驗告訴我，所謂外交政策委員會，將為一分負責任的機構，而不能對政策有所貢獻。我無意於作尸位素餐或代人分責的職位，因為我知道王先生為政府服務的目的與我迥然不同。王主任（時尚未卸主任職）終於說：「我當部長，你反辭職，似乎不太好。」我乃表示若果如此，我願出任使節。他要我先到南京，兩年後再外調。我原無講價的意思，因此也就不再談下去了。

一九四六年九十月間，聯合國大會將在紐約開會，郭已連電促我赴紐約，且有電報致王外長。因此王派他的秘書侄兒王德芳函告，承他們幫忙，辦理護照等事，我遂由滬直飛紐約赴任。在這以前不久，我忽接到總統府文官長吳達詮先生的親筆函，說總統派我任文官處簡任一級秘書，審查外交事務（同時派何廉審查經濟，鄭道儒審查內政）。這時我已決定暫不 在國內外交界中工作。最重要的理由是，行政未上軌道，辦事愈認真，愈將受人排擠。以我 為政府服務的目的與作風而言，徒徒引起人們的嫉視，反被人說我脾氣不好，而我在這種環境中又不能真有貢獻。即以總統此次所委任的職務而言，若祇想作官，也許是許多人求之不得的事。但我的想法是，敷衍塞責，則既對不起長官，也對不起國家，更對不起自己的良

心。認真辦事，則必開罪於外交部負責人，反將說我有意與他們爲難。

因此，我向文官長堅辭，最後蒙他允許，且代我出主意，叫我到差數日，既免誤會，又便呈報。嗣後我赴紐約到任前，曾向總統辭行，那自然是無異於他已默許。我既無田園可供歸隱，又有仰事俯蓄的責任。當日國內的局面既無事可作，而可作的職務又不足以供仰事俯蓄的最低生活。譬如我過北平時，北大校長胡適曾邀我回校任法學院院長，接替周炳林（擬調周任教務長），並允許我在清華兼課，或兼北平行營顧問。我那時的想法是，教讀的工作必須能讀而後能教，所謂教學相長。法學院院長負有行政責任，再加以校外兼差，我怎能再有精力研究。我乃坦白說明此項理由，並婉謝適之先生的盛意。

駐聯合國代表團顧問一職，其薪金在當時可以維持生活，其工作不僅較有意義，且可歷鍊自己的學識。最重要的是郭復初是一位忠厚而不用權術的長者。後來不到一年他被調任到巴西，那不是我始料所及。繼任者雖出身學界，而對於厚黑哲學富有研究，那更不是我事先所能預卜的。



十四、臨傾廈宇，一木何支

「位卑未敢忘憂國；

事定猶須待闡棺。」

一九四六年十月我由滬經夏威夷飛紐約，就任代表團顧問，參加聯合國大會。這是聯合國正式成立後第一次大會。一九四五年大會的目的是為討論聯合國組織章程。章程通過後，隨即於同年冬在倫敦開籌備會議。翌年三月安全理事會在紐約成立。嗣後復成立經濟委員會與託管委員會。至是乃召開第一次大會於紐約。

我終於選擇此項職務的原因，已如前述。勝利後，我的心情轉為消沉。這時美國的一般輿論極不利於國民政府。「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美國的輿論雖然易於轉變，但至少也需要一個短的時間。一九四六年冬，國內的政治問題已日益嚴重，野心黨派的宣傳既不限於國內，且有國際友人援助。國民政府在黨內設有宣傳部，但那時政府機構的效能極微。譬如

中宣部國際宣傳處在英美均設有辦事處，且有刊物印行，然而他們的刊物却不能引起英美兩國人的注意，只是一種報銷與應酬門面的出品而已。

國民政府對外宣傳的失敗，其最大錯誤在於不肯承認絲毫裨政。此點似與官僚作風有極大關係。中國宣傳人員的第一考慮不在對外的效果，而在對內的印像；不在國家的利害，而在個人的得失。他們惟恐承認裨政，將不為當局所喜，而影响到他們本身的祿位。這種作風自難獲得對外宣傳的效果。記得一九四八年 Nebraska 州立大學請我去演講，在座聽講之某教授曾於演講畢前握手，很誠懇的向我說，你們的官員老是說國民政府百分之百的沒有錯，那難以使我們相信。你今天的演詞，能使我們了解中國的真實情形，並同情於中國國民政府。我希望你們中國多派些像你這樣的人來，以免美國人誤信國際共產黨的宣傳。

第二天他們又請我在市政府（林肯市）大會堂演講，由州長主席。這位州長原已預定於當晚介紹我後，不等散會，即啓行出巡視察本州各縣市。我演講後，由聽眾發問時間甚長，那知這位州長發生了興趣，他也參加發問，直到散會後午夜方始出巡。這是主持人事後告訴我的，可見那時美國人對於中國問題興趣極大。

大會期間，中國各地使節到會的不乏其人。保君健，劉師舜和我等曾聯名函呈張群先生，建議在美國發行一英文雜誌，以學術姿態出現，說老實話，公平立論，對國民政府的短處勿庸諱言，方能取信於人，發生效力。我們並表示，願意集合一般熱心而有寫作能力的人義務撰稿，只需要僱一秘書（假定月薪三百元）及必須的印刷費。君健並建議以王芃生（時已故）主管機構的經費撥充此項用途。嗣接張群先生函覆，謂該機構的經費已合併於外交部，此議遂被擱置。

張群是要人中比較肯作事的，他對此項建議沒有重視，殊為可惜；或許因為他那時過忙，也許他不願因此而開罪於人。此項工作本為國際宣傳處或外交部的責任，我們之所以向他建議，正因為他可能比那兩部門更能懂得此事的重要性。在中國政界與社會中有一種特殊而極不好的現象。中國哲理教人「智圓行方，才大心細。」而實際政治與社會環境却養成許多行圓智方，才小心大的人物。張群先生尚未對此事重視，其他的要人更不必說了，因此我們也就未再向他人建議。

在代表團內，我的本職祇是顧問。先是，郭代表受命之後，曾電在美的夏晉麟（戰時任

國際宣傳處駐美辦事處主任，其夫人與宋家有親誼）代為籌備，旋委以辦事處主任。那時代表團制度未定，經費亦無定額。在我到達紐約以前，外交部長已斥責辦事處用費過多。郭代表既為團長，故急於另換辦事處主任。我抵紐約後，郭先生希望我接任辦事處職務。我放棄了國內許多機會（假若是機會）而來紐約，意志原是消沉的，况夏為同事，我向例不願與人爭權位。

不料郭代表竟因此第三次保薦夏任副代表（夏數月前曾向郭請求，但兩次均經王部長批駁，未償所願），而此次竟獲批准。數月前認為不合資格而工作成績又不為部長滿意的人，這次竟獲得升遷。中國的行政制度真是從何說起！夏調升副代表成為事實之後，郭代表又堅要我「勉為其難」，而劉師舜保君健等友人，亦以大義相責。郭為一忠厚長者，我此時若再堅持，未免不近人情。於是商請郭代表仍繼續物色人選，我暫以顧問本職，兼代辦事處主任三月，為之樹立規模。這部中對於代表團經費亦已劃一定額。

不料兼代將滿三月，聯合國已召開中東問題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方閉幕，郭代表即已臥病。郭代表休養期中，我更不便辭職。遷延復遷延，竟兼代處長九月之久。在前三個月中我

已將內部工作分配就緒，檔案亦經常有人管理，不致似前此漫無頭緒。我尚曾就外館的經驗，長函陳王部長，建議改訂外部規章不切實際之處，雖未得覆函，但我可以心安理得。

此外，我尚發現有許多不合情理的事，例如：（一）關於聯合國會員會費問題：先是聯合國會組織一專家委員會，依據各會員國的土地、財富、人口、生產力等，以決定各國應分擔之經常會費（嗣後各項特種費用亦常依照此比例分攤）。中國應分担者為百分之三·七。當其時，各會員國競爭減低應交會費之百分比，而中國外交部獨命令駐聯合國代表，請求增加應付會費之百分比至百分之六，以與法國比肩。蓋在五強中，除中國外，以法國分得應付之百分比為最低。

默察南京外交部之用意，似以為多交會費即可以維持五強之地位與顏面。其虛矯而不務實際，與國內官場之作風如出一轍。那時聯合國有會員五十餘國，只聞競相請求減低會費，即美國與蘇聯亦不例外。其請求增加會費者，僅中華民國一國而已。戰後中國人民困苦，百廢待舉，處處需要美國與國際經濟援助，又何必在會費方面「打起臉來充胖子」，使以經濟援助中國的政府與人民為之寒心？嗣後虎頭蛇尾，常無力付聯合國會費，而往往積欠幾達兩

年（聯合國法定，積欠不得超過兩年）。

(二) 關於職員掛名領乾薪問題：滿清末葉，政府腐敗，賄賂公行。在我年幼時，常聽到掛名領乾薪等名詞。在國民政府中，似甚少聽到此類名詞。一九四七年我任職於駐聯合國代表團時，得悉有一但（姓）某在美國西部念書，而在中國代表團掛名領薪。美國移民局會為此函詢中國代表團，調查但某身份，並查詢其是否經常在紐約。原來但某大有來頭，係外交部部長親函交首席代表逕辦者。此種措施，遺羞外人。政治不修，以致如此！

我兼代辦事處主任雖僅數月，但却已招致多方的嫉視。部長嫌我的建議為多事，好像我在替他找麻煩；部中規章是否切合實際，殊不值重視，是以根本沒有回我的信。辦事處前主任不滿意我，因為在交代時，尚有五千餘美金的外欠須由我接替後歸還，而我會請他出具證明，以明責任。職員中也有一二利於混水摸魚的對我不滿。至於顧問某君對我不滿，則因他自持曾於抗戰期中照料部長小姐，而自居於部長晚輩，不願見辦事處走上軌道，使他不能獲得特殊權利。

這些都不是我所顧慮的。要認真作事，實無法不得罪人。我既應允了為郭代表整頓辦事

處內部，焉有怕得罪人而能成功的。所幸代表團中識大體而願意合作的人究居大多數。因爲他們的支持與合作，代表團不僅內部上了軌道，且九個月內，還能由公費（每月僅二千餘元）內積蓄至二萬四千一百餘元之多，以移交後任。上述一切，我至今尚保有文件，足資佐證。最大的原因，當然應歸功於郭代表的清廉與支持。（郭代表個人公費的結餘亦包括在上述兩萬四千餘元以內。否則在短短九個月中不可能有此龐大積蓄。）

那知天不佑善人，郭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初臥病，適我赴美國西部未歸，於是某代表，副代表等陰謀倒郭自代，以病勢嚴重報部。這時上海中國救濟總署將近結束，署中貪污案已層見迭出（科員吳謀代人受過，被判徒刑七年），牽連到該署主管人。南京監察院且正式提出彈劾，署長蔣某乃運動外放。他原以翁文灝的介紹晉謁委座，復以在美國 Oberlin 大學與孔祥熙先後同學的關係，受知於孔。他於一九三零年代且曾著論，主張法西斯帝專政，以迎合當日南京的潮流。

那時中國的政界，祇要善於作官，有強硬的後台，幾無往不利。蔣某既運動外放，企圖取郭而代。一九四七年六月中，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郭氏給假三月，暫以蔣廷黻代任駐聯

合國代表團團長。聞茲謠而知雅意，是無異於逼郭辭職，使郭因氣憤而康復更慢。果也，三月後蔣即貳除，郭氏調駐巴西。國內某代表與副代表自代的企圖並未達到，徒使漁人獲得實惠。

這時我對於官僚們的認識，已日益深刻。某代表與副代表均會受郭代表的拔擢。即外交部某當局，於北伐期中，亦會受郭氏的援助。過河拆橋本為政客的通病。記得一九四六年初在上海時，我曾經到過中國救濟總署，其副處長之一李卓敏在客廳內碰到我，第一句話就是：「子縷，外面說廷黻是孔祥熙的人，實則他與孔祥熙毫無關係！」這句話缺乏真實性，我到不驚訝。這句話的突兀，立即使我感到蔣廷黻的爲人未免太不忠實！這時孔已失勢，代之而起的爲宋子文。若非蔣廷黻會吩咐他的部下代他作此項宣傳，即係他平日如此表示，以致李卓敏樂爲宣播。

不用說，蔣廷黻貳除後，我立即辭去兼代辦事處主任一職。這時我的眷屬已到美國（五月底），子女且已入學。國內形勢較我出國時更亂，返國更無作事或貢獻的機會，乃決定暫時留任顧問本職，以觀其變。蔣廷黻以善於機變起家。在他游學美國期間對女友的手法，因

與公事無關，非我所應談，亦非我所願談。他是學歷史的，返國後專以對中國外交史作翻案文章，以驚世駭俗，取得西方所謂中國通的人們的信服，因而在國內也頗享盛名。

甲午戰爭以後，國內發生了一個奇特的現象。凡外國人所認為是中國的好人好事，中國人也必隨聲附和，以耳代目。此一現象，入民國後尤為突出。例如一九二〇年代的「基督將軍」馮玉祥，北伐時代的「天才理財專家」宋子文等，都是外國人捧出來的。因之而狡黠之徒，往往利用西人對中國的無知（包括大部份所謂中國通在內），先取得西人的信服，以為國內飛黃騰達的進身之階。有些政客甚至於不惜買通西人，為之宣傳譽揚。變法以後，效法西人為勢所必然，但因此而失去本身的準則，馴至是非優劣莫辨，殊堪惋惜。蔣廷黻以攻擊林文忠公而相護琦善，為西方的「中國通」所賞識，不能說不是時代所造成的人物（假若是一人物）。

蔣廷黻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初暫代代表團團長，十月初眞除。到任之初，第一件事即係規定安全理事會代表的公費（約每月美金二千二百元）由他本人管理。先是，郭代表以此項公費本係為他的官邸，汽車，私人秘書各項開銷之用，部定規則應實報實銷，因此他完全交由辦事處庶務代為開支。（款額每月均有節餘，郭代表未取分文。）蔣代表則不然，他認為此

項公費無異於政府給他個人的，他的一切開銷仍應由辦事處供給（這是違犯一九四七年三月部令明文的。部令代表既有公費，不得再挪用辦事處公費。）辦事處每月的公費約為二千四百元，整個代表團的房租，雜費，顧問秘書等因公出差的費用均仰給於此。蔣之厚，即全體團員之薄。外部的規定，代表的公費應實報實銷，但我却向來未見他報銷。外部規定報銷，而聽任其成爲具文，國家行政如此，政府何由而得人民信仰？國家何由而能臻於富強？

蔣代表接任後的第二件事是恢復宋子文的辦法，於聯合國會議中完全採用英美語文，棄中國語文不用。先是，自舊金山會議以來，宋子文（首席代表）顧維鈞（代理首席代表）二人喜用英文，爲戰後中國代表團開一先例。及聯合國在紐約正式成立，郭代表泰祺有鑒於國內輿論，曾命我參酌輿論，並顧到實際情況，草擬一具體辦法。

我考慮到國家的尊嚴，國內的輿論，少數代表的偏好與困難（有人不長於中國語文），以及聯合國會議的實際情況，擬具下列的辦法：凡正式演說均應用本國語文，零星辯論則得用英語（或法語）。此項辦法，經郭代表同意，並正式呈外交部批准備案。出席經濟委員會之代表張彭春且已付諸實施。

蔣代表繼任後，竟完全不理會外交部業已批准備案的合理辦法，而復全部採用英國語文。聯合國秘書處對大會所規定的五種正式語文，均設有翻譯組。中國代表既不用中國語文，中文翻譯組乃形同虛設，國家尊嚴亦遭損害。我們若不以人廢言，則中共代表伍修權對蔣代表之謾罵，詢問其是否中國人，何以完全不說中國話一點，即蔣代表本人亦無以應。最奇怪的是，上述辦法業經外交部批准，且有部令照辦，而蔣代表既未另行申請，完全視部令如無物，外交部也裝襲作啞，豈部章亦因人而施耶？

一九四七年九月後，辦事處主任一職已由蔣代表派人接替。接替後，他更一方面請外部增加公費（聞每月為五百元），一方面縮減處中與他個人無關的開支（例如顧問秘書等赴會的交通車，（會所距辦公處為十八英里）。又如以三千四百美金購一極普通的地氈，不僅是舊的，而且還懸有中國駐美某分機關（該機關時已撤銷）的布條！此類事勿須枚舉。大概在那時政府中，像蔣代表這樣的人，也不僅止他一個。政治沒有制度，行政沒有軌則，一切繫乎後台的實力，縱無野心黨派窺伺其旁，國家似亦難能長治久安！

一九四八年冬，國民政府戡亂軍事（對中共而言）已着着失敗，南斯拉夫乃覬覦國際秘

書處安全理事會處長一職。先是，中國既爲五強之一，乃分得副秘書長一席及高級處長一席。此兩席均爲政治性的位置。南斯拉夫得蘇聯之援助，必欲得安全理事會處長一職而甘心，富有政治性之聯合國秘書長乃藉故將郭斌佳（時任斯職）解職。蔣氏爲中國常任代表，不思代斌佳力爭，以爲中國保全此一席位，乃竟立即保舉其親信鄭某接替。此無異已承認聯合國秘書長有權任意解除斌佳之職務，而中國官方不至反對。其結果是斌佳終於解職，而鄭某則爲聯合國秘書長謝絕，認爲資格不符。於是南斯拉夫終獲得此一席位。

蔣代表最荒謬的是，他未得他夫人（唐姓）的同意，即派人到墨西哥（南美國家，非美國墨西哥州）單方離婚。（墨西哥國的墨西哥市爲一著名易於離婚的地區，一如賭城，其目的只在斂財。）但此種離婚，非美國紐約州法律所能承認。唐夫人乃起訴於紐約法院，蔣代表又請求美國國務院准許他引用治外法權，不接受法院傳票，以致在紐約一時傳爲話柄。根據國際公法，外交官享受治外法權原爲便利行使職權，而非爲保護外國人的違法行爲。不過遇有友邦外交官請求放寬尺寸時，駐在國政府爲表示禮貌遇到起見，往往不願强迫友邦外交官接受本國法院的制裁。但友邦政府同樣的顧到駐在國政府的困難，也往往自動將有關外交官撤

回。（一九二九年伍朝樞駐美時，即曾自動撤回某違法外交官員，而使違法案陰消，免於見諸報載，遺羞國家。）

蔣廷黻既請求引用治外法權，中國政府又未自動將蔣撤回返國，於是蔣案遂成為美國報紙上外交界的花邊新聞。紐約行銷最廣的每日新聞（*New York Daily News* 或譯為日日新聞）以長篇社論評論此事。其結論謂，蔣代表與其夫人的爭執，純屬私事，而他竟利用國際禮貌，利用美政府不便拒絕其請求，以欺侮一婦人，實非男子漢大丈夫所應為（*Not Manly*）。此文一出，於是逐日赴聯合國參觀者竟以蔣為參觀目標之一，甚至於安全理事會散會時，擠在大門兩旁，於各國代表魚貫出門時，以手指蔣說：「就是這個傢伙」（*That's the guy!*）。蔣代表在各國代表群中受此侮辱，亦只得裝聾作啞。外交部對此案竟置若罔聞，使國家蒙羞，外人輕視！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在巴黎集會，東北與濟南相繼失陷後，王部長已趕返南京，首席代表由蔣廷黻代理。彭學沛（時為代表之一，不久返國，因飛機失事喪身）見他獨斷獨行，不與任何人商量，乃勸其召集代表團內有研究的人們集會商談。那知他當時已另有圖謀。彭

返國後未久，他竟召集代表團與駐巴黎大使館全體館員（駐法大使錢泰時亦任大會代表）集會，宣佈他擬另組自由中國黨，並大言不慚的說，他的抱負在組織內閣，出任行政院院長。同時，他表示政府中某某等著名貪污大員，實非貪污。他說：「他們在未作官前固然沒有了錢。作官後，他們是有錢了。但這些錢不是由貪污得來，而是用他們的地位做生意，因之發了財。」他說此話的用意，想是在見好於某某等權貴（他們雖不在座，自然會有人報告）。

他的這些話已使人聞之作嘔，他更加一句說：「就是在英美法院中，也不能判爲有罪的。」（當時他用英語說：（Can not be convicted.）此語無異於侮辱在座者的智慧與人格。侮辱智慧事小，侮辱人格，認定在座者無人敢與辯駁事大。我等了一會，見在座者均默不作聲，果然無人敢與辯駁。「是非只爲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中國多數士大夫是最能奉行格言，明哲保身的。但却也另有一部份人抱持相反的意見，正如詩人所謂「俠氣崢嶸蓋九州，平生常恥爲身謀。」否則，那會有「時窮節乃見」的一般歷史性人物？不過爲數太少而已。

我不配說有崢嶸俠氣，但我却恥爲身謀。國家已到了生死關頭，士大夫尙畏首畏尾。專

制時代，在末朝，猶有人敢於犯萬死而大胆直言。蔣代表非有萬乘之威，也沒有嚴嵩，魏忠賢等人的權勢，而在座者竟均能忍受智慧與人格的侮辱，無怪乎大好中華民國已淪落到如是的地步。我的性格與作人的原則迫使我不得不有所表示。我說：「某某等是否貪污，非我所知。然即如蔣代表所說，利用官位做生意而發財，英美法律對此均有禁例，如何能說英美法庭不會判罪呢？」

我那時所奇怪的是，蔣代表何以敢於明說組黨。後來我方知道，他曾秘密呈報總統，大意說國民黨招牌已不能號召，組黨的目的祇在擁護總統，以便獲得西方國家的援助。另一方面他又運動胡適，請他出來擔任名義上的黨魁。倘若胡先生嫌黨務麻煩，他願擔任實際的執行者。這是一面面俱到的手法，而其真正的宗旨則在由他自己掌握實權，出任行政院院長。政客的聰敏大多用在這種地方，而不用在實際工作方面，殊為可惜。不料胡適無意當黨魁，而總統也不肯背棄國民黨。

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大會在紐約集會，南美國家與西班牙同文同種（除巴西原隸屬葡萄牙），自一九四六起即已運動取消舊金山大會中的不與西班牙交往的決議案（原係蘇俄的主張）。

大戰後，美國誠意與蘇俄合作，不料蘇俄却無誠意。自從波蘭問題爭執開始（一九四五年夏，與舊金山大會約在同時），美國已日益感覺史塔林口蜜腹劍，絕無誠意。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大會時，美政府內心中似已贊成南美各國覆議，但在辭令與表面立場上，則仍反對有關西班牙的覆議案。

那年我出席該會分組委員會，任中國方面的發言人。我縝密觀察，認為覆議遲早必獲成功，只為時間問題。適南美某代表來運動中國投贊成票，我問他預計可得若干票。他說，他們覆議案把握的票數，只差一二票而已。我向蔣代表報告，並陳明我的看法，建議投贊成票，藉以向南美各國及西班牙政府表示好感。蔣代表堅持叫我隨美國代表行動。我向他說，據我的觀察，美政府因在舊金山大會時，曾力助蘇聯將原案通過，國內輿論猶未完全轉變，因此在短期中尚不便出爾反爾。中國殊無事事追隨美國代表的必要，且決不致因此開罪美國，美國於不久的將來必將轉變。

蔣代表匪僅不信我的話，且態度傲慢，似以為我只應服從命令，根本不應發表個人的意見。最後，他勉強答應了我的折中辦法，既不追隨美代表反對，也不贊成，祇放棄投票權，

表示中立。以今日中華民國政府外交之到處拉攏新興的非洲小國而言，則當日何故不肯爲曲突徙薪之計，既可示惠於西班牙，復可拉攏南美各國？國民政府外交界用人之不當，以及級官吏之玩忽國事，不肯用心，於此益可證明。在蔣廷黻之意，總以爲跟着美國行動，旣省事，也不會出麻煩，又何樂而不爲？這正是官僚的作法，然而國家的權利，却正誤在這般人的手上。

儒家哲學尊賢重能，是以在理論上，聖人應與天子合一，中國傳統習慣稱天子爲聖人，就是這個原因。聖人既爲萬能，天子自然也是萬能。隨之而大官必較小官才能超越，低職必不及高職。殊不知末季的事實與理論恰好常常相反。即在治世，儒家的此種理論，亦往往只能懸諸空想。遠期的歷史，所謂堯舜禹湯的故事，何足爲據？事實雖與理論相去甚遠，而居高位者往往不期然而然的以爲一切超越他人，若果自認不如，將遺笑大方。殊不知泰山不辭土壤，河海不擇細流，此左宗棠之所以不及曾國藩，况才能遠不及左氏百一者乎？

蔣代表素日不喜與代表團中職員商酌公務，永不召集會議。代表團中職位最高的是首席代表，首席代表自然一切超越他人，與他人商酌，豈非徒費他的寶貴時間？他所須商酌的

人，只有比他職位高的人，例如部長以上或權力比他高的人。一九五零年春，他突然召集高級職員會議，此項稀有的事，我們立刻便想到他必有所謂。原來政府會迭電催他就控訴蘇俄案，迫聯合國立付表决，勿再拖延，他也正準備違命辦理。

我當時發言說，此時似非攤牌（Showdown）的有利時間。一九四七年我曾主張將此事訴諸國聯，而王部長未與同意。此時時移勢易，殊難獲得勝利。不幸而失敗，則後果堪虞。反不如任其拖延，候至有利時機再說。徐淑希當時也支持我的意見。不久韓戰發生，數月後中共又介入韓戰。至是，美國政府態度方開始轉變，國際形勢也隨之而對我較為有利。又兩年，聯合國終於將該案表決，使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外交首次獲得勝利。此項功勞當然又是蔣代表一人的了。蔣代表當日召集會議的目的，似在使高級職員分擔責任，姑無論是否強聯合國票決，或票決是否失敗。

從一九四七年十月初蔣代表眞除起，直到一九五〇年四月我被部令撤職止，在這三十一個月中，蔣代表對我憎惡日甚。第一，我曾經兼任處長九個月，熟習代表團經濟狀況，而且我涓滴歸公，交代時竟有二萬四千一百餘元之多。（郭長祿由南京隨王部長到聯合國大會時，

曾私語我，自國民政府建立以來，外館交代時尚有餘款交出者祇有前駐德大使程天放（亦為兩萬多）和我兩人。兩者相較，駐德使館經費較多，程大使在任時期亦較長。）相形之下，這當然不是繼任者所樂意的。

第二、我秉性嫉惡。在國家多難之秋，我不肯明哲保身，三緘其口。我立身處世的原則是否有當，為另一問題，但我却深惡勇於為己謀，而怯於為國謀的人。一九四九年夏，政府還在播遷中，代表團職員月薪積欠至三閏月。素無積蓄的人們，多以借貸為生。較低級的職員，兩三月之後，借貸已成問題。那時我住在聯合國會址成功湖附近。一等秘書李鴻一在電話中告訴我，全體職員生活無着，擬請蔣代表墊發薪金一月。他並且告訴我，王部長自巴黎會議返國後，會滙來美金六萬餘元，作應變費，原為短時期內或不易按期撥匯經費的準備。那時代表團管電報的是吳厚貞，管會計的是郭偉，都是郭代表時期部中派來的。李鴻一向我保證，六萬餘元應變費一事是絕對可靠的。

李鴻一請我也簽名於請願書上，在我知道他準備請全體副代表及顧問簽名後，我認為此項請求並無不合。且駐美大使館（顧維鈞任館長）和駐紐約總領事館（張平群任館長）均能

體貼館員的困難，按月墊款，未欠分文，而獨代表團職員薪金積欠至三月之久，團長不聞不問。後來我方知道，他自己於此時期會對胡適說，國民政府已經完了，代表團不日即將被中共取代。言外之意，他已準備去職。無怪乎他無意再將現款發給各團員了。代表團內職位較高，朋友較多的人，尚有處借貸。較低級的職員在兩三月後，即已告貸無門，其窘狀實不堪言，且亦有損國家顏面。

數日後，蔣代表召集一等秘書以上開會，宣佈簽請願書者的名單，我方知道顧問以上的人，祇有何浩若和我兩人簽名。張彭春與劉師舜因係經濟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代表，李鴻一不便請他們加入，沒有找他們。副代表夏晉麟與顧問徐淑希，魏學仁則自動不願簽名，婉辭拒絕。在會中，蔣代表表示六萬餘元外部匯款確有其事，但他否認是應變費，且謂決不能動用。劉代表師舜說，聞駐美使館與駐紐約總領事館均係由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借墊，代表團同為政府機關，何不循例借墊？蔣代表竟謂業已被中國銀行拒絕，但他却未說明理由。此語若非謊言，則殊為奇特。中國銀行若果對代表團單獨歧視，則必有其理由。蔣代表所謂不能動用的六萬餘元，縱非應變費，最低限度也可以存入中國銀行，作為抵押。

那時我既痛心於國民政府的失敗，更忡忡於國家民族的命運。我到代表團任職，本出自消沉態度，個人的官運與得失早非所計。加以我個人的性格，也決不肯只圖明哲保身，而無絲毫仗義直言的勇氣。我當時說的話明知太重，但對蔣代表這種人，話不重也決不能發生效力。我說，在我兼任處長九個月後，會交給後任節餘款項兩萬四千一百餘元。從一九四七年七月初到這時，已又有二十四個月。辦事處公費在這二十四個月中，每月尚增加了五百元。何以毫無剩餘？代表團全體職員薪金每月不過九千元左右，即由我交代的兩萬多節餘中，撥出九千元先墊發薪金一月，應非難事！

蔣代表聽到此語後，面色陡變，立即聲明，他將想辦法墊發一月，並宣佈散會。數分鐘，他尚在堅持無法可想，不能墊發薪金，而在我的話說出之後，他却又肯定的表示有辦法了。何其前後矛盾如此！這也許正是官僚政客的本事，數分鐘之內，前後矛盾而不汗顏。官僚政客另有一種本事，那就是當他們明鑑失敗之後，他們就用暗箭傷人。一九四九年冬，在台灣的友人已通知我預防蔣廷黻的陰謀，我雖函謝友人的盛情，但却不願爲祿位而營謀。

翌年（一九五零年）四月某日，接到代表團轉來外部命令，大意說因外匯困難，張忠

紱、何浩若、李鴻一、郭偉等六人着即撤職返國。外部的此一命令頗為滑稽，若謂外匯困難，何以不到三月即又派劉馭萬頂替我的職位。那時國民政府已撤到台灣，何以不令我回到台灣？我原是由大陸赴美的，命令中「返國」二字實屬費解。且我係撤職而非調職，撤職以後，外部已無權再過問我的行動！

葉公超時任外交部長，在北平教讀時，雖非友人，却亦熟識。一九三七年我赴美國路過香港時，他忽然到旅館找我，託我為他設法到英國去，為國際宣傳處開辦駐英辦事處。我因翌晨即須起飛，應允他候抵美後，再為設法。嗣後聽說他已被派到新加坡任宣傳專員。一九四二年我在重慶見着他，據說，他曾被日軍俘虜毒打，泅水逃出，得保全性命。（梁鑾立後來告訴我，沒有這回事。孰是孰非，則非我所知了。）嗣後他任駐美大使時，紐約泰晤士報從大使館得來的簡歷，又說他曾在新加坡組織游擊隊，與日軍作戰。

姑無論事實如何，大約因據他說會被日軍毒打，故又被派赴英，開辦國際宣傳處駐英辦事處。一九四五年王世杰告訴我，公超想任舊金山大會中國代表團新聞專員。嗣因夏普麟近水樓台，捷足先得，以致未能成功。戰後他在南京外交部任參事，旋升常次。政府播遷時，

傳秉常不就外長，葉以是因緣時會，得代理部務，而晉升外長。我被撤職的命令，正是他所頒發的。

我素以營謀爲恥，且生性恬淡，陞官或撤職對我無動於中。一九四六年郭代表曾擬保我加公使銜，爲我所勸阻。一九四七年郭長祿於大會期中曾奉王部長命，詢問我願否任巴拿馬公使，也被我辭謝。一九四九年蔣廷黻因對我不滿，適駐古巴公使梅景周無法應付該地左傾華僑。梅與蔣廷黻同隸屬於一兄弟會（Cross and Sword）。蔣代表一方面想幫梅景周的忙，一方面又想將我送走，曾以電話問我願否與梅對調，又被我辭謝。他於是乘駐緬大使及駐法代辦等「起義」的機會，而誣我「不穩」。在我接到撤職部令的同時，返國川資即已寄到；這表示蔣廷黻怕我戀棧。依據慣例，外館撤職或調職人員，因長途遷移，不能不有準備，例須寬限數月。向未聞令到之日，於兩週內，即停職停薪。「酸刻薄，竟至於此！」我雖無意戀棧，但爲避免奸人異日歪曲事實，乃函致葉部長，一面表示我無所希冀，一面請他說明撤職的理由。若因外匯困難而減政，則代表團非我一人，是否因爲我最不肖，而被點中？他的回信甚妙！祇說他不幸而爲執行者，請我原諒。這雖說主動不在外部，但外部何得毫無

是非，不分皂白？

蔣廷黻此時乃一面叫江季平以撤銷護照威脅，用意在逼我「舞攏」，以證實其誣陷。我對威脅置之不理，更不會因氣憤而改變我的立場與人格。他自己一面又向我表示好感，說：「子縷，你知道的，我對代表團人事向來不願過問，一切由部中安排。（我何嘗知道？我所知道的，恰與此相反！）你是否有何事我可以幫忙的？你若願意任中央社駐美代表，我可以爲你保薦。」笑話！官僚的作偽一至如此！國事焉得不敗壞？我只告訴他：「謝謝你的好意，我沒有什麼要人幫忙，我也想不到你會幫我什麼忙！」

這也是實話。當日我若戀棧或想作官，我就不會那樣消極。倘稍爲積極，則蔣廷黻陷害我的鬼域技魘，不一定就能完全成功。那時政界中狐鼠成群，我實無意作官。我不願改變我「作官必須作事」的宗旨，遲早會被官僚們陷害的。若非國內那時也無法作事，則郭代表調任之時，我早已返國了。暫時留在代表團內，任一閒職，亦不過爲糊口計。後來邱昌渭到美國，蔣代表竟叫邱告訴我，一九五零年的撤職，純是王世杰出的花招，當時王任總統府秘書長。

不管誰的花招，一個在抗戰期間曾經爲政府國家忠誠服務的人（一九三九年正月，我在重慶打銅街會被人力車摔至不省人事將近一小時。聞亦齊醫生囑咐我至少須靜養兩星期。第二天王世杰找我，我立即爲之起草文件，如常辦公。參事室會報中，大約有三個月之久，我發言時，必須以手支右腦，減輕頭痛。當日在坐的人，也許還記得。迄今將近三十年，而頭痛病仍時發時癒）。撤職而不知其故，直屬的長官與部長竟無人承認責任，反相互推諉。在政治與行政制度上了軌道的國家，行政官吏若被撤職，必須附有理由。被撤職的官吏不僅可以質詢，且有權控訴。想不到具有行政制度最早的中國（英印由中國學去，方漸普及於歐美各國），在民國政府時代，行政竟毫無制度之可言！

嗣後邵毓麟與沈昌煥（時任外長）均會直接或間接促我向總統報告，我想何必冷氣鍋中起熱灶，且我已無意再作馮婦。而尤其重要者，那般我所深知的官僚政客並未失勢。我主張採用西方的運動家精神，亦即中國傳統的君子辦法，而那般官僚政客却專門借刀殺人或暗箭傷人。兩者相遇，前者除有強有力的支持外，是無法獲得勝利的！而且這類勝利也毫無價值。

在專制時代，必須有明君，而後有賢臣。在民主國家，必須有運動家精神，明爭而不暗鬥，然後可以產生光明磊落的政治家。中華民國號稱民主；而士大夫毫無民主風度，人民又無民主知識與習慣。數千年的專制，祇造成了奴婢心理與姨太太式的政治。西方政治家的風度固然無有，即傳統中國式的政治家風度（大臣風度）亦蕩然無存。文官制度既未樹立，算如夫人手帕交之類的方法而躋高位者，似仍不乏人。以寅緣取巧，諂媚逢迎，小才小智而紅極一時者，更指不勝數。對此種人而責以正義與事功，無異馬耳東風。（李白詩：有如東風吹馬耳。）我在政界愈久，愈感覺這種人遍地皆是。我人微言輕，既難進言，更難作事。又何必自降人格與此輩爭一日之短長呢！

上述關於蔣代表的行爲，我在一九六二年前（時蔣代表尚未物故）為香港自由陣線及聯合評論撰文，即會敘及。不幸而此書完稿較遲，然本篇之用意，誠如序言中所云，不在攻擊某某等數人，而在用真名，談真事，使後人知此一時期若干人物之片段真實面目，因而知此一時期之一般政治社會狀況，與夫治亂興衰之由而已。

十五、十年市隱，教子成人

「俛咏少許便有餘，

何至以身爲子娛？」

退隱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原是文人學士所譽揚的。在國家民族多難之秋，身受國家社會的栽培，祇圖爲一己打算，多少似近於自私，因此一念，而我的退隱可以說已遲了五年。一九四四年參加橡園會議時，我的母校米西干大學曾邀我去任教，那時我尚未肯定的認爲我對國家已不可能再有貢獻，是以未會應聘。就此一事實而言，五年後我的罷官，也可以說是自取其辱。

然而「識迷途其未遠」，這次我決定不再作馮婦了。在「衆人皆醉」的環境中，我殊無意效法屈大夫，鍥而不捨。這時，哥倫比亞教授 Nathaniel Peffer 又介紹我去米西干作研究，但米西干方面指定我研究的題目是 *The Possibility of China as A Great Power*，我

素日最惡嫌美國專家太重現實，對此一問題不感興趣。同時，我雖常評議政府，但我的目的祇在敦促政府改進。那時一般美國人對中國事變極感興趣，我是學政治外交的，若在學界工作，勢不能不答覆各方的詢問。我既不願作違心之論，也不願令國人誤會我有說葡萄酸的嫌疑。加以政府那時搖搖欲墜，我若直言無隱，則將無異於投井下石。因公私種種原因，乃終於決定從商。

西方人有一句諺語說，四十歲後切勿改行。然而我的改行，却是迫不得已。蘇東坡的「望湖樓醉書」中有一句詩說：「未成小隱聊中隱。」中隱（隱於下僚）我已失敗；小隱（隱於山林），又不可能；於是祇好市隱了。以一個「常恥爲身謀」的人竟必須爲身謀，且須爲子女教育謀，豈非天公弄人！長袖善舞，我的從商已註定失敗，既無資本，又無經驗。而當時我却尚有一種幻想，以爲商務若能發展，或尚可幫助一二中國青年解決生活（作我的店員）。這雖是幻想，而事實上却真幫助過一位自外館（印度）來的青年職員謝某。店員的薪金雖少，但那時物價尚未大漲，且可藉店員的名義（進出口商）暫居美國，直到他考進了聯合國國際秘書處任中文譯員。

我從商的資本祇有政府發給我全眷的川資數千元，另有兩位華人與我合作，言明各出資本三千元。約一年後他們都找到了事，一個進了聯合國國際秘書處，一個代保險公司跑街，賣人壽保險。在過渡期中，這兩人却也得着這個小店的某些益處。中國人幾於一切學西方人，惟有法律的觀念不易學到，學到也不易實行。在他們提議與我合作之初，大家用中國的辦法，一言爲定，不好意思定要簽訂合同。等他們找到工作後，又見韓戰已起，即要求退股。資本已變爲了貨物，我個人又無餘錢，只好以高利向朋友借貸，將他們的股本退還。資本九千的數額，原已不足敷用。以貸款退股，更須付利。營業雖不算太壞，但清付利息後，贏利決不足以供家用。

在上述的困難情形下，竟支持了將近十年。其間梅貽琦校長以清華基金利息的一小部份，聘請留美學人研究國家問題，每月津貼三百元，雖僅一年，然亦不無小補。（第二年因人多粥少，改爲每月一百五十元。第三年此款即爲台灣挪用。）梅校長爲我所知道的又少有的廉潔領袖，他自己每月也祇領薪三百元，拒絕領取任何辦公費。他的生活較我且尤爲清苦。我直到一九六〇年春，子女均已大學畢業，方克自動關閉商店。所幸子女在中學時期，即

已能出力幫我的忙。他們於十五六歲時，即已能將貨物運到一種美國小城盛行的「農人市場」（Farmer's Market）代我售賣。

在我三個子女中，女孩（名漪）最長。她大學畢業後，進了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Insurance Co.），將每月的薪金全部交給我補助家用，直等到兩個弟弟（涵與源）大學畢業後，她再去意大利諾大學念碩士學位。長子大學畢業後一面作事以貼補家用，一面念書，直等得到博士為止。次子因學保險數學，也一面作事津貼家用，一面應美加兩國保險學聯合會的八項考試，竟於五年內考畢（此八種考試為美加兩國全國性的，許多美國同業者終身尚不能全部及格），遂為中國留美青年習保險數學而八項考試全部及格的第一人。

中國家庭制度，正如中國一切制度，不全是有弊無利的。維新後，中國政學兩界領袖對中國傳統制度迄分贊成與反對兩派。即有主張調和的。也沒有具體的辦法。中國傳統文化，思想，觀念，風俗習慣等一切與西方迥異。中國既不能閉關自守，國際交通且日益便利頻繁，任何一國或一民族的傳統勢必將有更動，以容納外來的文化思想觀念等等，這就在於政治社會領導者的眼光與作法了。對於這些必然的變動，他們既不應加以阻力，也勿須以強心

針或麻醉劑刺激，只須察其勢，順其性，而與以利導。我相信中西文化，思想，觀念等等在若干時日後，終會自然融洽，合而爲一。祇有經過這樣的程序，中國的維新（非專指政治的維新）與現代化方能有益於國家民族。

不幸自維新開始（同治時），頑固份子即不斷施以强大阻力。五四時代，陳獨秀，李大釗等鑒於國人舊習難除，復痛心於外患日深，乃求救於強心針與麻醉劑，以冀收速成之效。此正如病人在初期迷信巫醫，而拒用西藥；迨至病已漸入膏肓，乃陡然改變方針，冀收急效，專用西藥中之強心針與麻醉劑。如是而欲病人不危者，幾希。此所以維新至今已逾百年，而國事日壞，殊甚痛心。

一九六零年春，子女均已長成，力能奉養，我乃決定關閉商店，清還債務。時長子未婚，服務於奇異電氣公司費城分公司，乃在費城郊外購買房屋，與我們老夫妻合住。生活既較安定，我乃從事寫作。近代著述，若屬於研究性質，勢不能不用圖書館。非如中國舊式學人，其著述之性質與近代不盡相同。所需參考資料，亦遠較近代爲少。因之而作者本人往往藏書稍富，即可足用，近代研究，若全賴本人藏書，實無可能。在費城郊居兩年餘期中，爲

節省勞力與財力，未能逐日入城利用圖書館，祇得居家寫寫散文（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二年），散見於「留美論壇」及香港印行之「祖國」，「自由陣線」與「聯合評論」數種刊物而已。

原擬小憩一二年，再設法局部授課，藉便利用圖書館，以完成中華民國外交史下冊及其他著述（在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二年期中，除散文外，尙曾以英文作成 *The Failure of Democracy in China* 一書初稿）。不料一九六一年冬發生一意外事件，竟打破上述計劃。

一九六一年冬，忽接到紐約吳敬敷長途電話說，李漢魂（前廣東省主席），吳敬敷（南開大學畢業生，時在紐約刊行中美週報與聯合日報）及李辛之（北京大學畢業生）三人擬來訪談。據他們三人說，張發奎將軍（時居香港）擬在香港興辦大學，向友好及華僑集資已有成數，擬聘我任校長。我和這三人均係在美認識，並無深交。我和張發奎更祇是在美國由李漢魂介紹見過一兩面而已。然而辦學目的正大，且合於我的脾胃。我常認為中國之亂，半由於教育缺乏宗旨，祇灌輸知識，而不培養器度。以已屆花甲的老人，殊無過於畏首畏尾的必要，遂表示在原則上同意，而間接經由此三人（似以吳為主體），與張發奎函商詳細辦法，

以免虎頭蛇尾。

我事前要知道的：（一）在開辦前，是否已有的款，足資學校兩年用度（估計約六十萬至八十萬港幣）？（二）會計與出納應由張發奎派人管理，我不願過問（那時我尙不知香港教育司原規定有，學校經費應由監督負責。）（三）學校施政方針及聘請教員應由校長負責，以便利辦事。（四）切忌好大喜功，應依據經費多寡，集中精力，由少數學系逐漸擴充，務使學生程度能在一般水平線上。（五）張發奎負籌款責任，籌款責任與校長無關。（六）教職員薪金，應以十二個月計算（港九許多私立學校，僅以十個月計算），至少能維持他們的最低生活。

張發奎經由吳、李、李三人表示，對我的建議完全接納。函件往來的結果，已耽延至一九六二年夏季。我乃又建議緩一年開辦，我願不領薪酬，先來港九，代為籌備，候一九六三年秋季再正式開學。張發奎答覆說，香港教育司行將改訂法令。若候至一九六三年，學校立案即不易獲得政府批准。我那時遠在美國，不知真假，但也沒有想到這不是真實情形。我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下旬抵港後，方逐漸發現對方言行不符。他們所說的全非事實。所幸在我未

來港前，他們要我簽名刻木章先寄來港的一事，經我拒絕。在聘約未收到前，我亦未先來港。

我抵達香港時，學校業已招生，並治妥教員，且學系甚多。抵港後未久，張發奎即以經費困難為辭，由陳錫餘，林伯雅，李芝興三人出面勸我捐獻八月薪金（實則無異勒捐）。經所謂董事會規定之預算，張發奎個人任意核減。至十二月初，張氏又陡然建議停辦，藉詞於經費困難。實則那時捐款節餘至少尚有二十萬元左右。學校對教職員，對學生，乃至對社會，均有責任，張竟一概不問。經我力爭後，始允由一九六三年二月至柒月每月減撥至一萬五仟元為學校經費。

同年七月十日，據張本人在所謂董事會中公開報告，尚有現款七萬餘元，及已認捐而於三數月內即可陸續收入者，約在八十萬元以上。張於此時竟又主張將學校「暫時停辦」，而以此款移作建築校舍之用。他在會中公佈此項消息時，尚曾表示對校長合同三年仍將遵守。七月二十五日（十五日後），他又致函校長，藉詞於預算過大，校長不肯接受董事會的小額預算，是以校長應與解職。

至是，我遂不得不商之於法律專家（律師）。他代我起稿，函致張發奎，請他出示所謂董事會擬定的小額預算（實無其事）。張發奎覆函竟謂，校長業已解職，殊無告以預算的必要！

九月開學，十一月就要關門。好不容易維持到翌年六月，又要關門。每次要關門時並非無錢。一九六二年正月江茂森尚欠學校十八萬元，已議定按月攤還，於半年內還清。學校於七月關門時，據張發奎自己報告，捐得之款項尚餘現款七萬餘元，而且業已承認捐助的數字達八十餘萬元，三數月內即可收齊。捐款興學，學校已開辦，捐款正陸續進來時，反要關閉學校，誠非常人所能理解。學校既已關閉，校長又已解職，然而竟派委員三人（仍為陳錫餘，林伯雅等）主持校政，繼續開學，更不知何所居心！

在第二學年期間，聞教員薪金均已減去五分之四。（據左舜生先生言，他的薪金由每月每小時百元減至二十元，尚未全發。）在我被解職以前，與張發奎接近的林某等曾向我示意，自動請求減薪，以資提倡，務使全校教職員的薪金減至最低數，甚或義務服務。此議經我拒絕。我認為教職員應有最低的生活保障，方能將學校辦好。此點我在來港前，即會同張氏闡

明，並得其同意。主辦人必須能使學校與教職員同甘苦。否則，教職員受其害，主辦人蒙其利，未免不公。至於我個人甯願捐款，不允更改合同，變動原議。事實上，我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商訂下學年預算時，即已承認下學年將捐獻學校二萬元（依據合同，我每月薪金為二千五百元）。此數已佔我全年薪金三分之二，不可謂少。但林某說，捐款與減薪不同。於此可以知主辦人之用意所在。這當然是我被解職的主要原因，不過他們不便承認此項真實動機而已。

第二學年我既已解職，主辦人一面需要時間收齊業已簽署的捐款，一面又儘量削減教職員的薪金。任何人那時已知道，一俟捐款收齊，學校必將關閉。一九六三年七月底，友人會某（亦粵人）告我，已有人散佈謠言，說校長已攜帶校款美金一萬元返美。因此，我不得不斷然求法律解決，以明真相，且免爲人架禍。

人與人間不能無糾紛，在民主制度下解決私人團體間糾紛最好的方法，自然是訴諸法律。凡贊成民主法治的人們都應當有此認識。中國社會在新舊過渡期間原是畸形的。素日贊成民主法治的人們，他們却只贊成暗鬥，而認爲以法律解決爭端有失士人的身份。這無異於

鼓勵壞人；我不知民主與法治在此種觀念下，如何能建立，如何能奠定！因是，我不理友人的勸告，更不理惡勢力的警告，而甘脆訴諸於法律。此為迫不得已之唯一解決辦法，亦為唯一之正當解決途徑。

在官司一再拖延的期中，會有幾件怪事發生。一九六六年我住在漆咸道時，某日突有一英警探率領人員五六人，領得法院執照，來住宅搜查，其勢凶凶。據云係有人密告本住宅有窩藏毒品白面嫌疑。所幸我正在家中，乃向英警探聲明，可以任便搜查，但必須由我陪同逐房逐件查視，以免栽贓。搜查後，若無所獲，則必須請他將原告密人交出，以便起訴。交涉結果，英人警探終阻止其屬下搜查，下令撤退。

一九六六年底，我遷居窩打老道現址後，不三日，即又有華籍警察幫辦二人來查詢煙土。這次客氣多了。他們既未帶有法院執照，見面時即聲明，有人告密，但我們知道，你們初搬進來，決不是你們。我們只要和道以前住的是什麼人？現住何處？

最突出的是，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我會接受聯合書院之聘，暫時教讀，以待法院開庭。聯合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三校成員之一，中文大學校長李卓敏氏竟囑人轉告，於開庭

時，切勿提及我與聯合書院之關係。我素性愚鈍，不知這是否對我的壓力？抑或李氏為香港中文大學顧全體面？在法治的區域內，為求公正而訴諸法律，李氏係受新式教育洗禮者，似不致認此為有損中文大學的體面。其真實原因何在，我至今仍莫測高深！

香港雖然是殖民地，但究為法治區域。有財有勢的人們雖可以得着若干便利，但不能完全背棄公正與法律。好在我本無意逼人太甚，只俟對方求和，即準備收蓬。經過四年的拖延，等到一九六七年十月開庭日期，對方已無理由再拖，終於不得不提出條件求和（由對方大律師向我方大律師正式提出），賠償港幣約三萬元，足夠付我方律師費，庭費等等，遂使此案終於得在庭上和解。我雖未拿解職期間的薪金與待遇，但訴訟獲直，使對方嗣後不能再造謠中傷，於願已足。這畢竟是法治的好處。

十六、結語

「只恐輸贏無定局，
治由人事亂由天。」

人爲萬物之靈，蓋因其有思想。有思想，而後有文化與制度。惟人類思想並非齊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思想，一民族有一民族之文化，而一國家團體亦有一國家團體之制度。

歐美各國文化之背景出於一源，大同小異，但自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各國思想殊極龐雜。中國文化之背景不同於歐美各國。開關以後，震於歐美各國之富強，多方摹仿，終鮮成效，乃一變再變，務求新奇，甚至惑於所謂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殊不知政治經濟思想的任何變化，均將引起國家社會的騷動，而尤以不符合於歷史背景的政治經濟思想爲然。

民初的政治思想爲君憲與共和兩途，而其制度則既不適於君憲，亦不適於共和，以是而民國迄無寧日。北伐時代之思想爲民主與共產爭長，因是而其制度錯雜，既非民主，又非共

產。寧漢分裂以後，此項制度迄未能全部改正，因是而國基亦未奠定。抗戰期間，軍事第一，更無暇過問國家之經常制度，荏苒至於戰後，中共乃得乘機崛起。

一九四九年行憲之國民政府退居台灣，其制度與措施雖已較前進步，但去一完整之民主制度似尚有待。中共佔有大陸後，其制度自不同於民主。在初期中，專政下之效率似頗易為之力。然屢次整肅，充份表示其為一警察國家。目前毛劉之爭，以僅有少數人追隨之黨主席竟動用至非法組織之紅衛兵，而與多數人擁護之政府首領為敵，此其制度之不健全，應勿庸疑。有制度而無思想，國家社會尚可小康。倘若思想龐雜而無健全制度，則其國家社會必亂。證之古今中外之史實，歷歷不爽。

民國以來，談國家社會政治經濟改革者，每喜侈談理論，而忽畧制度與組織。當權者又往往以制度遷就一己之好惡，而忽視其經常性，馴至國體屢更，而健全之制度迄未確立。本書之所敘述，在就作者之經歷，談及真人真事，以反證制度之不健全，其目的固不在評議某一人一事。個人之恩怨，非作者之所繁懷。國家社會制度——尤其在民主政體下——之健全，乃作者日夕馨香之所祈禱者。讀者若能體諒斯旨，則是書之間世，或不至被目為瑣屑也。

十七、駢言

「交蒼洞零身老病，

輸困肝胆與誰論。」

自古以來憤世嫉俗的人們，大多是生性硬直，熱誠爲群的正直人士。「時窮節乃見，一垂丹青。」這班人豈真有所爲而爲，不過他們秉性悲天憫人，泛愛而不自私。消極者多轉入佛，道。即不入佛，道，亦只求「躬耕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積極者往往祇知爲正義與公衆福利而奮鬥，雖犧牲身家性命，亦非所計。

夫人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况余幼逢喪亂，長遇凶頑（鄭板橋詩：「時事壞爛生凶頑。」）。抗戰軍興，方幸國魂有寄。孰意痼疾彌深，竟爾忠謙不聞。當春不華，蓄意待秋；秋又不實，行將誰尤？我既不能執干戈以清妖孽，又處於極權之世，即躬耕亦不可能。奈秉性不耐浮塵，寄思無端。今年近古稀，聊將所感，形諸楮墨，以誌此一時代盛衰消

長之由。倘因是而干犯奸邪顯貴，亦祇以敘事務求真實，無法避免。若夫私德私事，與公衆利益無關者，則本集一概避免敘述。

昔納蘭成德「生長華廩，貂珥朱輪，爲詞則哀怨騷屑，類憔悴失職者之所爲。蓋有心人別有懷抱，豈必抑鬱不遇而使然耶？蛾眉謠謡，古今同忌。薰蕕異趣，寧戚戚於富貴，而以貧賤爲可安，此又非庸俗者所能領悟也。」